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TONY STUDIO
東田造型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发型师、造型师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美容美发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发型师、造型师等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稳健高效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也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较低。但仍存在因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一定的瑕疵，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司，对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对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一些薄弱环节进行了改进。因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内控制度也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发展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三、行业内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销售额也较小。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正处于上升期，但公司如不能持续增强自身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内其他地区同行业公司凭借其自身的资源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将对本地区及周边地区企业造成一定的冲

击。因此，本公司面临着来自本地及全国其他地区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和政策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使得我国美容服务业的市场消费呈下降趋势，特别是高端美容服务消费市场呈现较大幅度缩减，各美容服务业务整体处于下滑态势。同时，随着我国美容服务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也在不断完善美容服务行业精英和执业人员技能，势必对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人力供给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第二节公司业务	108
第三节公司治理	15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71
第五节相关声明	27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田时尚有限	指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时尚、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田传播	指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田（北京）投资	指	东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圣岩东田	指	北京圣岩东田形象设计中心
东艺文化	指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东田时尚第一分公司	指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东田中海	指	东田中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丽合	指	东田丽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工合	指	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瑞合	指	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兴宜	指	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贸合	指	东田贸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望合	指	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视觉	指	东田视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建雅	指	东田建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新星	指	东田新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田颐合	指	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东田视角	指	东田视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东田空间	指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东田空间一分公司	指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东田盛华	指	东田盛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东田盛发	指	东田盛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	指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东田造型天津	指	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
太原东田	指	太原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田（上海）投资	指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田（上海）投资第	指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一分公司		
东田（上海）投资第三分公司	指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东田隆发	指	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
东田造型武汉	指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东田造型武汉国广分公司	指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国际广场分公司
武汉东田空间	指	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
苏州东昱	指	苏州东昱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东田	指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东田恒隆分公司	指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隆分公司
杭州东田	指	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东田地帶北京	指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东田地帶北京武汉分公司	指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东田视角上海	指	东田视角（上海）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东田正泰	指	上海东田正泰美发有限公司
东田电商	指	上海东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东田英才	指	东田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狄网络	指	上海东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田地帶武汉	指	东田地帶（武汉）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94 号）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24 号）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 年12月30日修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 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15号楼3层0308

邮编：100022

公司电话：010-58690050

公司传真：010-58696195

互联网网址：<http://www.tonystudio.com.cn>

董事会秘书：邹卫莉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的“居民服务业”（代码：O7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的“居民服务业”下的“理发及美容服务”（代码：O79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下的“消费者服务”下的“综合消费者服务”下的“特殊消费者服务”（代码：1312111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的“居民服务业”下的“理发及美容服务”（代码：O7940）。

主要业务：美发与化妆造型、专业摄影与制作、造型经纪管理、运动健身等

组织机构代码：71775883-9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东田时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应当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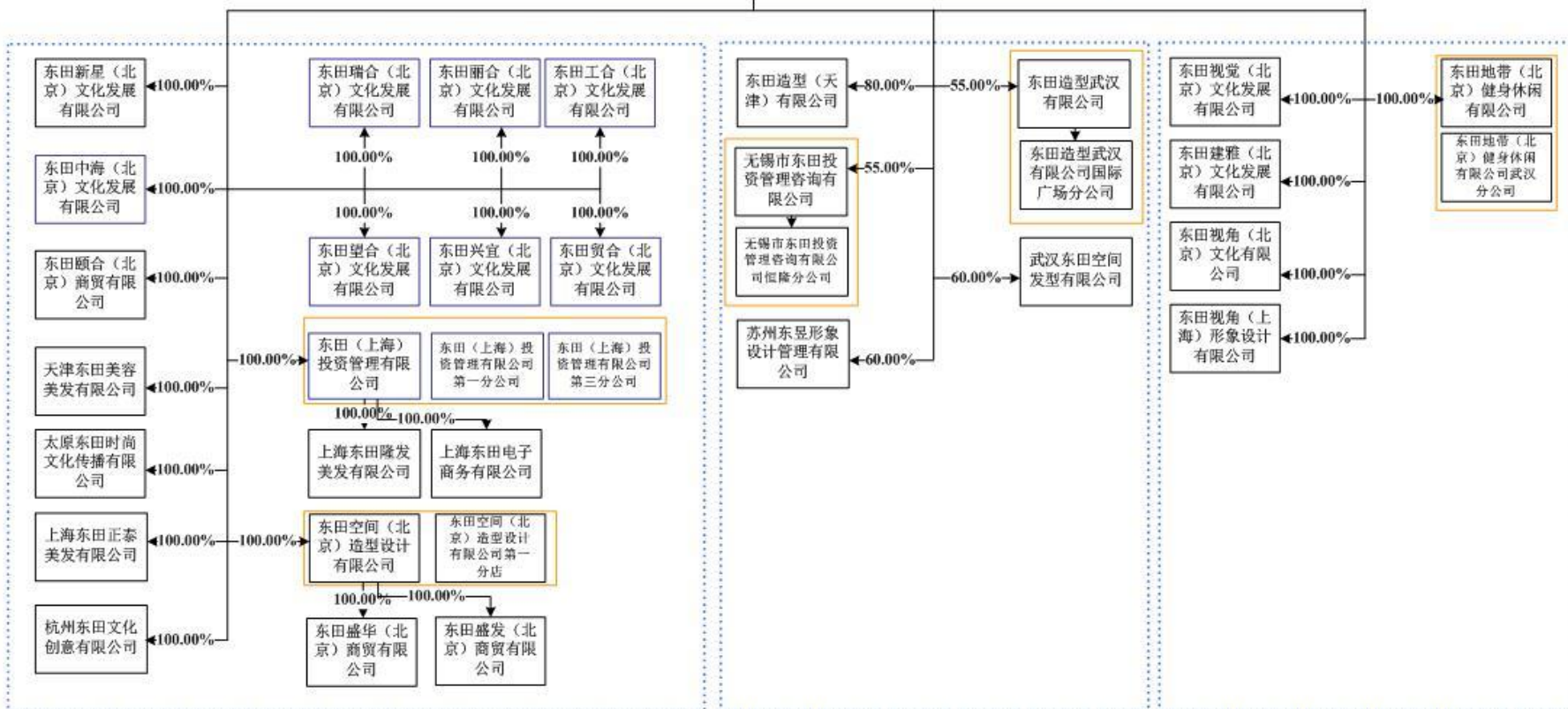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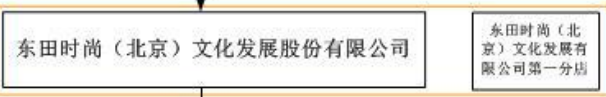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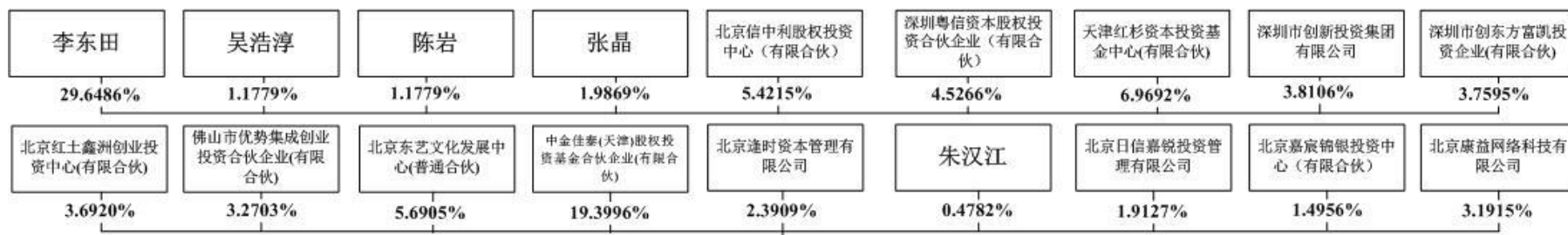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全部持股数 (股)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东田	59,297,551	--	董事长、总裁
2	吴浩淳	2,355,802	--	董事
3	陈岩	2,355,802	--	董事、副总裁
4	张晶	3,973,775	--	董事
5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2,918	--	--
6	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3,117	--	--
7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938,360	--	--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1,276	--	--
9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18,976	--	--
1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84,084	--	--
11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515	--	--
12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9,124	--	--
13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81,035	--	--
14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81,768	--	--
15	朱汉江	956,354	--	--

16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5,415	--	--
17	北京嘉宸锦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1,149	--	--
18	北京康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82,979	--	--
合计		200,00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前十名内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田先生。李东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6486% 的股权。

李东田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蒙妮坦美容美发学校；1990 年至 1991 年，担任蒙妮坦美容美发学校教师；1991 年至 2006 年，参与多部影视作品的首席化妆师工作；2006 年 2 月至今，任东田传播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东田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影响股权稳定性的其他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东田系东田传播的实际控制人，自 2009 年东田传播通过受让股权成为东田时尚的控股股东至 2015 年 7 月，李东田均通过东田传播对公司实际控制；2015 年 7 月，李东田通过受让公司 29.6486%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自 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至今，李东田一直持有公司 29.6486% 的股权，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管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因此李东田被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东田	59,297,551	29.6486%	境内自然人	无
2	中金佳泰(天津)股	38,799,124	19.3996%	有限合伙企业	无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938,360	6.9692%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81,035	5.6905%	有限合伙企业	无
5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2,918	5.4215%	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3,117	4.5266%	有限合伙企业	无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1,276	3.8106%	境内法人	无
8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18,976	3.7595%	有限合伙企业	无
9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84,084	3.692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10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0,515	3.2703%	有限合伙企业	无
	合计	172,376,956	86.1884%	--	--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前十名内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清）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一层 102-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02%
2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00	2.29%
3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6.25%
4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00	2.19%
5	天津鸿石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00	2.19%
6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08%
7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0.00	2.19%
8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0	3.12%
9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6.25%
1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08%
1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8,100,000.00	12.89%
12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00	2.10%
13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0	10.42%
1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0	20.84%
15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0	2.08%
16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00	3.12%
17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00.00	7.08%
18	苏州璞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00	2.10%
19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00	6.25%
20	天津鹏翼鸿泰股权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4,000,000.00	4.46%
合计			4,800,100,000.0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P1002003），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A2-316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上海全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	1.9231%
2	上海凯洲昕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68	4.1026%
3	沈华宏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4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	1.9231%
5	沈颖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6	江伟强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7	赖丹	普通合伙人	1188	1.5385%
8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1188	1.5385%
9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1188	1.5385%
10	斯杰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11	郭利森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12	季亮珍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13	袁辉	有限合伙人	1089	1.4103%
14	王成枢	有限合伙人	9900	12.8205%
15	何昕	有限合伙人	1485	1.9231%
16	林小芬	有限合伙人	1089	1.4103%
17	夏利敏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18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	2.5641%
19	姚兴南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20	谷峰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21	朱明歧	普通合伙人	1188	1.5385%
22	温俊娥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23	孙延友	有限合伙人	1188	1.5385%
24	上海金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	1.9231%
25	杨江岩	有限合伙人	5940	7.6923%
26	韩敏红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27	杜左海	有限合伙人	1188	1.5385%
28	朱宏	有限合伙人	1089	1.4103%
29	龚利红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30	谭文清	有限合伙人	2475	3.2051%
31	陆陈刚	有限合伙人	1089	1.4103%
32	张冰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33	谢新元	有限合伙人	1188	1.5385%
34	孙平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35	葛和平	普通合伙人	2970	3.8462%
36	陈水友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37	黄庆峰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38	许明	有限合伙人	1188	1.5385%
39	邹萍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40	鲍云	有限合伙人	1485	1.9231%
41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0%
42	朱美英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43	张立高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44	盖力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45	上海科至雄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89	1.4103%
46	曾德明	有限合伙人	1485	1.9231%
47	丁国忠	有限合伙人	2970	3.8462%
48	朱风雷	有限合伙人	1188	1.5385%
49	上海雨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	2.5641%
50	刘骁	有限合伙人	990	1.2821%
合计			77220.01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 P1000645），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程序，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星牙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乙 20 号良瑞宾馆 1006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02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东艺文化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艺文化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梁强	有限合伙人	7.95	1.59%
2	苏斌	有限合伙人	2.65	0.53%
3	陈镛西	有限合伙人	1.99	0.40%
4	夏宏斌	有限合伙人	7.95	1.59%
5	苏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6	李东田	有限合伙人	86.19	17.23%
7	章宏斌	有限合伙人	6.62	1.32%
8	苗雨	有限合伙人	17.59	3.52%
9	姚肖冬	有限合伙人	5.30	1.06%
10	梅凡	有限合伙人	3.98	0.80%
11	张超	有限合伙人	2.65	0.53%
12	吴星牙	普通合伙人	9.80	1.96%
13	袁伟	有限合伙人	15.63	3.13%
14	楼伟纲	有限合伙人	7.95	1.59%
15	吕燕	有限合伙人	3.97	0.79%
16	贺志国	有限合伙人	3.51	0.70%
17	冯淑军	有限合伙人	11.92	2.38%
18	唐宏毅	有限合伙人	15.63	3.13%
19	赵凌云	有限合伙人	10.51	2.10%
20	楼壮志	有限合伙人	17.58	3.52%
21	吴晶	有限合伙人	21.50	4.30%
22	邹卫莉	有限合伙人	148.16	29.63%
23	杜伟列	有限合伙人	5.30	1.06%
24	祝新生	有限合伙人	2.35	0.47%

25	王木雨	有限合伙人	2.65	0.53%
26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9.54	3.91%
27	蔡鸣洋	有限合伙人	11.73	2.35%
28	尚雯婕	有限合伙人	15.90	3.18%
29	撒涌	有限合伙人	6.62	1.32%
30	李建凯	有限合伙人	2.65	0.53%
31	杨波	有限合伙人	7.68	1.54%
32	邹峰	有限合伙人	3.90	0.78%
33	周维民	有限合伙人	2.65	0.53%
合计			500.00	100.00%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东艺文化各合伙人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与东艺文化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东艺文化的合伙份额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艺文化的工商资料，查阅东艺文化的合伙人及持股情况，以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艺文化的各合伙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汪超涌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72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	-------	--------	----------	------

1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99,000	99%
2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14），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成武）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26 层 01-A 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魏群锋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2	叶宁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	陈菲丽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4	郑丽珠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5	吴金火	有限合伙人	400	2.2222%
6	王海源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7	余为农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8	蒋剑松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9	李智豪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10	颜期伦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11	刘智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12	陈海英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13	党莉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14	廖健全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15	潘亚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16	刘欣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17	林志坚	有限合伙人	600	3.3333%
18	吴鑫武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19	王浩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20	侯蕾蕾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21	刘胜彬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22	北京信中利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700	14.9986%
23	吴伟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24	陈凯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25	洛惠萍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26	方芳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27	黄广泉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28	杨莉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29	谢钦浩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0	邓绪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1	吴美英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2	翁师圣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3	柳宋琳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4	徐冶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5	毛固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6	熊晖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7	陈鼎静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8	廖敏桂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39	谢梅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40	周泓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41	伍钟斌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42	成亚平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43	陈海红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44	吴惠萍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45	王松	有限合伙人	500	2.7778%
46	田军侠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47	何联明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48	金迪	有限合伙人	300	1.6667%
合计			18000	100.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14），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关法人	118483.26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3081.4112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8543.8	13.93%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376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459.776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9459.776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435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917.12	3.31%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1139.0872	2.70%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企业法人	10273.8216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9807	2.33%

12	新通产实业开发 （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837.5	2.33%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 公司	企业法人	5884.2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 公司	企业法人	980.7	0.23%
合计			420224.952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 P1000284）。

（7）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肖水龙）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7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6（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傅毅东	有限合伙人	1500	5.8594%
2	赵伟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3	刘文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7.8125%
4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8125%
5	黄卫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6	王显玉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7	马培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3.9063%
8	孙一刚	有限合伙人	630	2.4609%
9	农炜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10	张之俊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11	黄鹂斐	有限合伙人	600	2.3438%
12	陈伶超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13	潘洁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14	孙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15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60	1.0156%
16	许云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17	李霞	有限合伙人	670	2.6172%
18	黎巨雄	有限合伙人	1000	3.9063%
19	郝锁同	有限合伙人	800	3.1250%
20	邓鲁建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21	陈志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22	肖水龙	有限合伙人	1089	4.2539%
23	张吉生	有限合伙人	555	2.1680%
24	孙力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25	杜平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26	郭续长	有限合伙人	1000	3.9063%
27	侯长胜	有限合伙人	700	2.7344%
28	李晓玲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29	朱雅智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30	谢书光	有限合伙人	630	2.4609%
31	阮芳	有限合伙人	600	2.3438%
32	王小花	有限合伙人	1000	3.9063%
33	黎明华	有限合伙人	566	2.2109%
34	关卓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35	肖伟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36	陈潮桐	有限合伙人	500	1.9531%
合计			25600	100.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 P1000508），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委派刘纲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90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刘方	有限责任	500	1.84%
2	赵静明	有限责任	600	2.21%
3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	0.37%
4	北京鑫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100	0.37%
5	王舰	有限责任	500	1.84%
6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无限责任	50	0.18%
7	黄果	有限责任	500	1.84%
8	庞小虎	有限责任	800	1.47%
9	罗琦	有限责任	500	1.84%
10	应鹤鸣	有限责任	600	2.21%
11	谢立华	有限责任	500	1.84%
12	李少弘	有限责任	500	1.84%
13	丁茂	有限责任	600	2.21%
14	朱法洪	有限责任	3000	8.29%
15	贺建文	有限责任	1000	3.68%
16	林俊业	有限责任	500	1.84%
17	李静	有限责任	1800	6.63%
18	董艺	有限责任	800	2.95%
19	李锋	有限责任	500	1.84%
20	郝挺	有限责任	500	1.84%
21	王瑞霞	有限责任	500	1.84%
22	郭忠华	有限责任	5000	13.81%
23	李晓杰	有限责任	600	2.21%
24	安英斌	有限责任	1000	3.68%
25	金朝晖	有限责任	1300	4.79%
26	孙学馨	有限责任	500	1.84%
27	胡兆文	有限责任	500	1.84%
28	吴敏	有限责任	500	1.84%
29	孙敬	有限责任	500	1.84%
30	金戟	有限责任	500	1.84%
31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	4000	14.73%
32	吉宏丽	有限责任	200	0.74%

33	芮利文	有限责任	500	1.84%
合计			29550	100.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 P1002856），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孟友）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十一层 03 单元 B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99%
2	李凤仪	有限合伙人	1750	5.78%
3	饶广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3.3%
4	余璐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3.96%
5	冯国球	有限合伙人	1500	4.95%
6	陈敏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5.28%
7	赵广荣	有限合伙人	2400	7.29%
8	林明清	有限合伙人	2500	8.25%
9	陈志雄	有限合伙人	4000	13.2%
10	佛山市嘉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
11	张汉成	有限合伙人	4050	13.37%
合计			30300	10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登记编号 P1007953），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公司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约定

根据 2012 年 11 月 6 日东田传播与李东田、吴圣、陈岩、张晶、信中利、粤信资本、深创投、创东方、红土鑫洲、优势集成、东艺文化、中金佳泰、红杉资本共同签署的《关于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和 2015 年 7 月前述各方与东田传播新进投资者（康益网络、逢时资本、嘉宸锦银、日信嘉锐、朱汉江）分别签署的《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股东张晶、信中利、粤信资本、深创投、创东方、红土鑫洲、优势集成、东艺文化、中金佳泰、红杉资本对东田传播和东田时尚享有同等权利。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东田传播与李东田、吴圣、陈岩、张晶、信中利、粤信资本、深创投、创东方、红土鑫洲、优势集成、东艺文化、中金佳泰、共同签署的《关于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解除《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的关于将《关于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平移至东田时尚的条款。根据红杉资本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承诺函》，同意中止东田时尚在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以及“优先清算权”条款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根据《关于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该协议由东田传播与李东田、吴圣、陈岩、张晶、信中利、粤信资本、深创投、创东方、红土鑫洲、优势集成、东艺文化、中金佳泰、红杉资本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共同签署，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1》”）、《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该协议由东田传播与李东田、吴圣、陈岩、张晶、信中利、粤信资本、深创投、创东方、红土鑫洲、优势集成、东艺文化、中金佳泰、红杉资本、康益网络、逢时资本、嘉宸锦银、日信嘉锐、朱汉江于 2015 年 7 月共同签署，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和康益网络、逢时资本、嘉宸锦银、日信嘉锐与东田传播就东田时尚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公司及股东

与机构投资者康益网络、逢时资本、嘉宸锦银、日信嘉锐之间目前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 1》、《增资协议 2》和信中利、粤信资本、深创投、创东方、红土鑫洲、优势集成、中金佳泰与东田传播就东田时尚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由东田传播与李东田、吴圣、陈岩、张晶、信中利、粤信资本、深创投、创东方、红土鑫洲、优势集成、东艺文化、中金佳泰于 2015 年 8 月共同签署）并经查验，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信中利、粤信资本、深创投、创东方、红土鑫洲、优势集成、中金佳泰之间目前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 1》、《增资协议 2》、红杉资本与东田传播就东田时尚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红杉资本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承诺函》，红杉资本承诺如下：

“一、中止公司及东田发展在《增资协议 1》和《增资协议 2》中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以及‘优先清算权’条款下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二、如果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和东田发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均不成功的，则届时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本承诺函中所中止《增资协议 1》和《增资协议 2》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注：前述红杉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中，公司指“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田发展指“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8 日，红杉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东田签署《关于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3》），约定红杉资本与公司约定的股份回购、反稀释以及‘优先清算权’条款变更为由创始股东李东田履行，《增资协议 3》与《增资协议 1》及与《增资协议 1》有关的其他约定、《承诺函》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信中利、粤信资本、深创投、创东方、红土鑫洲、优势集成、中金佳泰、红杉资本、康益网络、逢时资本、嘉宸锦银、日信嘉锐不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7、公司股东性质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及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网公开信息，公司股东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的情形。

8、公司中存在国有股权的股东履行的投资决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东信息文件和关于国有股权及投资东田时尚履行的投资程序合法合规的承诺函以及主办券商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开信息，公司股东中存在国有股权的股东为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程序

①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于2012年10月完成对公司关联方东田传播的增资，成为东田传播的股东，后于2015年7月受让东田传播持有的东田时尚有限的股权，成为公司的股东。

② 根据中金佳泰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应确保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6名，均由管理人任命，所有委员均须参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不可缺席，参会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人数为6人，“同意”表决票达到4人及以上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011年6月10日，中金佳泰与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佳合”）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中金佳合受托管理中金佳泰。

根据中金佳合提供的会议纪要，2012年8月22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的结果，表决通过了中金佳泰投资15000万元增资入股东田传播的议案。

③ 东田传播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中金佳泰为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18.1818万元，由新股东中金佳泰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818.1818万元。

2012年11月24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2]验字第DC130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4月12日，东田传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15年7月，中金佳泰与东田传播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受让东田传播对东田时尚有限20000万元出资中的3879.9124万元。

中金佳成就前述受让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审批程序。

2015年7月15日，东田时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田传播将持有的东田时尚有限19.3996%的股权转让给中金佳泰。

2015年7月31日，东田时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 中金佳泰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本企业系以为投资为主营业务的非国有企业，对外投资仅需按照本企业相关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即可。本企业作为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时尚”）股东，在投资东田时尚时已依据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如因本企业投资决策程序或投资决策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存在瑕疵而至东田时尚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程序

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鑫洲”）于2011年4月完成对公司关联方东田传播的增资，成为东田传播的股东，后于2015年7月，分别受让东田传播持有的东田时尚有限的股权成为公司的股东。

②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约定：8000万元（含8000万元）以下的长期项目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定；投资决策会议采取票决制，参会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人数至少10人（含10人），“同意”意见达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或该事项须复议。

2010年11月29日，深创投2010年第五十九次投资项目评审会，对东田传播项目进行了评审及表决，会议以12票同意、0票不同意的结果，同意深创投、红土鑫洲投资5487.5万元人民币增资入股东田传播。

③ 根据上述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约定：对于由深创投管理的区域性合资机

构，其投资决策均须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红土鑫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是深创投的二级子公司，因此红土鑫洲的投资决策须报深创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④ 东田传播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深创投和红土鑫洲，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0.588 万元，由新股东深创投以货币新增出资 3.377 万元，由新股东红土鑫洲以货币新增出资 3.465 万元。

2011 年 2 月 22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1]验字第 CZ06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4 月 11 日，东田传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2015 年 7 月，深创投、红土鑫洲分别与东田传播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深创投、红土鑫洲分别受让东田传播持有的东田时尚有限 3.8106% 和 3.6920% 的股权。

深创投就上述受让股权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

2015 年 7 月 15 日，东田时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田传播将持有的东田时尚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创投和红土鑫洲。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田时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 深创投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时尚’）股东，在投资东田时尚时已依据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如因本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或投资决策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存在瑕疵而致东田时尚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红土鑫洲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本企业作为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时尚’）股东，在投资东田时尚时已依据本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如因本企业投资决策程序或投资决策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存在瑕疵而致东田时尚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经核查，中金佳泰投资东田传播符合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并依法履行了

相应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深创投和红土鑫洲投资东田传播符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中金佳泰、深创投和红土鑫洲受让公司股权的行为分别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和审批流程，合法合规。中金佳泰、深创投和红土鑫洲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其对东田时尚的投资行为已经按照本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中金佳泰、深创投和红土鑫洲对公司投资履行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9、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有七家，分别为：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东田地帶（武汉）健身休闲有限公司、苏州东显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东田造型有限公司，及东田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造型武汉”）现有少数股东为撒涌、刘兵、王晖，分别持有东田造型武汉 18%、13.5%和 13.5%的股权。

东田造型武汉于2007年3月由撒涌、刘兵、王晖共同设立，在当地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为拓展武汉市场，公司关联方东田传播分别收购了前述三人持有的东田造型武汉总计55%的股权，撒涌、刘兵、王晖成为东田造型武汉的少数股东。

目前，撒涌担任东田造型武汉的法定代表人兼门店经理，负责日常店面管理及运营工作；刘兵、王晖仅作为东田造型武汉的股东，不在东田造型武汉任职。

（2）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

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东田空间”）现有少数股东为撒涌，持有武汉东田空间 40%的股权。

武汉东田空间于2013年1月由东田传播和自然人撒涌共同设立，设立时撒涌即为武汉东田空间的少数股东，持有 40%股权。

目前，撒涌担任武汉东田空间的法定代表人兼门店经理，负责日常店面管理及运营工作。

（3）东田地帶（武汉）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东田地帶（武汉）健身休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地帶武汉”）的少数股东为撒涌，持有东田地帶武汉45%的股权。

东田地帶武汉于2013年12月由公司子公司东田造型武汉和自然人撒涌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撒涌即为东田地帶武汉的少数股东，持有45%的股权。

目前，撒涌担任东田地帶武汉的法人代表，并负责管理该公司。

（4）苏州东昱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东昱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昱”）的少数股东为杨昱，持有苏州东昱40%的股权。

苏州东昱于2012年1月由东田传播和自然人杨昱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杨昱即为苏州东昱的少数股东，持有40%的股权。

杨昱拥有多年美发与造型门店的管理经验，目前担任苏州东昱的法人代表，并负责门店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5）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田”）的少数股东为章宏斌，持有无锡东田45%的股权。

无锡东田于2009年12月由东田传播和自然人章宏斌共同设立，设立时章宏斌即为无锡东田的少数股东，持有45%的股权。

章宏斌拥有丰富的美容美发从业经验和店面管理经验，目前，章宏斌负责无锡东田的门店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天津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天津东田造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造型天津”）的少数股东为肖俊涛，持有东田造型天津20%的股权。

东田造型天津于2013年10月由东田传播、肖俊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肖俊涛即为少数股东，持有20%的股权。

肖俊涛拥有多年的海外留学背景，是东田时尚拓展天津市场时引入的海外人才，其后肖俊涛因个人原因仅作为少数股东，未在东田造型天津任职。

（7）东田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田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英才”）的少数股东

为冯淑军，持有东田英才 30%的股权。

东田英才于 2015 年 5 月由东田时尚有限和自然人冯淑军共同设立，设立时冯淑军即为少数股东，持有 30%的股权。

冯淑军现任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化妆委员会副秘书长，目前担任东田英才的法人代表，负责东田英才计划后续拟开展的化妆造型相关的管理咨询业务。

上述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少数股东已出具承诺：本人与东田时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亲属关系，本人未在东田时尚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担任职务或兼职。

（三）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与机构股东或机构股东之间相互持股或者管理关系的情况。

股东东艺文化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6905%的股权，李东田担任东艺文化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晶为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

（四）公司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股东 13 名，其中 3 家机构股东已登记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8 家机构股东已做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2014年4月22日
2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348	2015年4月29日
3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9399	2015年7月30日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4月9日	已备案
2	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8月11日	已备案
3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3月17	已备案

4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4月9日	已备案
5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月23日	已备案
6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2月4日	已备案
7	北京嘉宸锦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8日	已备案
8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5月20日	已备案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康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刘杨和刘晓萌，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述两家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

公司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其内部制

度性文件不存在关于对外投资的禁止性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内部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年10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北京圣岩东田形象设计中心”于1999年10月26日由自然人吴胜和陈岩共同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万元，其中吴胜（后改名为吴圣、吴浩淳）认缴出资1.5万元，陈岩认缴出资1.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企业性质为股份制（合作）。

经对北京圣岩设立时的工商资料的核查并对当时出资股东的访谈，北京圣岩设立时为自然人陈岩、吴胜以货币出资，除陈岩、吴胜股东二人外不存在其他股东，也不涉及集体资产。

1999年10月13日，北京市华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99）华审验字第（846）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1999年10月26日，圣岩东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1092171）

圣岩东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胜	1.5	货币	1.5	50
2	陈岩	1.5	货币	1.5	50
总计		3	—	3	100

2、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1日，圣岩东田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圣岩东田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圣岩东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4,417.83元，归陈岩、吴圣所有；吸收新股东东田传播；原股东陈岩、吴圣分别将其持有的圣岩东田50%的净资产转让给东田传播。前述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东田（北京）投资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东田（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变更为 1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14417.83 元，其中 4417.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16 日，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华源总评字（2009）第 8252 号），确认：圣岩东田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4,417.83 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9）正义验字第 1-1-15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东田（北京）投资已收到东田时尚以其拥有的圣岩东田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1 万元，余额 4,417.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东田（北京）投资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0921718）。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北京）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	净资产	11	100
总计		11	—	11	100

3、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7 日，东田（北京）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北京）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1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东田传播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东田（北京）投资的名称变更为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5 日，东田时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0921718）。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时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11	100
总计		4,000	11	100

4、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4日，东田时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田时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东田传播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15日，东田时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0921718）。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时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1	100
总计		10,000	11	100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5日，东田时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田时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东田传播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7日，东田时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0921718）。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时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11	100
总计		20,000	11	100

6、2015年7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

2015年7月10日，东田时尚有限股东东田传播作出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1万元增至20000万元，出资方案为：货币资金增资1489万元、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出资15335.524001万元、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出资3164.475999万元。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的支付业务回单（收款），2015年7月28日，东田时尚有限收到东田传播以货币方式缴付的投资款14,890,000.00元；根据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第0272号凭证，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53,355,240.01元、以未分利润转增资本31,644,759.99元；至此，东田时尚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20000万元，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后，东田时尚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100
总计		20,000	100	20,000	100

7、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5日，东田时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东田传播将其持有的东田时尚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李东田、吴浩淳、陈岩、张晶、朱汉江、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宸锦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康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新增股东以各自持有的东田传播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分别以29.6486%、1.1779%、1.1779%、1.9869%、0.4782%、5.4215%、4.5266%、6.9692%、3.8106%、3.7595%、3.6920%、3.2703%、19.3996%、5.6905%、2.3909%、1.9127%、1.4956%、3.1915%的比例受让东田时尚有限的股权。前述各受让方和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31日，东田时尚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0921718）。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时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东田	5,929.7551	29.6486
2	吴浩淳	235.5802	1.1779
3	陈岩	235.5802	1.1779

4	张晶	397.3775	1.9869
5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2918	5.4215
6	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3117	4.5266
7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93.8360	6.9692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1276	3.8106
9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1.8976	3.7595
1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8.4084	3.6920
11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654.0515	3.2703
12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9124	19.3996
13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8.1035	5.6905
14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8.1768	2.3909
15	朱汉江	95.6354	0.4782
16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5415	1.9127
17	北京嘉宸锦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1149	1.4956
18	北京康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8.2979	3.1915
总计		20,000	100

8、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东田时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时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94号），以东田时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02,320,082.49元按1:0.9885的比例进行出资折股，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2,320,082.4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字[2015]沪第0924号），确认东田时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362.51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东田时尚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在北京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10 日，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在北京召开，18 名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东田时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本设置、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等议案，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

2015 年 8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7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缴付到位。

2015 年 8 月 21 日，东田时尚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00921718），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东田	59,297,551	29.6486%	净资产
2	吴浩淳	2,355,802	1.1779%	净资产
3	陈岩	2,355,802	1.1779%	净资产
4	张晶	3,973,775	1.9869%	净资产
5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2,918	5.4215%	净资产
6	深圳粤信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053,117	4.5266%	净资产
7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938,360	6.9692%	净资产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21,276	3.8106%	净资产
9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18,976	3.7595%	净资产
10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84,084	3.6920%	净资产

11	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6,540,515	3.2703%	净资产
12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99,124	19.3996%	净资产
13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81,035	5.6905%	净资产
14	北京逢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81,768	2.3909%	净资产
15	朱汉江	956,354	0.4782%	净资产
16	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5,415	1.9127%	净资产
17	北京嘉宸锦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1,149	1.4956%	净资产
18	北京康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82,979	3.1915%	净资产
合并		200,000,000	100%	--

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七）公司分子公司及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分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田时尚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7958859

负责人：杨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4层420店铺

经营范围：理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07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东田中海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09日

注册号：110105018911876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1号楼1层102内F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31,760.25
净资产	13,461,720.47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2,883,194.47
净利润	1,575,919.88

（2）股权变动情况

①2015年4月，东田中海设立

东田中海于2015年4月9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4月9日，东田中海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911876）。

东田中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东田中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中海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

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26日，东田中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中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3、东田丽合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10日

注册号：110105018643056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乙2号院1号楼1至2层A栋商业4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86,879.54
净资产	20,345,197.35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5,392,561.08
净利润	2,903,780.50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5年2月，东田丽合设立

东田丽合于2015年2月10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2 月 10 日，东田丽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643056）。

东田丽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9 日，东田丽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丽合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26 日，东田丽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丽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4、东田工合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号：110105018526332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7 号 1 号楼 1 至 6 层 01-06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22,450.95
净资产	18,041,370.64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6,542,754.49
净利润	3,100,828.34

（2）股本演变情况

①2015年1月，东田工合成立

东田工合于2015年1月21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21日，东田工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526332）。

东田工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2日，东田工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工合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12日，东田工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工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5、东田瑞合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9日

注册号：110101018475754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工人体育场北路66号1至2层107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94,101.46
净资产	11,970,180.56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6,803,528.65
净利润	3,263,528.08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5年1月，东田瑞合设立

东田瑞合于2015年1月9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9日，东田瑞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8475754）。

东田瑞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东田瑞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瑞合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6日，东田瑞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瑞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6、东田兴宜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4日

注册号：110105018419750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11号院2号楼三层N2-32单元（门牌号）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9,209,864.03
净资产	14,438,694.83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8,613,091.28
净利润	3,873,123.68

（2）股本演变情况

①2015年1月，东田兴宜设立

东田兴宜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4 日，东田兴宜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419750）。

东田兴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2 日，东田兴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兴宜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20 日，东田兴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兴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7、东田贸合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号：110105018352938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9 号院 14 号楼 L16 号商铺 1-3 层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216,311.74
净资产	18,431,487.5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3,454,869.31
净利润	4,402,480.24

（2）股本演变情况

①2014 年 12 月，东田贸合设立

东田贸合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东田贸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352938）。

东田贸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2 日，东田贸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贸合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7 日，东田贸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贸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8、东田望合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5日

注册号：110105018434257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19号楼1层101内6-1-14A、6-2-14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1,507,506.16
净资产	7,997,691.49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5,515,301.60
净利润	2,718,473.20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5年1月，东田望合设立

东田望合于2015年1月5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5日，东田望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434257）。

东田望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东田望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望合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12日，东田望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望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9、东田视觉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13日

注册号：110105018913015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15号楼3层0303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品；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1,665.57
净资产	2,206,015.26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413,962.14
净利润	-369,468.80

（2）股本演变情况

①2015年4月，东田视觉设立

东田视觉于2015年4月13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4月13日，东田视觉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913015）。

东田视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东田视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视觉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26日，东田视觉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视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10、东田建雅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01月30日

注册号：110105018585480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19号楼1层101内6-1-6、6-2-8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济业务；摄影

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 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9,926.33
净资产	2,035,786.48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234,328.15
净利润	-1,061,401.09

（2）股本演变情况

①2015年1月，东田建雅设立

东田建雅于2015年1月30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1月30日，东田建雅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8585480）。

东田建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4日，东田建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建雅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5月15日，东田建雅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建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11、东田新星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0日

注册号：110101018420647

注册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平台层P-E1(01-08)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66,587.64
净资产	10,186,558.08
项目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11,714,710.39
净利润	4,101,648.95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4年12月，东田新星设立

东田新星于2014年12月30日由东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30日，东田新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8420647）。

东田新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1月，股东变更名称

2015年1月30日，东田新星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东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东田新星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新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12、东田颐合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05月03日

注册号：110105015850434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缴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8号3层31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09日）；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69,910.89	7,385,115.30
净资产	3,746,536.85	2,982,320.5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632,182.55	6,563,982.82
净利润	2,787,697.33	2,049,083.49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年5月，东田颐合设立

东田颐合于2013年5月3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6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靖诚验字（2013）第E-0407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26日，东田颐合已收到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

2013年5月3日，东田颐合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850434）。

东田颐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东田颐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颐合资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4日，东田颐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颐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13、东田视角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07月11日

注册号：110105016067960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缴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19号楼1层101内6-2-9B

法定代表人：胡京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经纪人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8,056.83	2,052,723.64
净资产	1,980,291.11	1,715,805.5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55,824.27	1,674,523.31
净利润	264,485.60	721,073.86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年7月，东田视角设立

东田视角于2013年7月11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京润（验）字[2013]-215902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28日止，东田视角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

2013年7月11日，东田视角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067960）。

东田视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东田视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持有的东田视角出资100万元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5日，东田视角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视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14、东田空间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07月15日

注册号：110105013044783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缴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四区3号楼111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东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20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非医疗美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投资咨询；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41,530.01	10,358,909.93
净资产	4,152,475.06	3,803,408.2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761,053.60	12,790,216.67
净利润	943,835.51	3,067,726.71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0年7月，东田空间设立

东田空间于2010年7月15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6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财[2010]验字第C889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6日止，东田空间已收到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5日，东田空间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044783）。

东田空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	货币	10	100
	总计	10	—	10	100

②2010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19日，东田空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万元增至100万元，由股东东田传播以货币方式增加90万元。

2010年10月28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财[2010]验字第CZ354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28日止，东田空间已收到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

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4日，东田空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空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③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东田空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田传播将东田空间1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3月12日，东田空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空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15、东田空间第一分店

成立时间：2011年7月5日

注册号：110105014024971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21号楼21-5

负责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理发、美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投资咨询；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清洁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东田盛华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8日

注册号：110105015941644

注册资本：80万元

实缴资本：8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丽景园6号楼2层211

法定代表人：梅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28日）；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空间持股100%

东田盛华作为东田空间的子公司，财务数据纳入东田空间合并报表核算。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年5月，东田盛华设立

东田盛华于2013年5月28日由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5月17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11573号），验证，截至2013年5月17日止，东田盛华已收到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80万元。

2013年5月28日，东田盛华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941644）。

东田盛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80	货币	80	100
总计		80	—	80	100

注：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为东田时尚的子公司。

17、东田盛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8月8日

注册号：110106016176621

注册资本：80万元

实缴资本：8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16-20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理发（有效期至2018年3月16日）；企业管理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会议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斌	40	货币	50
2	董建军	40	货币	50
总计		80	—	100

报告期内，在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前，东田盛发作为东田空间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纳入东田空间合并报表核算。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年8月，东田盛发设立

东田盛发于2013年8月8日由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8月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18725号），验证：截至2013年6月4日止，东田盛发已收到东田空间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8月8日，东田盛发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6176621）。

东田盛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空间（北京） 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80	货币	80	100
总计		80	—	80	100

注：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为东田时尚的子公司。

②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4日，东田盛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田空间将东田盛发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李斌，将东田盛发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董建军。前述转让方和各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1月19日，东田盛发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盛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斌	40	货币	50
2	董建军	40	货币	50
总计		80	—	100

18、天津东田美容美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06月14日

注册号：120104000175470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缴资本：100万元

住所：南开区东马路137号3-3-29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美容（颈部以上面膜）、理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

理咨询；工艺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摄影扩印服务、投资咨询、建筑装饰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18,451.74	3,977,019.47
净资产	1,844,306.10	284,246.6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97,814.67	4,429,922.84
净利润	1,560,059.42	-1,745,546.85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1年6月，天津东田美容美发设立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于2011年6月14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6月2日，天津正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正则内验字（2011）第637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天津东田美容美发已收到股东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1年6月11日，天津东田美容美发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000175470）。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②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8日，天津东田美容美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田传播将天津东田美容美发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2015年3月18日，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天津东田美容美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19、东田造型天津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1日

注册号：120103000194608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缴资本：100万元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购物中心 L4-043

法定代表人：肖俊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理发、美容（颈部以上面膜）（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日用品批发兼零售；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等需审批的项目除外）；室内外装饰及设计；计算机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	80	货币	80	80
2	肖俊涛	20	货币	20	20
总计		100	—	1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5,695.00	2,569,774.02
净资产	1,285,350.49	1,891,690.4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032,095.47	2,185,462.67
净利润	-606,339.95	45,962.07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年10月，东田造型天津设立

东田造型天津于2013年10月11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肖俊涛共同出资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80万元，肖俊涛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9日，天津市广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广远内验字（2013）第2408Z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17日止，东田造型天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3年10月11日，东田造型天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194608）。

东田造型天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货币	80	80
2	肖俊涛	20	货币	20	20
总计		100	—	100	100

②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3日，东田造型天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东田造型天津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2015年3月13日，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股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造型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80	货币	80	80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	肖俊涛	20	货币	20	20
	总计	100	—	100	100

20、太原东田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5日

注册号：140100207204380

注册资本：101万元

实缴资本：101万元

住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3号天美新天地六层A608

法定代表人：周自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工艺美术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理发店、美容室（非医疗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5,303.57	6,606,860.48
净资产	4,634,050.28	3,777,814.0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348,047.36	6,769,769.09
净利润	929,440.26	954,382.51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1年12月，太原东田设立

太原东田于2011年12月15日由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在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7日，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瑞智联合验[2011]第20-0736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7日止，太原东田已收到股东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1万元。

2011年12月15日，太原东田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7204380）。

太原东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1	货币	101	100
总计		101	—	101	100

②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9日，太原东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田传播将太原东田101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2015年3月18日，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太原东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1	货币	101	100
总计		101	—	101	100

21、东田（上海）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7日

注册号：310103000110897

注册资本：30万元

实缴资本：30万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81号206-209室

法定代表人：田海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金融、证券、保险相关业务除外），艺术摄影及咨

询服务，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零售，理发店，指甲护理，附设一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696,729.32	40,586,254.44
净资产	21,547,703.71	18,666,449.3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961,983.34	37,826,630.93
净利润	6,930,927.90	6,609,571.35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02年2月，东田投资设立

东田投资前身“上海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形象”）于2002年2月27日由王文萱、吴胜出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万元，其中，王文萱出资10.5万，吴胜出资19.5万，分别占总注册资本的35%和6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2月9日，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复会师资（2002）第6号），验证截至2002年2月9日止，东田形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2年2月27日，东田形象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32002078）。

东田形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萱	10.5	货币	10.5	35
2	吴胜	19.5	货币	19.5	65
总计		30	—	30	100

②200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17日，东田形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文萱将其所持有的东田形象3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岩（身份证号110108197403062219）。

2004年9月20日，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9月28日，东田形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形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岩	10.5	货币	10.5	35
2	吴圣	19.5	货币	19.5	65
总计		30	—	30	100

③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1日，东田形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吴圣将其所持有的东田形象65%的股权（原出资额19.5万元）转让给东田传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陈岩将其持有的东田形象35%的股权（原出资额10.5万元）转让给东田传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12月11日前述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4日，东田形象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卢湾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上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	货币	30	100
总计		30	—	30	100

④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日，东田传播作出《说明》，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田（上海）投资100%股权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2015年3月1日，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8日，东田（上海）投资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上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	货币	30	100
总计		30	—	30	100

22、东田（上海）投资第一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4日

注册号：310115001879968

经营场所：浦东新区花木路1378号2层L226单元

负责人：李东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理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东田（上海）投资第三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3月31日

注册号：310101000600491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号3楼3011室

负责人：李东田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2号3楼3011室

经营范围：理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东田隆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1月9日

注册号：310106000236851

注册资本：10万元

实缴资本：10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13 室

法定代表人：田海峰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美甲服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上海）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东田隆发作为东田（上海）投资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计入东田（上海）投资合并范围核算。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2 年 1 月，东田隆发设立

东田隆发前身“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由自然人陈迎和蒋海霞出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陈迎认缴出资 5 万元，蒋海霞认缴出资 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1）第 3051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止，东田隆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236851）。

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迎	5	货币	5	50
2	蒋海霞	5	货币	5	50
总计		10	—	10	100

②2012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 日，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蒋海霞将其持有的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萍。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2 月 3 日，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

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迎	5	货币	5	50
2	黄萍	5	货币	5	50
总计		10	—	10	100

③2012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8日，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萍将其持有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东田（上海）投资，同意股东陈迎将其持有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50%股权中的5%转让给东田（上海）投资。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3日，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迎	4.5	货币	4.5	45
2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货币	5.5	55
总计		10	—	10	100

④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迎将其持有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给东田（上海）投资。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4日，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上海）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货币	10	100
总计		10	—	10	100

⑤2014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2月9日，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25、东田造型武汉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3月29日

注册号：420103000065960

注册资本：10万元

实缴资本：10万元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撒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个人形象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百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容、美发（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	5.5	现金	5.5	55
2	撒涌	1.8	货币 / 实物	1.8	18
3	刘兵	1.35	实物	1.35	13.5
4	王晖	1.35	实物	1.35	13.5
总计		10	—	1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14,520.46	8,556,368.72
净资产	3,028,246.87	3,027,440.1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75,165.54	8,801,852.14
净利润	806.77	605,108.42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07年3月，东田造型武汉设立

东田造型武汉前身“武汉东田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由自然人撒涌、刘兵、吴圣和王晖共同出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撒涌认缴出资4万元，刘兵认缴出资3万元，吴圣认缴出资2万元，王晖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或实物出资。

武汉市恒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股东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武恒通评报字【2007】第3-05号报告书，确认实物价值7万元。2007年3月26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珞会【2009】Y验字Z3-143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实收资本30%；以实物出资7万元，占实收资本70%。

2007年3月26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珞会【2009】Y验字Z3-143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7年3月29日，武汉东田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2106315）。

武汉东田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撒涌	4	货币、实物	3	1	40
2	刘兵	3	实物		3	30
3	吴圣	2	实物		2	20
4	王晖	1	实物		1	10

总计	10	—	10	100
-----------	-----------	----------	-----------	------------

②2009年3月，主营范围及注册号变更

2009年3月20日，武汉东田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个人形象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美发、咖啡、冷热饮料（有效期雨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百货销售。

2009年3月30日，武汉东田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065960）。

③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9年12月11日，武汉东田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撒涌、刘兵、吴圣、王晖分别将其持有的武汉东田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22%、16.5%、11%、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东田传播。前述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7日，武汉东田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造型武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	现金	5.5	55
2	撒涌	1.8	货币 / 实物	1.8	18
3	刘兵	1.35	实物	1.35	13.5
4	吴圣	0.9	实物	0.9	9
5	王晖	0.45	实物	0.45	4.5
总计		10	—	10	100

④201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0日，东田造型武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自然人股东吴圣将其持有的东田造型武汉9%的股权转让给王晖。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1年5月4日，东田造型武汉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造型武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5.5	现金	5.5	55
2	撒涌	1.8	货币 / 实物	1.8	18
3	刘兵	1.35	实物	1.35	13.5
4	王晖	1.35	实物	1.35	13.5
总计		10	—	10	100

⑤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东田造型武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东田传播将其持有的东田造型武汉55%的股权5.5万元出资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同日，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9日，东田造型武汉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造型武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5.5	现金	5.5	55
2	撒涌	1.8	货币 / 实物	1.8	18
3	刘兵	1.35	实物	1.35	13.5
4	王晖	1.35	实物	1.35	13.5
总计		10	—	10	100

26、东田造型武汉国广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177580

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国际广场二期3楼

负责人：撒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个人形象设计；百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容美发服务（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

27、武汉东田空间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8日

注册号：420100000331813

注册资本：10万元

实缴资本：10万元

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光谷天地F区2层48铺

法定代表人：撒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美发产品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美发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撒涌	4	货币	4	40
2	东田时尚	6	货币	6	60
总计		10	—	1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4,956.05	2,752,115.71
净资产	-27,931.38	257,201.3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99,968.35	2,877,654.42
净利润	-285,132.76	100,981.37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年1月，武汉东田空间设立

武汉东田空间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由法人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撒涌共同出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 万元，撒涌认缴出资 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11 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武嘉验字（2013）第 1-072 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3 年 1 月 18 日，武汉东田形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31813）。

武汉东田空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撒涌	4	货币	4	40
2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货币	6	60
总计		10	—	10	100

②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武汉东田空间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田传播将其在武汉东田空间的 60% 股权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同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4 日，武汉东田空间申请法人股东变更事项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东田空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撒涌	4	货币	4	40
2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货币	6	60
总计		10	—	10	100

28、苏州东昱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01月17日

注册号：320503000105005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缴资本：100万元

住所：苏州市平江区观前街245号

法定代表人：杨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理发；形象设计；化妆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昱	40	货币	40	40
2	东田时尚	60	货币	60	60
总计		100	—	10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5,726.40	1,379,932.75
净资产	-112,142.09	4,090.8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79,680.25	2,329,073.66
净利润	-116,232.91	-270,240.79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2年1月，苏州东昱设立

苏州东昱于2012年1月17日由东田传播和自然人杨昱共同出资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东田传播认缴出资60万元，杨昱认缴出资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月6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苏万隆验字（2012）第0021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2年1月17日，苏州东昱取得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3000105005）。

苏州东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昱	40	货币	40	40
2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货币	60	60
总计		100	—	100	100

②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30日，苏州东昱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田传播将其持有的苏州东昱60%股权60万元出资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同日，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5日，苏州东昱申请法人股东变更事项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江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东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昱	40	货币	40	40
2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	货币	60	60
总计		100	—	100	100

29、无锡东田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9日

注册号：320202000067678

注册资本：20万元

实收资本：20万元

住所：无锡市中山路168号七楼

法定代表人：杨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美容美发技术培训（不含发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美容美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宏斌	9	货币	9	45
2	东田时尚	11	货币	11	55
总计		20	—	2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51,430.03	4,414,483.18
净资产	2,171,620.98	2,657,296.0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64,512.99	7,245,892.56
净利润	-485,675.03	111,611.58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09年12月，无锡东田设立

无锡东田于2009年12月29日由东田传播和自然人章宏斌共同出资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万元，其中东田传播认缴出资11万元，杨昱认缴出资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8日，无锡泰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锡泰伯（2009）验字270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9年12月29日，无锡东田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2000067678）。

无锡东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宏斌	9	货币	9	45

2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	货币	11	55
总计		20	—	20	100

②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7日，无锡东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无锡东田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4日，无锡东田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东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宏斌	9	货币	9	45
2	东田时尚（北京）文 化发展有限公司	11	货币	11	55
总计		20	—	20	100

30、无锡东田恒隆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2000112725

负责人：杨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无锡市人民中路139号恒隆广场603、605号铺位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美容美发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杭州东田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1月4日

注册号：330102000099158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上城区东坡路 3 号 D6 区域 3 层

法定代表人：田海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理发（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中介），摄影，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14,816.33	4,954,593.04
净资产	1,893,244.81	1,453,743.2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05,270.56	3,267,543.90
净利润	868,633.03	246,601.86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 年 1 月，杭州东田设立

杭州东田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由东田传播出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东田传播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8 日，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杭深验字（2012）第 1696 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3 年 1 月 4 日，杭州东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2000099158）。

杭州东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②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9日，杭州东田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其持有的杭州东田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东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32、东田地帶北京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9日

注册号：110105014533962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19号楼1层101-11

法定代表人：陈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游泳馆；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8日）；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销售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服务活动；会议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720,256.34	16,895,517.76
净资产	2,150,233.17	1,989,917.2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146,151.77	15,934,834.42
净利润	160,315.88	2,785,378.40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1年12月，东田地帯北京设立

东田地帯北京于2011年12月29日由东田传播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东田传播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6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田地帯（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捷汇验朝字（2011）第3175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1年12月29日，东田地帯北京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533962）。

东田地帯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②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东田地帯北京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其持有东田地帯北京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3月5日，东田地帯北京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地帯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33、东田地帶北京武汉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381073

负责人：赵凌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武昌区宝通寺路33号百瑞景中央生活区403运动中心

经营范围：体育健身运动服务；文体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批零兼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4、东田视角上海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2月10日

注册号：310118002939726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B8-4F-B区22室

注册资本：100万

实收资本：100万

法定代表人：陈岩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文化经纪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个人形象设计，摄影打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保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室内装潢，图文设计、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8,401.14	2,893,404.70
净资产	2,803,046.74	2,200,186.3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13,883.50	1,916,504.86
净利润	602,860.44	1,200,186.30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4年2月，东田视角上海设立

东田视角上海于2014年2月11日由东田传播出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东田传播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23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4）字第30115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4年2月11日，东田视角上海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939726）。

东田视角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②2015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东田视角上海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东田传播将其持有的东田视角上海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前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6日，东田视角上海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视角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35、东田正泰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4日

注册号：310115002375330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168号7楼06AB

注册资本：100万

法定代表人：田海峰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理发店（主营），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2,399.03	2,443,821.31
净资产	1,733,023.37	682,529.9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27,026.88	2,606,918.22
净利润	1,050,493.44	-317,470.07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4年7月，东田正泰设立

东田正泰于2014年7月14日由东田传播出资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东田传播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4年7月14日，东田正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2375330）。

东田正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总计		100	—	100

②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东田正泰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东田正泰股东变更，变更后股东为东田时尚有限，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100%；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年3月1日，东田传播和东田时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田传播将持有东田正泰100%股权作价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东田时尚有限。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田正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36、东田电商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5日

注册号：310118002884296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B8-4F-A区50室

注册资本：10万

实收资本：10万

法定代表人：田海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投资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保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股东结构：东田（上海）投资持股 100%

报告期内，东田电商作为东田（上海）投资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纳入东田（上海）投资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股本变动情况**①2013 年 8 月，东田电商设立**

东田电商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由东田（上海）投资出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东田（上海）投资认缴出资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14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13）字第 31523 号），确认本次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3 年 8 月 15 日，东田电商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2884296）。

东田电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00	100
总计		100	—	100	100

注：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东田时尚的子公司。

37、东田英才**（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号：110102019170481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28 号 6-1 幢 3016 室

注册资本：100 万

法定代表人：冯淑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

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 70%，冯淑军持股 30%。

报告期内，东田英才尚未开业。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5 年 5 月，东田英才设立

东田英才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由东田时尚有限和冯淑军出资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东田时尚有限认缴出资 70 万元，冯淑军认缴出资 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22 日，东田英才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9170481）。

东田英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发展有限公司	70	货币	70
2	冯淑军	30	货币	30
总计		100	—	100

38、东狄网络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号：310118003130782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B 区 90 室

注册资本：50 万

法定代表人：陈岩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摄影服务，礼仪服务，销售日用百货、

化妆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东田时尚持股 100%

报告期内，东狄网络尚未开业。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5 年 8 月，东狄网络设立

东狄网络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由东田时尚有限出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东田时尚有限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8 日，东狄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80031307826）。

东田视角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东田时尚（北京）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	货币	100
总计		50	—	100

39、东田地帶武汉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号：420106000319131

住所：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百瑞景国际运动中心

注册资本：10 万

法定代表人：撒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体育健身服务；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货币	5.5	55
2	撒涌	货币	4.5	45
总计		—	10	100

注：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为东田时尚的子公司；目前东田地带武汉正在办理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东田地带武汉尚未开业。

（2）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年12月，东田地带武汉设立

东田地带武汉于2013年12月23日由东田造型武汉和撒涌出资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东田造型武汉实缴出资5.5万元，撒涌实缴出资4.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3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嘉验字（2013）第12-087号），确认本次出资已经到位。

2013年12月23日，东田地带武汉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319131）。

东田地带武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货币	5.5	55
2	撒涌	货币	4.5	45
总计		—	10	100

②2014年6月，东田地带武汉申请注销

2014年6月9日，东田地带武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东田地带（武汉）健身休闲有限公司，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小组成员是撒涌、陈岩，并确定了清算小组在清算期间的职权。

2014年6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核发了《备案通知书》（（昌）登记私备字[2014]第816号），对东田地带（武汉）健身休闲公司的公司清算组予以备案。

目前，东田地带武汉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无偿受让东田传播持有的东田中海、东田丽合、东田工合、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田兴宜、东田贸合、东田望合、东田视觉、东田建雅、东田颐合、东田视角、东田空间、东田地帶北京、东田视角上海、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东田造型天津、太原东田、东田（上海）投资、东田正泰、杭州东田、东田造型武汉、武汉东田空间、苏州东昱、无锡东田的股权，上述24家公司成为东田时尚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事项均经公司及被收购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收购时未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公司执行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的合并期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期、股东会决议日期及工商变更日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基准期初日	合并基准期末日	股东会决议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工商变更时间
1	东田中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5/19	2015/5	2015/5/26
2	东田丽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5/19	2015/5	2015/5/26
3	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5/4	2015/5	2015/5/12
4	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5/4	2015/5	2015/5/6
5	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5/4	2015/5	2015/5/20
6	东田贸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4/22	2015/4	2015/5/7
7	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5/4	2015/5	2015/5/12
8	东田视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5/19	2015/5	2015/5/26
9	东田建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5/4	2015/5	2015/5/15
10	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13/5/3	2015/7/31	2015/1/7	2015/1	2015/3/4
11	东田视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2013/7/11	2015/7/31	2015/1/7	2015/1	2015/4/13
12	东田空间（北京）造	2013/1/1	2015/7/31	2015/1/7	2015/1	2015/3/12

	型设计有限公司					
13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3/18	2015/3	2015/3/19
14	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	2013/10/1	2015/7/31	2015/3/13	2015/3	2015/3/13
15	太原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3/18	2015/3	2015/3/20
16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3/1	2015/3	2015/4/8
17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4/30	2015/4	2015/5/19
18	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4/30	2015/4	2015/6/4
19	苏州东显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4/30	2015/4	2015/5/25
20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3/17	2015/3	2015/3/24
21	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3/19	2015/3	2015/3/30
22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2013/1/1	2015/7/31	2015/1/7	2015/1	2015/3/13
23	东田视角（上海）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2014/2/1	2015/7/31	2015/3/19	2015/3	2015/5/5
24	上海东田正泰美发有限公司	2014/7/1	2015/7/31	2015/3/1	2015/3	2015/7/31

上述收购行为是公司整合业务和资产、聚集市场竞争优势和调整公司业务架构而实施的经营活动，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保证。基于前述收购行为发生前后，公司系东田传播的子公司，公司和东田传播的所有股东的股东权益均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进行了本次无偿收购。收购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能够良好衔接，公司原有的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得到扩充，业务范围得到拓展，客户资源更加丰富，从事造型师经纪管理、专业摄影与制作、运动健身业务的子公司也能依托公司的客户资源平台，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前述收购行为实现了公司和子公司在业务上的资源互补，使公司在时尚领域中形成多层次、多业态的运营格局。收购时，公司已核查了所有被收购方经营业务相关的负债并全部纳入收购范围，作为服务性行业企业，公司的负债主要系预收账款，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的或有负债，整体偿债风险较低，同时通过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入账的担保及负债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需

要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收购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明显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收购前后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收购前	收购后	变化情况
流动资产	2,413.04	23,772.32	21,359.28
非流动资产	125.95	4,520.17	4,394.22
资产总计	2,538.99	28,292.49	25,753.50
流动负债	1,066.78	7,326.32	6,259.54
负债总计	1,066.78	7,326.32	6,259.54
权益总计	1,472.21	20,966.17	19,493.96
营业收入	2,031.10	23,989.24	21,958.13
净利润	412.93	4,513.02	4,100.08
资产负债率	42.02%	25.89%	-16.12%
净资产收益率	16.24%	20.24%	4.01%

注：收购前的数据是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数据，收购后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数据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数据，损益数据为模拟合并后 2014 年度母公司的财务数据。

2015 年 1-7 月，公司陆续无偿收购了东田传播 24 家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合并收购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执行会计处理。在合并期间，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内部交易的情况，合并过程形成的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支付超过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溢价部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对于收购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七）公司分子公司及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中已披露相关内容。东田传播子公司东田（上海）投资分别于 2012 年 5 月和 2013 年 12 月受让了非关联自然人黄萍、陈迎持有的上海意坊美发有限公司（后该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

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因此上述收购行为发生时，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已成为东田（上海）投资的一级子公司、东田传播的二级子公司。东田（上海）投资两次收购上海意坊股权的事项均经过东田（上海）投资和上海意坊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收购东田隆发的收购时点为东田（上海）投资收购上海意坊股权后、上海意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分别为 2012 年 5 月和 2013 年 12 月。

根据 2012 年 5 月东田（上海）投资与上海意坊股东黄萍和陈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田（上海）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1,458,822.75 元，定价依据如下：上海意坊的造型团队在上海和华东地区的美发造型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并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其门店位于上海核心商业区南京西路上海恒隆广场内，区位优势明显；公司成立后经过数月经营，业务在第一次收购时已步入正轨。在收购上海意坊股权时，公司对上海意坊的企业价值进行了内部评估。根据公司对上海意坊的团队品牌价值和客户资源及其本身的价值评估，并结合与上海意坊股东多次商务谈判的结果，公司得以确定上海意坊股权的收购价格。

根据 2013 年 12 月东田（上海）投资与上海意坊股东陈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田（上海）投资本次受让股权为无偿受让，定价依据如下：根据 2012 年 5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收购时东田（上海）投资与上海意坊股东黄萍和陈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迎负责经营上海意坊，上海意坊 2012 年度须完成净利润 20 万元、2013 年度须完成净利润 30 万元，且陈迎须在东田（上海）投资工作服务三年；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陈迎将对东田（上海）投资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以陈迎持有的上海意坊剩余股权补偿。第一次收购完成后，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上海意坊的日常实际经营管理工作由股东陈迎负责，但陈迎于 2013 年因自身家庭突生变故须频繁出国而无暇管理上海意坊，上海意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 30 万元，同时陈迎因家庭原因也于 2013 年底提出辞职，导致陈迎无法完成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因此，经友好协商，陈迎将持有的上海意坊 4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东田（上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将东田隆发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至 2015 年 7 月。根据 2012 年 5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收购时东田（上海）投资与上海意坊股东黄萍和陈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田（上海）投资按出资比例享受上海意坊税后利润，但不参与上海意坊的经营决策。本次收购后，公司子公司东田（上海）投资并未实际参与上海意坊的经营决策，也未控制上海意坊，因此公司未将上海意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 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收购时东田（上海）投资与上海意坊股东陈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后，陈迎将全部公司印章及文件、档案等移交东田（上海）投资；自办理完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陈迎与上海意坊及东田（上海）投资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债权债务关系。本次收购后，东田（上海）投资持有上海意坊 100% 的股权，并实际控制上海意坊，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将上海意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东田（上海）投资于 2012 年 5 月受让上海意坊 55% 股权，并与股东黄萍和陈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田（上海）投资本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 1,458,822.75 元；东田（上海）投资按出资比例享受上海意坊税后利润，但不参与上海意坊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子公司东田（上海）投资取得上海意坊 55% 的股权后并未实际控制上海意坊的经营管理决策，故公司未将上海意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对上海意坊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本次收购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上海意坊 1,458,822.75

 贷：货币资金 1,458,822.75

东田（上海）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受让上海意坊剩余的 45% 股权，并与股东陈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公司子公司东田（上海）投资持有上海意坊 100% 股权并能对其实施控制，上海意坊于 2013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因上海意坊的造型团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并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因此，东田（上海）投资收购上海意坊的溢价实质上体现为企业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收购上海意坊 45% 股权付出的对价与被合并单位收购时点账面净资产所享有份额确认商誉金额为 1,772,223.29 元，公司原收购上海意坊 55% 股权付出的对价与被合并单位原收购

时点账面净资产所享有份额确认商誉金额为 2,266,050.68 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4,038,273.97 元，即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金额。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 9 名董事、5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名总裁、2 名副总裁、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李东田	董事长、总裁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吴浩淳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邹卫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陈岩	董事、副总裁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苏萍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张晶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郭振炜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刘纲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吴夏	董事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东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简历参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浩淳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学士。1994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皇宫摄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北京绚真影像中心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5 年，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卫莉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2004 年至 2008 年，任新华联集团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

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岩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至 2015 年，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5 年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苏萍女士：1956 年出生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至 2009 年，创办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并任所长、主任会计师；2009 年至 2015 年，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晶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长江商学院 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管，2001 年加入信中利有限，负责投资了华谊兄弟、东田造型、同济药业等明星企业，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振炜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09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至今，任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纲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至 1993 年，任海南钢铁有限公司管理干事；1993 年至 1997 年，任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 年至 2006 年，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2006 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华北区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夏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凯基证券研究员；2005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苏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吴星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王子暄	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康进	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张胜兰	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苏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9年，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至2015年，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星牙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6年，任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至2009年，任北大方正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至2015年，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子暄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学士，中山大学硕士，清华大学、美国天普大学硕士，律师执业资格。2009年至2013年，任弘毅投资部门经理；2013年至今，任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5年8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康进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学士，牛津大学硕士。2007年至2008年，任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北京代表处副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胜兰女士：1963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有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学士，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博士。2009年至2010年，任摩根大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李东田	董事长、总裁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邹卫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陈岩	董事、副总裁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杜伟列	副总裁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李东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邹卫莉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岩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杜伟列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至 1989 年，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进口项目管理经理；1992 年至 1994 年，任美国通用汽车（中国）亚洲公司车辆销售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中汽亿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克莱斯勒汽车（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高级经理；2010 年，任美国阿文美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高级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8,292.49	28,242.34	17,379.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66.17	15,542.98	9,19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12.07	15,238.89	8,937.3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8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4	0.76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3%	42.02%	31.98%
流动比率（倍）	3.24	1.85	1.51
速动比率（倍）	2.45	0.09	0.23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75.20	23,989.24	20,026.42
净利润（万元）	3,588.84	4,513.02	3,11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8.84	4,486.62	3,10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8.98	251.89	52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0.71	265.38	527.05
毛利率（%）	94.37	91.32	92.43
净资产收益率（%）	20.24	37.12	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9	2.20	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2	25.77	17.80
存货周转率（次）	1.03	2.38	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04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45.55	863.17	1,745.90

注：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所有者权益合计/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2、经营利润率计算公式如下：经营利润率=（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左宏凯

项目小组成员：梁伟、石乐彤、沈桐宇、崔诗禹、姚克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王冠、何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第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1、2、3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涛、张帆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长健、郭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东田时尚是一家专业提供时尚美发造型为主的综合性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美发与化妆造型、专业摄影与制作、造型师经纪管理、形象顾问、运动健身等，旗下有东田造型、D.T.东田发型空间、D-Space 东田运动、DMD 东田专业摄影、造型师经纪管理等品牌。

公司以其对东方人特有气质的深入研究和理解，凭借自身独有的审美视觉、专业的造型技艺和引领潮流的时尚理念，为追求潮流和生活品位的中高端人士及国内知名艺人提供美发造型、化妆造型、专业摄影、休闲健身等服务，为时尚高端的宴会、秀场、颁奖典礼和综艺节目等时尚活动提供专业、全方位的造型服务，为时尚领域的各大平面媒体提供引领潮流趋势的创意和造型设计、拍摄与制作等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美发与化妆造型

公司发型师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造型需求，并结合客户的年龄、性别、从事的职业、外貌特征等因素，为客户量身打造当前流行趋势下的整体造型。其后，发型师根据客户发质、头皮状况等提供洗发、剪发、染烫、护发、头皮护理、头发 SPA 等服务，并根据客户造型后的发型提供专业的妆容指导和服饰搭配建议。

公司化妆师通过与客户沟通，根据客户性别、年龄、肤色肤质、所要出席场合等相关因素，为客户进行妆容设计、妆容打造、妆容维护等一系列服务，具体包括会议妆容、宴会妆容、婚礼妆容、时尚活动妆容等。

2、专业摄影与制作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如平面媒体客户的杂志拍摄需求、各大秀场的现场拍摄需求、各大品牌的广告拍摄需求、婚纱及婚礼现场的拍摄需求等，利用自有的拍摄场地（无影墙专业影棚）及专业摄影设备，安排业内资深拍摄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摄影服务；同时公司拥有强大的修图师团队，对拍摄的作品进行后

期制作和加工，使拍摄作品更加完美。目前，公司已为众多知名时尚媒体客户提供了专业的摄影与制作服务，如《时尚芭莎》、《marieclaire 嘉人》、《ELLE 世界时装之苑》、《VOGUE 服饰与美容》、《风度 men's uno》等。

3、造型师经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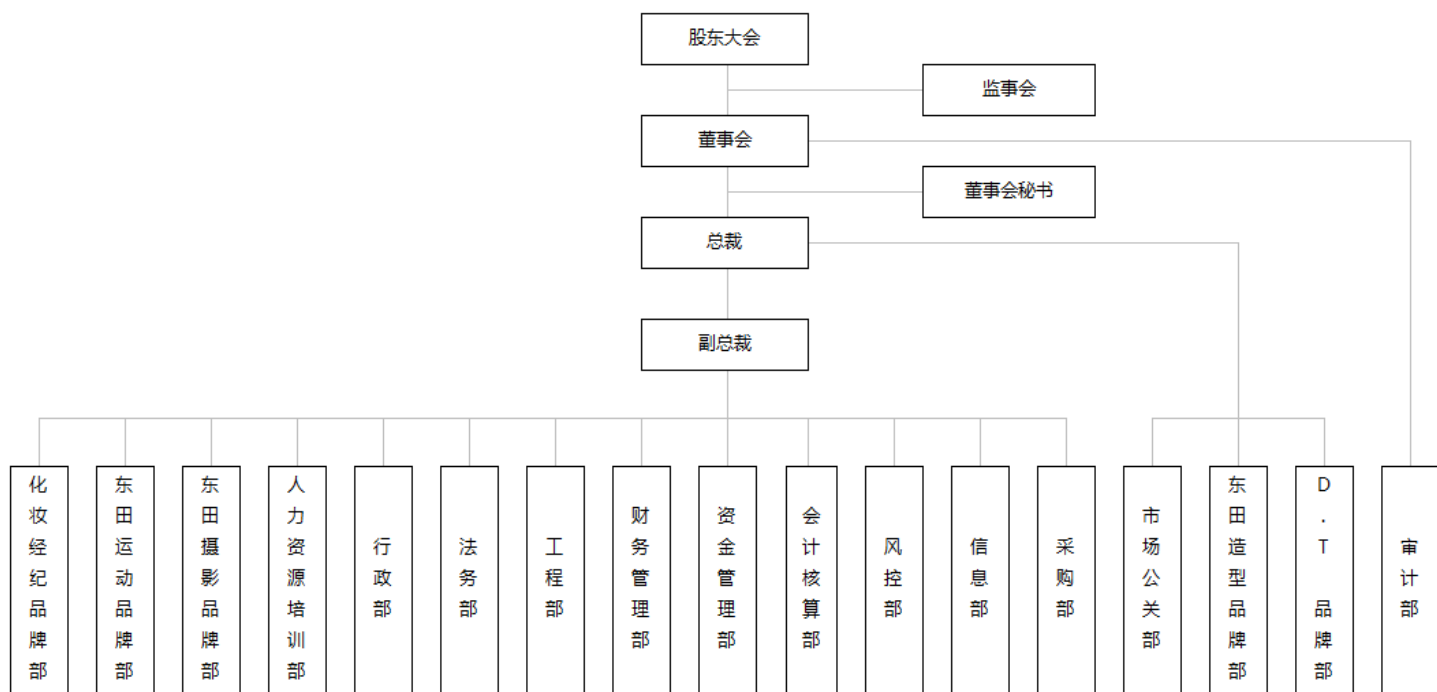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国内顶尖的造型师团队，团队成员曾荣获“2008 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SHISEIDO 资生堂彩妆大师”、“L'ORÉAL 欧莱雅中国区特约造型师”、“P&G Beauty 宝洁公司彩妆造型师”、“中国十大青年造型师”等荣誉，为各大时尚品牌秀场、宴会、典礼和综艺节目等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造型服务，包括发型打造、妆容定制、服饰搭配等。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接的大型时尚活动包括历年的北京国际时装周、中国国际时装周、北京国际电影节，同时公司还参与湖南卫视、安徽卫视等电视台举办的综艺活动的造型制作。

4、运动健身

公司现有两家运动健身会所，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休闲健身服务。公司的健身会所拥有超大面积的健身空间、国际新型的有氧健身器材，为客户创造绿色的健身环境，并且专业的健身教练团队和科学的健身计划，为客户带来全新的健身体验。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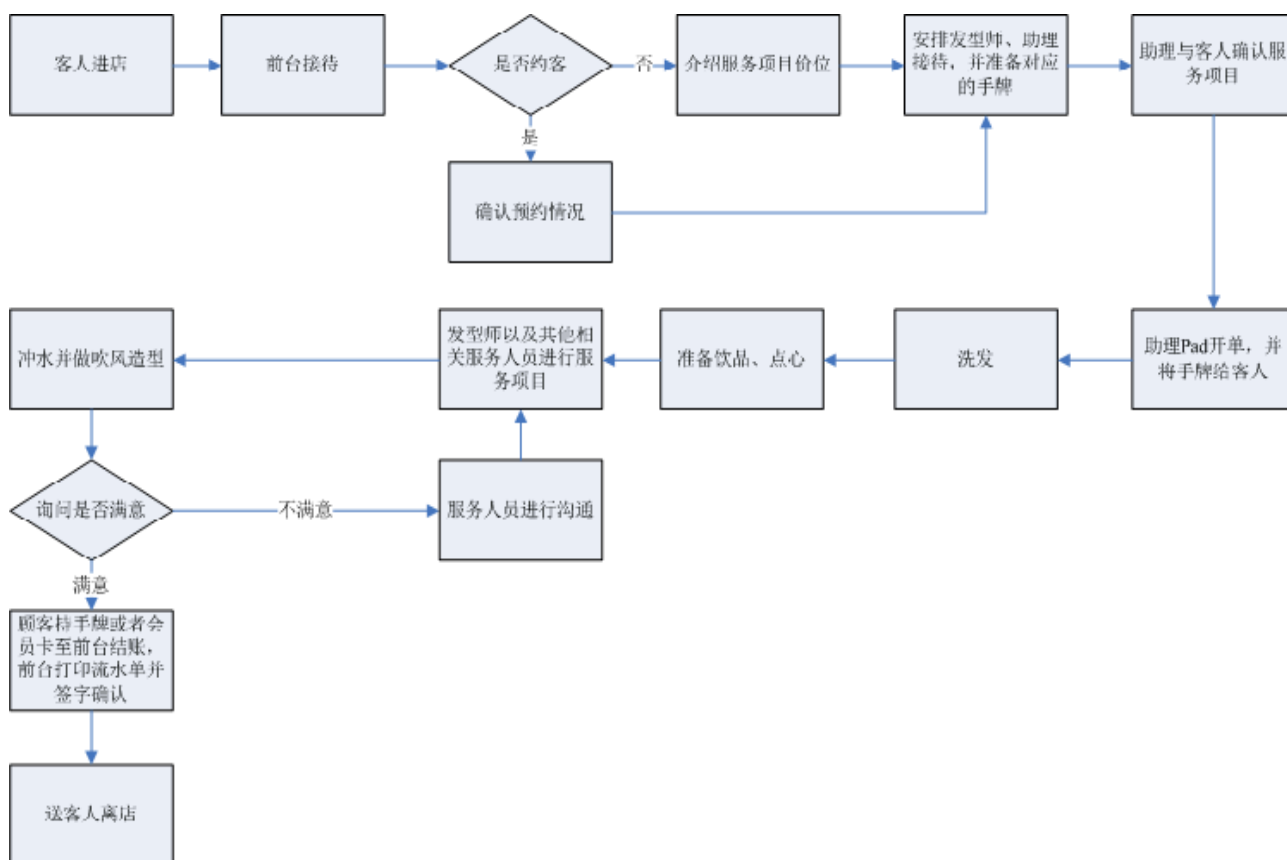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财务管理部	制订公司财务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体系及预算体系；负责公司财务报告体系，为公司管理决策活动和外部业务提供有关财务数据和报表
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会计核算部	负责监督和指导下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财务工作，定期汇总上报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审核公司的原始单据和办理日常的会计业务；审核公司的记账凭证，审核公司的会计报表；
风控部	内控管理体系、制度和相关流程建立；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跟踪对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引导内控评审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公司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维护、网络及服务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以及公司信息化建设
采购部	负责公司所属各业态的采购工作
人力资源培训部	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各部门定岗定编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权属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实施情况
行政部	行政部负责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推行；协助公司内部各部门完成工作任务；协调企业与社会其他企业、社会机构和政府部门的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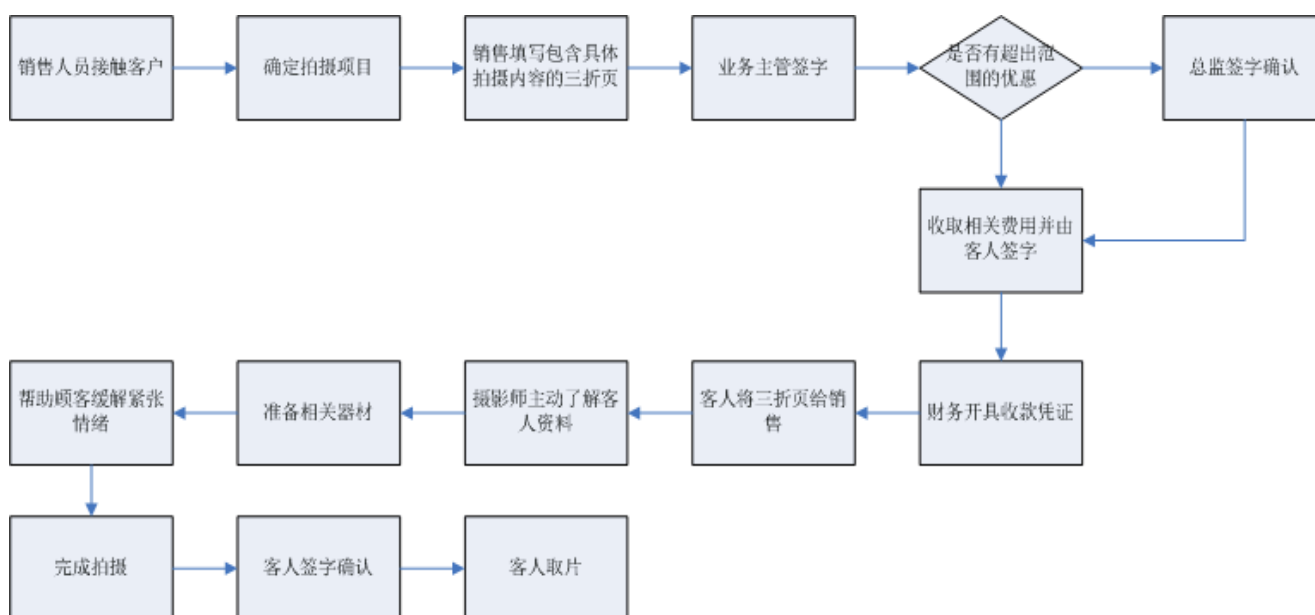
	务关系。
法务部	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工程部	负责公司全国各区域所有工程项目的总体控制及项目管理；店面日常维修以及工程方面整改的统一协调、管理
市场公关部	负责公司市场推广方面的广告宣传、媒体公关等市场推广工作；策划、实施有效的公关活动，与政府进行良好的沟通；跟踪各类媒体上关于公司业务方向的宣传报道，判断市场趋势和媒介热点，及时提供市场宣传建议
东田造型品牌部	负责新店面拓展，跟进落实各项事务并组织各部门召开相关会议，直到店面竣工开业；负责品牌各店面日常事务标准化的监督管理；建立和管理团队，包括人才储备、培训、升迁、考评
D.T 品牌部	负责新店面拓展，跟进落实各项事务并组织各部门召开相关会议，直到店面竣工，开业，并负责品牌各店面日常事务标准化的监督管理；建立和管理团队，包括人才储备、培训、升迁、考评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及专项审计计划
化妆师经纪品牌部	全面掌控化妆经纪业态的经营决策、管理及运作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化妆经纪业态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
东田运动品牌部	全面掌控东田运动业态的经营决策、管理及运作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东田运动业态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
东田婚纱摄影品牌部	全面掌控东田摄影业态的经营决策、管理及运作制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和健全东田摄影业态的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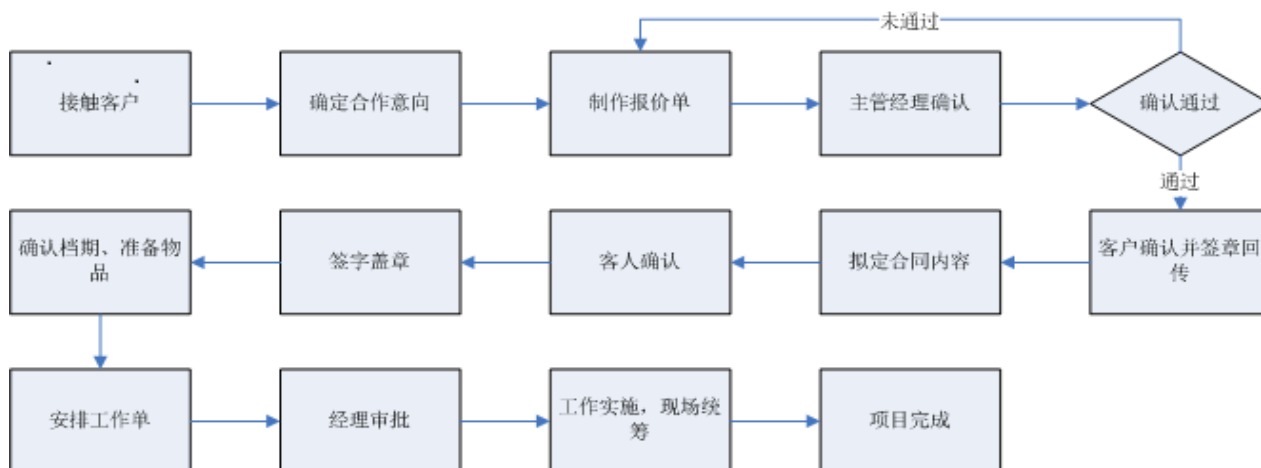
1、美发与化妆造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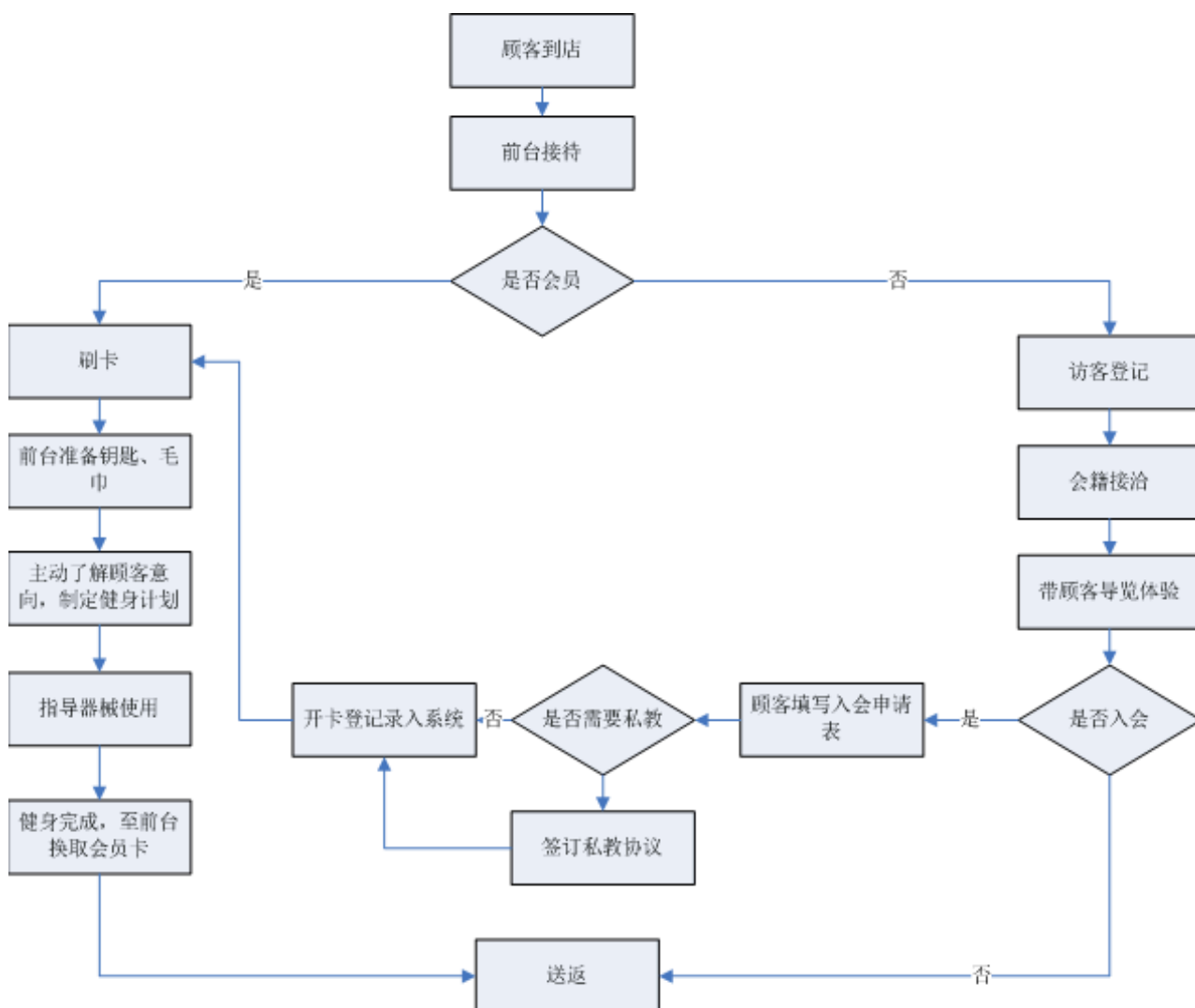
2、专业摄影与制作



3、造型师经纪管理



4、运动健身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创意研发团队包括“中国十大发型师”、“沙宣新锐发型师极致潜力奖”、“巴黎欧莱雅色彩成就奖单项冠军”、“巴黎欧莱雅发型色彩发布会表演嘉宾”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发型师、造型师及从全国几十余家子公司店面选拔出来的公司发型师和造型师精英，具有专业性、权威性、创新性的技术水平和引领潮流的创意水准。

公司创意研发团队每年会进行春夏季节和秋冬季节的流行趋势造型创作，结合当季国际一线品牌的流行概念、流行元素，创作几款引领国内当季美发及其他造型潮流的作品，作为公司时尚造型服务的主打产品。除了每年两次的流行趋势造型创作，公司的创意研发团队也积极与国内外时尚界进行技术交流，将先进的技术理念和潮流元素带到公司，使公司的造型服务内容代表时尚潮流。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05,726.65 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695,478.14
软件	1,695,478.1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89,751.49
软件	589,751.4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5,726.65

（三）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

资质主要为卫生许可证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分子公司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卫生许可证				
1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1]第 15574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9/9/23
2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黄字第 01040018 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25
3	东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分店	海卫环监字[2015]第 60399 号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9/1/7
4	东田中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朝卫换监字[2015]第 00247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7/7
5	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卫环监字[2015]第 00063 号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2019/5/25
6	东田贸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5]第 00247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6/22
7	东田新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卫环监字[2015]第 00083 号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	2019/6/14
8	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3]第 17689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局	2019/9/28
9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丰卫环监字[2013]第 3453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017/8/20
10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朝卫环监字[2011]第 1442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3/23
11	东田盛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3]第 17457 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7/6
12	东田盛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丰卫环监字[2014]第 0217 号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局	2018/3/16
13	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	津（河西）卫公证字[2013]第 12C03A01738 号	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局	2017/12/17
14	太原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小卫公字[2011]第 G-1421 号	太原市小店区卫生局	2015/12/4
15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012）黄字第 01010006 号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	2016/2/7
16	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	（2011）静字第 06010124 号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12/25
17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江卫公字[2012]第 09668 号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局	2016/5/30
18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国际广场分公司	江卫公字[2011]第 14987 号	武汉市江汉区卫生局	2017/12/4
19	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	武新管卫公字[2012]第 0094 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卫生局	2016/11/11
20	苏州东昱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苏平卫公字（2012）第 320503040024 号	苏州市平江区卫生局	2016/1/9

21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隆分公司	苏卫公证字（2013）第320202-221972号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7/8/13
22	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卫公证字[2012]第330102P00070号	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12/4
23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昌卫公字（2014）第0489号	武汉市武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11/27
24	上海东田正泰美发有限公司	（2014）浦字第1535004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6/17
25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卫公证字（2015）第320202-221396号	无锡市崇安区卫生局	2019/7/4
26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海卫环监字[2015]第60399号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局	2019/1/7
27	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5]第00377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8/30
28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1）浦字第15160192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8/15
29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津（和平）卫公证字（2015）第01398号	天津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19/9/29
30	东田丽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5]第00400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9/9
31	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5]第00404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9/15
32	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朝卫环监字[2015]第00512号	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9/11/2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11010520140034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2018/1/26
2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2010620150038	武汉市武昌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2016/6/30

除卫生许可证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外，公司分子公司未取得其他业务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2012年9月颁布并于11月施行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使用的储值卡和年卡属于品牌性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应当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备案，公司的企业备案编码为：110000CCF0023。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738,969.12 元，综合成新率为 45.6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机器设备	5 年	7,747,075.95	3,578,211.09		4,168,864.86	53.81%
电子设备	3 年	4,707,897.35	2,913,544.81		1,794,352.54	38.1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4,502,059.29	2,726,307.57		1,775,751.72	39.44%
合计		16,957,032.59	9,218,063.47		7,738,969.12	45.64%

（六）许可使用和租赁的资产

1、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田传播将其原始取得并拥有所有权的如下商标许可给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许可使用期限
1		8071699	第 44 类	2015/6/15—2018/5/31
2		8071695	第 43 类	2015/6/15—2018/5/31
3		8071700	第 41 类	2015/6/15—2018/5/31
4		5693679	第 41 类	2015/6/15—2018/5/31
5		5693678	第 42 类	2015/6/15—2018/5/31

6		5693667	第 3 类	2015/6/15—2018/5/31
7		5693666	第 20 类	2015/6/15—2018/5/31
8	東田造型	5693668	第 44 类	2015/6/15—2018/5/31
9		1794568	第 42 类	2015/6/15—2018/5/31
10	東田造型	5693669	第 42 类	2015/6/15—2018//5/31
11	東田造型	5693673	第 20 类	2015/6/15—2018/5/31
12		5693665	第 21 类	2015/6/15—2018/5/31
13		5693677	第 44 类	2015/6/15—2018/5/31
14	DMD 摄影工作室	8071885	第 41 类	2015 年/6/15—2018/5/31
15		8071698	第 41 类	2015/6/15—2018/5/31
16		8071694	第 41 类	2015/6/15—2018/5/31
17	 私享·食客·東田	9801104	第 30 类	2015/6/15—2018/5/31
18	東田时尚	9267152	第 20 类	2015/6/15—2018/5/31
19	DMD 工作室	8071886	第 41 类	2015/6/15—2018/5/31
20		10750980	第 44 类	2015/6/15—2018/5/31
21		12758154	第 44 类	2015/6/15—2018/5/31
22	東田时尚	9267151	第 42 类	2015/6/15—2018/5/31
23		8071697	第 44 类	2015/6/15—2018/5/31

24		8071693	第 41 类	2015/6/15—2018/5/31
25		8071692	第 41 类	2015/6/15—2018/5/31

注：东田传播已与东田时尚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将东田传播所有的前述除第 2、第 17 项以外的注册商标转让给东田时尚，目前，正在办理转让备案登记手续。

2、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36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租方	出租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翠微广场购物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翠微广场购物中心四层 420 商铺	130.5	2014/09/10	2019/09/09
2	东田中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1 号楼 102 内 F1-02 单元	264	2014/12/01	2020/11/30
3	东田丽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北京朝阳区将台路乙 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A 栋商业 4 号	234.16	2014/01/01	2018/12/31
4	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三里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7 号 1 号楼一层 01-06 号	280.00	2014/12/01	2016/11/30
5	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工体北路 66 号瑞士公寓一号楼 107 单元	388.07	2008/09/01	2018/12/31
6	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三里屯北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 11 号院 3 号楼三层 N3-31, 四层 N3-40, N341 单元	410.00	2014/04/22	2016/04/21
7	东田贸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德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路 89 号院华贸商业街 14 号楼 L16 号	998.85	2011/02/15	2016/02/14
8	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宝星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 119 号楼 1 层 101 内 6-2-14、6-1-14A	343.00	2011/07/01	2016/06/30
9	东田建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宝星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宝星华庭 119 号楼 1 层内 6-1-6、6-2-8、6-2-9	652.54	2011/09/01	2021/08/31
10	东田新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平台层 P-E1（01-08）号店铺	877.63	2015/01/01	2020/06/30
11	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8 号颐堤港 3 层 310 号商铺	220.00	2013/06/10	2018/06/09

12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紫芳园4区3号楼1-11号（一层）	162.65	2013/01/04	2021/04/15
13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公园5号”7号楼105室	402.50	2010/07/15	2016/07/14
14	东田盛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洋浦中原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丽景园6号楼1层27轴-28轴，2层26轴-28轴	141.79	2013/03/11	2018/05/09
15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周敏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角门北路晨光小区底商16-20号	152.00	2013/04/01	2018/03/31
16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天津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天津恒隆广场5027号铺位	254.00	2014/06/15	2019/06/14
17	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乐诚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9号银河国际购物中心第L4层第043号	278.00	2013/09/18	2016/09/17
18	太原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西天美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太原市长风街113号“天美新天地”六层A608区	345.00	2011/10/01	2016/12/31
19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环广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商场二层206-209室	344.00	2014/04/01	2016/03/31
20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378号浦东嘉里城商城二层L226号单元	231.53	2011/08/25	2016/08/24
21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华尔道夫酒店新楼三楼发廊	60.00	2011/06/01	2016/05/31
22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413商铺	255.00	2013/11/01	2015/10/31
23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盈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308号花园道一期A区2层A203b室	360.00	2014/05/15	2019/05/14
24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C区4F411室C4-12-1	297.00	2013/07/11	2016/07/10
25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长城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光谷天地F区第二层商铺048铺	200.00	2012/08/06	2017/08/05
26	苏州东昱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函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罗商城	苏州观前街245号美罗商城	200.00	2012/01/01	2016/12/31
27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商场上7层铺位	260.00	2014/10/01	2015/09/30
28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139号无锡恒隆广场603/605号铺位	195.00	四年	
29	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湖滨银泰项目东坡路3号D6区域3层	296.00	2012/11/01	2017/08/09
30	东田地带（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北京宝星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119号楼1层101-11	3085.00	2011/08/15	2021/12/31
31	东田地带（北京）健身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地产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86号百	4,121.23	2014/10/01	2024/05/31

	休闲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有限公司	瑞景 403 国际运动中心			
32	东田视角（上海）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赵巷品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B 区 22 室	20.00	2014/01/13	2024/01/12
33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7F06AB	452.47	2013/12/16	2016/12/15
34	上海东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利仕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陕西北路 457 号 5 号楼 308-312	220.00	2015/05/15	2017/05/14
35	东田视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一区 119 号楼 1 层 1016-2-9B	-	2013/5/31	2021/5/30
36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崇安区崇安寺街道办事处	无锡市解放西路 369 号 1302	95.00	2014/02/01	2019/01/31

另外，北京市朝阳区东田造型艺术培训学校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作出说明，将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15 号楼 3 层 303 室租赁的一套面积为 254.42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东田视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田传播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作出说明，将其所租赁之商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5 号楼 3 层 0308）无偿提供给东田时尚使用。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和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 736 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82	11.14%
技术人员	595	80.84%
财务人员	24	3.26%
其他人员	35	4.76%
合计	736	100%

（2）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106	14.40%
大专	139	18.89%
中专及以下	491	66.71%
合计	736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16 - 30 岁	422	57.34%
31 - 50 岁	297	40.35%
51 岁以上	17	2.31%
合计	736	1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共有员工 736 人，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均依法与全体员工签署了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各项权利及责任，劳动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末，苏州东昱共有 1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前述员工出具的书面承诺，前述员工系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因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事宜与苏州东昱发生任何纠纷或向其作出任何追索。针对前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先生就前述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如因东田时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致东田时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自愿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东田时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东田时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东田时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补缴。”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东昱员工住房公积金卡、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 2015 年 12 月起，苏州东昱将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

管理相关规定违规被处罚的情形。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人员包括李东田、邹卫莉、陈岩、杜伟列、周宏毅。

李东田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邹卫莉女士：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岩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杜伟列先生：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周宏毅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至 2009 年，任 Schenker Australia 公司大客户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 Schenker Australia Queensland Branch 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至 2015 年，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北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销售总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1	李东田	59,297,551	直接持股
		1,960,952	间接持股
3	邹卫莉	3,372,201	间接持股
4	陈岩	2,355,802	直接持股
5	杜伟列	120,639	间接持股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美发与化妆造型、造型师经纪管理、专业摄影与制作和运动健身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34,132,858.27	92.03%	204,445,698.21	85.22%	170,892,801.33	85.33%
美发与化妆造型	120,800,663.60	82.88%	180,102,371.88	75.08%	153,701,234.90	76.75%
造型师经纪管理	1,994,379.49	1.37%	4,957,665.01	2.07%	2,757,034.30	1.38%
专业摄影与制作	811,984.46	0.56%	6,150,823.31	2.56%	2,602,747.55	1.30%
运动健身	10,525,830.72	7.22%	13,234,838.01	5.52%	11,831,784.58	5.91%
其他业务	11,619,123.11	7.97%	35,446,652.11	14.78%	29,371,406.94	14.67%
合计	145,751,981.38	100.00%	239,892,350.32	100.00%	200,264,20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客户与单位客户分别实现的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客户收入	117,796,794.29	80.82%	208,082,583.42	86.74%	180,536,827.74	90.15%
单位客户收入	27,955,187.09	19.18%	31,809,766.90	13.26%	19,727,380.53	9.85%
营业收入合计	145,751,981.38	100.00%	239,892,350.32	100.00%	200,264,208.27	100.00%

报告期，公司各门店各期的营业收入、营业税缴税金额、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税 缴税金 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税 缴税金 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税 缴税金 额	净利润
1	东田时尚 （北京）文 化发展有 限公司	1,307,399.4 3	787.50	17,730,273. 06	20,311,012. 20	1,093,812. 15	4,129,342. 31	18,140,111. 75	895,889.3 5	3,701,308. 94
2	东田时尚 （北京）文 化发展有	908,604.73	35,386.9 5	-110,543.4 6	--	--	--	--	--	--

	限公司第一分店										
3	东田中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218,308.65	251,856.10	1,693,788.35	13,673,940.78	782,429.05	5,987,155.23	16,993,876.36	883,258.50	6,776,581.51	
4	东田丽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608,970.56	365,008.00	3,447,175.43	10,463,159.43	605,637.20	4,877,487.30	10,623,350.79	551,520.30	4,982,917.65	
5	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67,872.50	370,153.30	3,166,426.75	11,838,677.49	689,403.40	5,412,744.90	10,522,368.04	529,408.90	3,974,249.28	
6	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285,516.13	378,269.85	3,372,558.96	10,440,771.74	615,455.20	4,488,367.15	9,314,123.66	467,003.60	4,195,410.35	
7	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212,932.16	474,409.25	3,963,727.36	14,535,788.45	810,422.05	6,967,385.37	10,172,244.12	506,764.70	3,918,351.73	
8	东田贸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789,931.78	748,507.45	4,401,461.67	25,615,187.84	1,328,873.05	8,975,452.77	22,618,430.49	1,124,554.58	7,557,807.23	
9	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819,839.98	316,637.20	2,822,977.30	7,814,555.12	484,735.05	3,248,581.80	7,039,806.63	357,792.30	3,463,043.16	
10	东田视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63,015.53		-816,175.76	4,494,435.93		1,627,015.48	4,030,563.27		-3,410,089.54	
11	东田建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4,218.44		-1,415,517.52	3,484,038.83		-1,343,083.29	3,104,254.37		-534,476.00	
12	东田新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714,710.39	690,553.95	4,101,648.95							
13	东田颐合	5,632,182.5	213,061.	2,787,697.3	6,563,982.8	410,607.8	2,049,083.	801,709.82	25,504.55	-66,762.92	

	(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5	45	3	2	5	49			
14	东田视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555,824.27		264,485.60	1,674,523.31		721,073.86		-	-5,268.35
15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1,368,971.19	75,679.13	42,680.38	3,389,378.95	160,446.51	532,122.85	1,713,932.64	79,107.95	-347,440.46
16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2,113,573.10	114,218.70	484,076.05	4,663,053.03	224,527.29	1,432,793.73	5,689,772.77	304,865.24	1,998,149.73
17	东田盛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278,509.31	73,972.59	164,744.68	3,319,236.63	155,169.49	890,463.62	1,027,239.78	44,821.60	-15,115.75
18	东田盛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	913.33	-88,270.36	1,418,548.06	68,764.96	212,346.51	-	-	-464,680.91
19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4,097,814.67	172,730.10	1,560,059.42	4,429,922.84	275,358.30	-1,745,546.85	6,889,066.15	334,523.95	1,738,055.88
20	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	2,032,095.47	95,766.20	-606,339.95	2,185,462.67	89,621.85	45,962.07	-	-	-84,248.81
21	太原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48,047.36	201,203.55	929,440.26	6,769,769.09	316,302.80	954,382.51	7,421,663.76	322,073.70	1,367,553.66
22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84,265.17	368,044.43	784,875.98	15,832,838.50	883,635.50	-148,529.85	18,019,534.96	925,215.60	1,271,666.36
23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7,898,977.85	322,773.40	4,266,853.38	11,096,881.21	630,460.95	4,561,563.92	8,564,002.47	418,058.75	3,420,444.91

24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2,875,725.53	92,034.19	2,335,199.88	2,335,866.77	190,098.65	994,783.35	2,669,837.71	133,949.45	1,233,514.57
25	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	4,603,014.79	176,364.40	1,063,870.38	8,561,044.45	467,076.75	1,062,849.29	-	-	-503,951.63
26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2,835,328.44	135,840.70	270,682.40	4,511,086.37	219,232.45	475,017.00	4,470,205.77	212,984.95	527,449.44
27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国际广场分公司	2,039,837.10	101,189.65	-269,875.63	4,290,765.77	207,180.75	130,091.42	3,652,266.18	167,931.50	-303,885.97
28	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	1,099,968.35	60,022.44	-285,132.76	2,877,654.42	143,849.55	100,981.37	2,769,528.70	121,100.70	56,220.01
29	苏州东显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1,379,680.25	68,510.35	-116,232.91	2,329,073.66	106,019.75	-270,240.79	2,163,622.49	120,928.70	-295,639.60
30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87,383.07	87,226.80	-398,633.76	4,105,143.31	189,695.95	110,855.91	5,049,170.27	244,165.20	296,318.22
31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隆分公司	2,077,129.92	103,110.95	-87,041.27	3,140,749.25	142,331.80	755.67	461,215.73	14,507.30	-125,470.80
32	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105,270.56	85,011.85	868,633.03	3,267,543.90	220,804.75	246,601.86	3,180,491.66	150,112.30	207,141.39
33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8,175,235.77	248,022.28	1,507,735.33	14,695,869.69	328,400.12	3,144,382.25	13,161,817.93	486,737.32	-386,856.44
34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武	2,970,916.00	119,647.65	-1,347,419.45	1,238,964.73	56,075.48	-359,003.85	-	-	-

	汉分公司									
35	东田视角 (上海)形 象设计有 限公司	813,883.50		602,860.44	1,916,504.8 6		1,200,186. 30		-	-
36	上海东田 正泰美发 有限公司	4,027,026.8 8	182,315. 75	1,050,493.4 4	2,606,918.2 2	131,273.5 5	-317,470.0 7		-	-

（二）公司主要客户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城镇居民、团购客户、平面媒体、秀场、宴会、综艺节目、品牌广告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实现的收入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75%。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北京宝星置业有限公司	543,480.00	0.37%
	2	上海存意音像灯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0.27%
	3	北京腾势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42,000.00	0.17%
	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 广场购物中心	189,025.48	0.13%
	5	无锡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79,533.00	0.05%
			合计	1,454,038.48
2014 年	1	北京宝星置业有限公司	1,421,440.00	0.59%
	2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地产有限公司	1,189,500.00	0.50%
	3	美团-团购套餐	683,599.00	0.28%
	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 广场购物中心	327,822.54	0.14%
	5	北京腾势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324,000.00	0.14%
			合计	3,946,361.54
2013 年	1	北京腾势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640,000.00	0.32%
	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 际广场购物中心	411,901.97	0.21%
	3	湖南卫视	300,000.00	0.15%
	4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76,410.00	0.14%
	5	窝窝团-团购套餐	260,311.60	0.13%
			合计	1,888,623.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未持有前五大客户权益的情况。

公司的团购客户主要在美国网和窝窝团网上团购东田时尚的电子团购券，公司各店面以团购客户持有的电子团购券上的编号作为顾客信息的唯一认证依据，向其提供服务，而团购客户的实际客户信息属于美国网和窝窝团网等团购网的保密信息，不向公司提供，所以公司无法获得其个人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年1-7月	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189,025.48	0.16%
	2	无锡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79,533.00	0.07%
	3	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54,087.00	0.04%
	4	美团-团购套餐	50,227.80	0.04%
	5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33,560.00	0.03%
		合计	406,433.28	0.34%
2014年	1	美团-团购套餐	683,599.00	0.38%
	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327,822.54	0.18%
	3	无锡八佰伴商贸中心有限公司	138,819.00	0.08%
	4	窝窝团-团购套餐	100,116.00	0.06%
	5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2,800.00	0.01%
		合计	1,263,156.54	0.70%
2013年	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	411,901.97	0.27%
	2	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三里屯店	309,600.00	0.20%
	3	窝窝团-团购套餐	260,311.60	0.17%
	4	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96,328.52	0.06%
	5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76,318.35	0.05%
		合计	1,154,460.44	0.75%

报告期内，公司造型师经纪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造型师经纪管理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年1-7月	1	上海存意音像灯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6%
	2	湖北广播电视台	64,355.00	3.23%
	3	宛涛	58,000.00	2.91%
	4	邹灿	58,000.00	2.91%

	5	广州齐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000.00	1.45%
		合计	609,355.00	30.55%
2014年	1	上海芭莎能量公关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112,000.00	2.26%
	2	北京安维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3,300.00	1.28%
	3	古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	0.97%
	4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6,000.00	0.73%
	5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31,000.00	0.63%
			合计	290,300.00
2013年	1	湖南卫视	300,000.00	10.88%
	2	浙江东阳天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76,410.00	10.03%
	3	海瑞温斯顿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79,000.00	2.87%
	4	北京派瑞来得广告有限公司	60,000.00	2.18%
	5	广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51,500.00	1.87%
			合计	766,91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摄影与制作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专业摄影与制作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年1-7月	1	周晓磊	13,999.00	1.72%
	2	李芮彤	11,999.00	1.48%
	3	董蔚然	11,999.00	1.48%
	4	裴欣	11,200.00	1.38%
	5	石琳	9,000.00	1.11%
			合计	58,197.00
2014年	1	李雪华	42,800.00	0.70%
	2	高姿	27,000.00	0.44%
	3	李文墨	22,725.00	0.37%
	4	董一粟	19,999.00	0.33%
	5	游建	11,000.00	0.18%
			合计	123,524.00
2013年	1	邹雅佳	19,800.00	0.76%
	2	刘若童	17,820.00	0.68%
	3	曲致	17,820.00	0.68%
	4	陈静	16,800.00	0.65%
	5	梁铁	12,800.00	0.49%
			合计	85,04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健身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前五大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运动健身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5年1-7	1	北京宝星置业有限公司	543,480.00	5.16%
	2	北京腾势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242,000.00	2.30%

月	3	隋光洁	27,000.00	0.26%
	4	刘志勋	24,000.00	0.23%
	5	曾庆勇	24,000.00	0.23%
	合计		860,480.00	8.17%
2014年	1	北京宝星置业有限公司	1,421,440.00	10.74%
	2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地产有限公司	1,189,500.00	8.99%
	3	北京腾势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324,000.00	2.45%
	4	祁元元	30,300.00	0.23%
	5	孙超	20,000.00	0.15%
	合计		2,985,240.00	22.56%
2013年	1	北京腾势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640,000.00	5.41%
	2	时爽	15,000.00	0.13%
	3	曹金炜	10,900.00	0.09%
	4	张志红	10,000.00	0.08%
	5	张宁	10,000.00	0.08%
	合计		685,900.00	5.80%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230,538.37	2.81%	1,194,042.06	5.74%	1,893,880.79	12.48%
库存商品	7,248,358.30	88.39%	7,246,520.57	34.82%	7,172,028.53	47.28%
主营业务成本	8,200,252.03	100.00%	20,811,008.65	100.00%	15,169,566.79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零售、场租和服务，其中零售业务主要是向门店客户单独销售化妆洗护产品，场租业务主要是公司向杂志社、影视剧组等因化妆、拍摄等需求提供公司场地而收取租赁费用，服务业务是公司向外部培训学校提供师资授课而收取费用。

零售业务的成本全部为结转的库存商品采购成本，服务业务和场租业务的成本全部为人工成本，在销售费用——人工费用科目核算。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卡诗、欧莱雅、威娜、塞巴斯汀品牌的化妆护发用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7月	1	北京广大华行贸易有限公司	卡诗化妆洗护用品	430.78	35.66%
	2	北京美洁金信商业有限公司	欧莱雅化妆洗护用品	169.69	14.05%
	3	上海鑫六合化妆品有限公司	卡诗化妆洗护用品	105.70	8.75%
	4	上海来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欧莱雅化妆洗护用品	38.63	3.20%
	5	北京英吉曼德琳贸易有限公司	威娜、塞巴斯汀化妆洗护用品	86.48	7.16%
	合计			831.27	68.81%
2014年	1	北京广大华行贸易有限公司	卡诗化妆洗护用品	733.10	32.37%
	2	北京美洁金信商业有限公司	欧莱雅化妆洗护用品	348.77	15.40%
	3	上海鑫六合化妆品有限公司	卡诗化妆洗护用品	236.23	10.43%
	4	上海来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欧莱雅化妆洗护用品	91.37	4.03%
	5	北京英吉曼德琳贸易有限公司	威娜、塞巴斯汀化妆洗护用品	85.57	3.78%
合计			1,495.03	66.01%	
2013年	1	北京广大华行贸易有限公司	卡诗化妆洗护用品	430.04	28.54%
	2	北京美洁金信商业有限公司	欧莱雅化妆洗护用品	249.68	16.57%
	3	上海鑫六合化妆品有限公司	卡诗化妆洗护用品	113.10	7.51%
	4	上海来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欧莱雅化妆洗护用品	80.39	5.33%
	5	北京英吉曼德琳贸易有限公司	威娜、塞巴斯汀化妆洗护用品	61.77	4.10%
合计			934.97	62.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前五大供应商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雅丽美发美	《威娜专业美发国际网络	150 万元	正在

	容器材经营部	基金（WIN）协议》、《宝洁威娜专业美发产品沙龙合作协议补充条款》、《补充协议》		履行
2	北京英吉曼德琳贸易有限公司	《威娜专业美发国际网络基金（WIN）协议》、《补充协议》	220 万元	正在履行
3	成都康名美发用品有限公司	《威娜专业美发国际网络基金（WIN）协议》、《补充协议》	80 万元	正在履行
4	北京华德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11.5.1 至 2012.2.14, 每月 394,961.94 元; 2012.2.15 至 2013.2.14, 每月 414,710.03 元; 2013.2.15 至 2014.2.14, 每月 435,369.58 元; 2014.2.15 至 2015.2.14, 每月 457,244.40 元; 2015.2.15 至 2016.2.14, 每月 480,030.66 元; 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正在履行
5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15.7.1 至 2016.6.30, 每月 307,200.00 元; 2016.7.1 至 2017.6.30, 每月 313,400.00 元; 2017.7.1 至 2018.6.30, 每月 319,700.00 元; 2018.7.1 至 2019.6.30, 每月 327,700.00 元; 2019.7.1 至 2020.6.30, 每月 337,600 元; 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正在履行
6	上海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2014.7.1 至 2014.10.31, 每月 224,900 元; 2014.11.1 至 2015.10.31, 每月 248,200 元; 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正在履行
7	上海中环广场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4.4.1 至 2016.3.31, 每月 115,240.00 元; 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正在履行
8	北京三里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14.12.1 至 2015.11.30, 年租赁 1226400.00 元; 2015.12.1 至 2016.11.30, 年租赁 1281588.00 元; 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正在履行
9	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广告合同书》	150 万元	正在履行
11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东田造型”集团门店专用协议》、《补充协议》	300 万元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提供包括美发与化妆造型、专业摄影与制作、造型师经纪管理等全方位时尚造型服务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社会中高端人士、平面媒体、T台秀场等。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时尚造型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实现盈利。

采购方面，公司目前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即由母公司采购部根据各分子公司的原材料需求统一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洽谈并签定框架性合同，框架性合同对公司拟采购的原料规格、单价、品种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其后各母子公司根据实际的原材料需求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并以实际向供应商订购和验收的原材料数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对于其他辅料，各分子公司根据需要自行采购，每次采购均须经母公司采购部和运营部审批后，向母公司采购部指定供应商直接采购。

品牌推广方面，母公司市场公关部根据季节气候、节假日、庆祝活动等因素，在每年年底制定第二年的品牌推广计划，并在第二年配合各分子公司店面及母公司其他部门执行。母公司管理层每年也会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布多个品牌推广合作项目，母公司各个部门与各分子公司店面根据项目方案，采取媒体广告和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

美发与化妆造型方面，公司采取连锁经营的直销模式，在国内主要大中城市以控股方式或设立分公司的方式开设门店，为客户提供服务。客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造型需求选择公司当地门店的造型师，提前与门店造型师进行预约，造型师助理根据客户的预约需求和各造型师的工作安排与客户协调服务时间和内容，然后公司门店的造型师为客户提供所需的服务。另外，在未提前预约的情况下，门店员工也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当天店内造型师的工作情况，安排造型师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

专业摄影与制作方面，公司的经营模式与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类似，公司采取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目前在国内一线城市开设有直营门店，为客户提供摄影和后期制作服务。对于客户的摄影需求，公司门店采取预约的方式预先了解客户的具体要求，其后安排摄影师利用自有的拍摄场地或者赴外景，或者赴现场进行拍摄，修图师就摄影作品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拍摄的作品进行后期制作和加工，之后将最终的摄影作品交付客户。

造型师经纪业务方面，公司经纪人团队利用自身和公司的资源为公司签约的造型师推荐各大品牌和媒体宣传、秀场、综艺活动等商业机会，并负责公司造型师的推广和宣传，同时，经纪人团队也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签约造型师的专业技能，协调公司签约造型师参与各类活动和业务，收取经纪佣金、实现自身盈利。

在美发与化妆造型、运动健身和其他业务中的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对个人客户的收款政策是现结收款，结算方式为现金、银行卡和会员卡（储值卡和年卡）三种方式；在造型师经纪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对个人客户的收款政策是按照签订合同的约定收款方式收款，结算方式为现金和银行卡两种方式；在专业摄影与制作业务方面，公司对个人客户的收款政策是预先收取客户的定金，提供服务时收取客户剩余款项，结算方式为现金和银行卡两种方式；在其他业务中的场租业务方面，公司对个人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收款，结算方式为现金和银行卡两种方式。

公司各门店所在地区、员工人数、营业面积、开业时间、租金水平和装修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店门名称	所在地区	营业面积 (M ²)	租金水平	员工人数 (人)	开业时间	装修支出(元)
1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北京	2700	100 万元/年	15	2011/12/29	8,175,723.81
2	东田视角（上海）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20	12 万元	4	2014/2/10	
3	上海东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20	12 万元/年	4	2013/8/15	
4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北京	130.5	第一年 375840 元或年总销售额的 10%（以高者计，下同）；第二年 397764 元或年总销售额的 10%；第三年 422820 元或年总销售额的 10%；第四年 447876 元或年总销售额的 10%；第五年 474498 元或年总销售额的 10%	6	2014/9/29	566,887.41
5	东田中海（北京）	北京	264	4723012.8 元	22	2006/2/5	3,426,308.32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	东田丽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234.16	3369357.55 元	10	2007/11/5	705,900.00
7	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280	2507988 元	14	2008/8/1	793,800.00
8	东田贸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998.85	第一年 394961.94 元/月；第二年 414710.03 元/月；第三年 435369.58 元/月；第四年 457244.4 元/月；第五年 480030.66 元/月	27	2011/8/23	2,884,392.20
9	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343	3 元/平米/天，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期，每年租金上调 5%	11	2011/12/26	1,649,600.00
10	东田建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652.54	6-1-6 租金为 5 元/M ² /天，6-2-8/6-2-9 租金为 2.8 元/M ² /天	21	2011/11/23	646,392.00
11	东田新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877.63	前 6 个月 307200 元/月；第二年 307200 元/月；第三年 313400 元/月；第四年 319700 元/月；第五年 327700 元/月；第六年 337600 元/月	24	1999/10/26	2,998,938.64
12	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220	自营业之日或免租期届满之日起第一年 26600 元/月；第二年 27900 元/月；第三年 29300 元/月；第四年 35600 元/月；第五年 39200 元/月	11	2013/5/3	1,723,570.00
13	东田视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	--	1000 元/月	3	2013/7/11	
14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162.65	第一年、第二年 385884 元/年，第三年、第四年 405480 元/年，第五年、第六年 425664 元/年，第七年、第八年 447036	14	2010/7/15	1,378,495.00
15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北京	402.5	第一、二、三年 48970.83 元/月；第四、五年 51909.08 元/月；第六年 54969.76 元/	21	2011/7/5	949,039.71

				月			
16	东田盛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141.79	第一年至第三年 336396.78 元/年；第四、五年 362273.45 元/年	8	2013/5/28	1,100,500.00
17	东田盛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152	第一年 216000 元，第二年 216000 元，第三年 226800 元，第四年 238140 元，第五年 250047 元	15	2013/8/8	707,560.00
18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天津	254	第一年 38629 元/月，第二年 42492 元/月，第三年 47205 元/月，第四年 52845 元/月，第五年 59721 元/月	18	2011/6/4	1,231,918.00
19	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278	第一年保底租金 213 元/月/M ² ，提成租金为月营业额收入 12%；第二年保底租金 228 元/月/M ² ，提成租金为月营业额收入 13%；第三年保底租金 243 元/月/M ² ，提成租金为月营业额收入 14%	19	2013/10/11	1,386,090.00
20	太原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太原	345	第一、二、三年 4 元/天/M ² ；第四年 5 元/天/M ²	28	2011/12/15	1,876,005.94
21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344	115240 元/月	42	2002/2/27	6,063,480.96
22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	231.53	第 1-2 年 47888.12 元/月；第 3-4 年 52817.78 元/月；第 5 年 59860.15 元/月	32	2011/9/24	3,673,410.78
23	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	上海	255	第一年 224900 元/月，第二年 248200 元/月	16	2013/12/11	1,909,400.00
24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	60	40000 元/月	2	2012/3/31	1,028,806.95
25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360	第一、二年 45000 元/月，第三年 47700 元/月，第四年 50562 元/月，第五年 53597 元/月	31	2007/3/29	932,164.79
26	东田造型武汉有	武汉	297	第一、二年 240 元/M ² /月，	21	2011/11/11	2,748,927.47

	限公司国际广场分公司			第三年 180 元/M ² /月			
27	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	武汉	200	第一年 240000 元, 第二年 264000 元, 第三年 288000 元, 第四、五、六年另议	18	2013/1/18	1,878,018.36
28	苏州东昱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200	第一年 27375 元/月, 第二年 28774 元/月, 第三年 31633 元/月, 第四年 34797 元/月, 第五年 38264 元/月	13	2012/1/17	1,199,566.9
29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	260	37960 元/月	16	2009/12/29	2,670,038.33
31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隆分公司	无锡	195	第一年 29656 元/月, 第二年 32622 元/月, 第三年 35588 元/月, 第四年 38553 元/月	13	2013/8/21	5,747,623.59
32	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	296	前 8 个月 45016 元/月, 第二年 54020 元/月, 第三年 63023 元/月, 第四年 63024 元/月, 第五年 72027 元/月	13	2013/1/4	2,243,889.00
33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	4121.23	前 5 年 57.6 万元/年, 后 5 年 72 万元/年	22	2014/9/24	3,863,500.00
34	上海东田正泰美发有限公司	上海	452.47	第一年 90834 元/月, 第二年 98404 元/月, 第三年 105973 元/月	23	2014/7/14	1,306,800.00
35	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388.07	849873.3 元/年	14	2009/2/25	985,800.00
36	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410	第一年 86100 元/月, 第二年 90200 元/月	21	2010/9/16	937,726.67
37	东田视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254.42	无偿使用	49	2011/11/23	

报告期内, 公司门店变化情况为: 2013 年公司新开 10 家门店, 2014 年公司新开 4 家门店, 2015 年公司对外转让 1 家门店。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稳步拓展主营业务, 提升细分市场占有率, 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各业态的定位和公司整体的市场定位, 经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对公司新开门店

所处地理位置、商业环境、店面租金和面积及物业条件、卫生政策、消费人群流量、公司战略布局、投资金额等因素综合评估且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后，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增开了部分门店。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 1 家门店，主要系该门店的经营管理、所处区位、服务定位等已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的数量、销售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新增店面情况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 年新增店面 10 家	20,383,995.22	2,562,774.96	33,008,745.51	5,025,511.07	8,240,185.69	-1,007,247.97
14 年新增店面 4 家	8,720,431.11	195,390.97	5,762,387.81	523,712.38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新开门店的销售和盈利情况显示，公司新开门店整体实现了较大盈利，同时公司新开门店需要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调查、评估和会议审议等程序，综合多方面因素评估并应对风险，因此公司业务扩张的风险较小。

在门店人员管理方面，公司总部各品牌部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采用信息管理系统（如网上办公系统、远程考勤管理系统等）和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巡查、培训等方式。门店人员的招聘、入职、离职、考勤和培训等事宜均需要通过公司总部人力资源培训部进行审批和管理，总部其他部门配合人力资源培训部开展相关工作，通过网络系统，公司总部人力资源培训部及其他部门能够及时掌握各门店的人员情况。公司总部各部门人员每年会定期和不定期对各门店进行管理、财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并巡查各门店的人事管理情况。

在门店经营方面，公司总部每年会结合上年公司经营业绩和其他因素，制定各门店下一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每季度对各门店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业绩考核的完成情况，分析各门店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公司总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培训、内部审计等工作，让各分门店充分了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并对各分子公司的日常采购、收款、费用报销、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督与考核，有效管控门店经营管理。

在门店财务方面，公司总部要求并监督各门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资金管理制度，各门店开设收入和支出两个银行账户，门店的营业款项全部存入收

入专户，每周固定上划到公司总部，店面不得坐支资金；公司总部按照预算和审核程序，逐笔下拨资金至店面的支出专户（如日常预算内资金、工资、税金、社保、贷款等），超出预算的部分，实行一事一审批制度，审批通过后公司财务部拨款至店面。各门店的财务人员由公司总部直派，接受集团财务部直接管理，各门店使用统一的财务 ERP 系统和前台收银系统，使公司总部会计核算部和资金管理部能够及时掌控门店的财务情况，同时总部信息部有专人每天进行核对与检查门店的数据。上述管控措施使公司能够有效管控各门店的财务情况。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时尚、专业的美发造型服务，属于美容服务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代码：O7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理发及美容服务（代码：O794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理发及美容服务（代码：O79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殊消费者服务（代码：13121111）。

（二）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是商务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商务部承担协调整顿和规范美容美发行业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当地美容美发行业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与工商、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进行联系与沟通，联合开展规范美容美发市场秩序和企业经营行为的工作。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对美容美发行业的经营场所进行卫生管理和规范，负责起草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美容化妆品商会和中国美发美容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美容化妆品业商会，是全国性的美容化妆品行业组织，是行业内企业联系的纽带，负责维护商会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美容化妆品行业间的交流为宗旨，为会员提供战略发展、市场导向、专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综合服务。中国美发美容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注册为行业内唯一的一家全国性的社团法人机构，主要职责为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助政府搞好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推广新技术和新成果，开展比赛、交流、培训与合作，举办专业用品展览会。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重要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	2004年	明确了美容美发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规定了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对美容美发行业经营者和从业者的日常经营及服务行为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美容美发行业协会的监管职责。
2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	商务部、卫生部	2007年	对美容美发场所的选址、设计及设施卫生做了具体要求，明确了美容美发机构卫生操作规范、从业人员卫生要求，对卫生管理组织的工作职责做了具体规定。
3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9666-1996）	卫生部	1996年	明确理发店、美容院适用的卫生标准，具体、详细的规定了理发店、美容院的场所、设施、工具及工作人员的卫生要求。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年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取得“卫生许可证”并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经营者应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满足特定的健康要求；明确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	2011年	明确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内容。
6	《商务部关于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0年	提出美容美发行业的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要进一步提高，使行业发展基本适应服务市场需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各

	见》			地商务主管部门加强规划引导，促进行业科学发展，明确发展重点，优化结构和布局，促进美容美发产业化发展。行业内部要加快品牌建设，提高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节能环保，提升行业竞争力。
7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	提出将美容美发业纳入“十二五”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以提升行业服务质量为核心，以规范化、便利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为重点，推动美容美发业转型升级，促进美容美发业又好又快发展，通过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形成一批影响较大的美容美发企业品牌和服务品牌，指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着力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体系，健全规章标准，强化市场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基础建设与宣传引导，注重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努力为美容美发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要点如下：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件规范要点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1、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并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满足特定的健康要求； 2、明确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1、明确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管理职责和具体管理内容。
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1、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卡业务的应当办理备案； 2、规定单用途卡的发行及管理规则及资金管理制度。
4	《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号）	1、场所设置及布局须符合特定的面积及卫生要求，具备给排水设施、清洗消毒间、公共卫生间、储藏、通风、采光照明、废弃物存放及预防控制病媒生物设施； 2、规定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应制定本场所具体的卫生操作规范，对设备与工具、公共用品用具的采购、储藏、消毒、美容美发操作规定了详细的卫生标准； 3、规定美容美发经营场所需配备卫生管理人员、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4、美容美发场所从业人员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并按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

5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p>1、规定从事美容美发经营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应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p> <p>2、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提供服务时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用品以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具有相应的卫生消毒设备和措施，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部门的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经营者应当合法经营。</p>
6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	<p>1、国家对以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p> <p>2、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相应条件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	<p>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p> <p>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申请人在获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持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p>3、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续期登记。</p>
8	《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	<p>1、公布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攀岩，指出本公告公布前已经开展目录所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经营单位应当于公告公布后 6 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p>
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GB19079.1-2013	<p>1、规定从业人员资质：救生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等职业人员，须持国家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服务人员必须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后方能上岗；</p> <p>2、规定了游泳场所中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消毒池、厕所、救生管理台、急救室等经营设施、</p>

		设备条件要求及游泳场所的卫生要求、安全制度要求
10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GB 9666—1996	1、规定了理发店、美容院（店）的空气卫生标准值及其卫生要求。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取得各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许可证及工商资料,对各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资格进行核查;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各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查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承诺;取得工商、税务、卫生等政府监管部门对各分、子公司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不能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的监管部门进行实地访谈或查询监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经查验,负责监督公司对前述规范文件履行情况的部门为卫生、商务及体育主管部门,企业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已按规定获得行政许可,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监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实地访谈及检索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方式,未发现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各门店)存在不遵守前述规定要点的情形。

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各门店)经营主营业务均已达到前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美容服务业已成为综合性服务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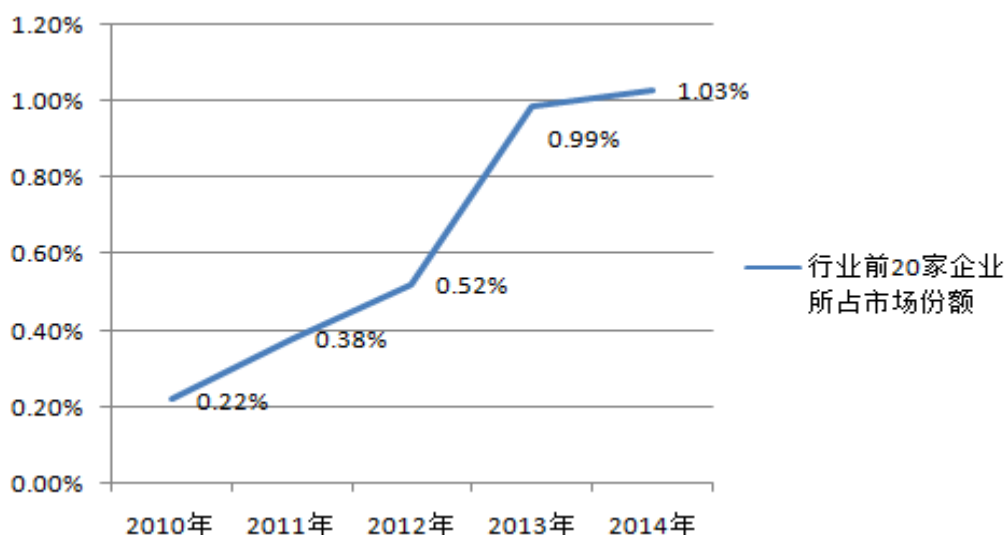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美容服务行业已成为我国居民消费的热点。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美容服务行业正不断趋于成熟和规范,市场规模和行业产值持续提升,从业人员也不断增多,行业正逐步向产业化、集团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现今,我国美容服务业的产业格局和规模已经形成包括美容、美发、化妆品、美容器械、教育培训、专业媒体和会展等领域的综合服务产业,逐渐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关联链。

我国美容服务产业链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以美容服务业为主的美容核心产业,其中美容美发机构直接为国民经济创造了产值、就业值和收入值;第二层次是美容特征产业,指直接为美容业提供对口服务的产业,包括美容化妆品及化学辅料制造业、美容器具加工制造业、美容科技开发业、美容商贸营销业、

美容展览业、美容传媒业、信息咨询业和美容教育培训业，这些产业通过直接支撑美容服务业为经济创造了产值、就业和收入；第三层次是美容相关产业，指由美容服务业间接带动的其他产业，包括地产与建筑装饰业、电力与热水蒸汽生产和供应业、汽车制造业其他居民服务业等相关产业。未来，行业产业链将逐渐打通，传统的美容美发服务商已开始布局上下游产业，逐渐向美容化妆品、洗护产品、教育培训、传媒会展、信息咨询等业务方向延伸，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并通过组建不同业务模块产生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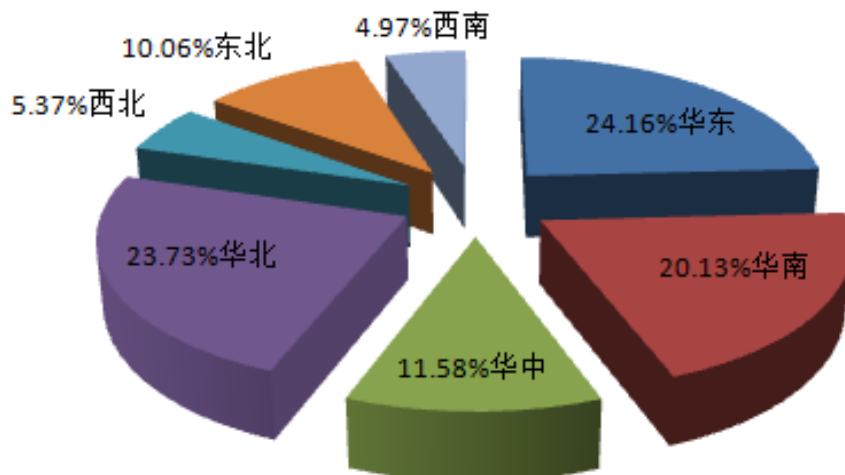
2、行业竞争格局

美容服务业的进入门槛不高，市场较为分散，因此我国美容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中大量企业规模较小，中小品牌众多，大品牌较少。根据中国美容美发协会的统计，2014年我国美容美发行业前20家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仅为1.03%。



数据来源：中国美容美发协会

从区域竞争来看，我国美容服务业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经济发达的地区，集中于一、二线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高消费的城市，这些城市中美容服务业竞争较为激烈，高端美容服务消费需求也较为旺盛，聚集了不少美容服务业中的知名品牌和企业；而大量的三四五线城市对中低端美容服务消费需求较大，大品牌企业较少，市场竞争较小，为众多不知名的小规模企业提供了生存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美容美发协会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美容理念受国外美容美发潮流的影响，现阶段我国居民对美容美发服务及用品的消费观念已走向高层次、高品味，这种消费观念一方面表现为追求细致、到位、高质量服务，另一方面表现为追求个性，偏好集发型、美容、护肤和提高生活素质为一体的服务；因此，行业具有现代管理经验、品质服务优良的知名企业能够依托自身已有的市场优势进一步主导美容服务业各细分市场的发展，并拓展新的细分领域，如东田造型、上海文峰、审美、永琪等知名美容美发品牌，已占据了我国美容服务业的部分市场份额，并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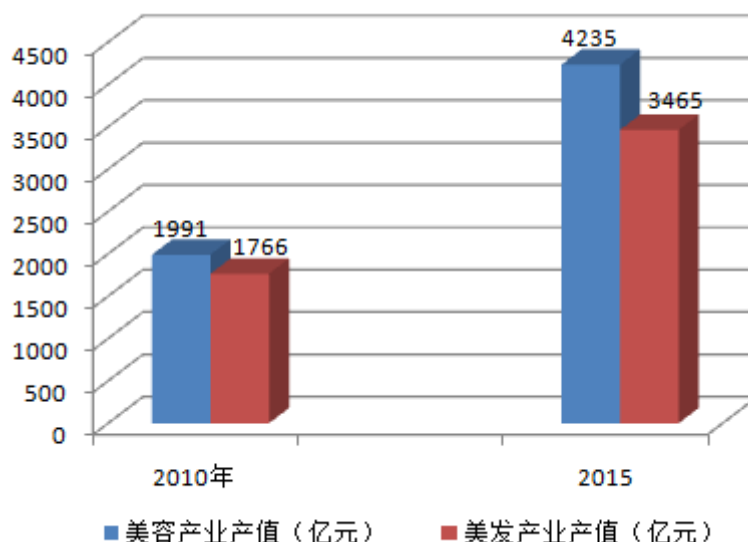
3、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本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为连锁经营模式，包括连锁直营、特许加盟和连锁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模式。本行业中大品牌主要通过“直营+加盟”模式拓展渠道，中小品牌基本通过直营模式运作；直营美容连锁对产品、服务品质能有效控制，但受制于重资产而难以规模化，加盟模式美容连锁通过管理输出和品牌授权能够实现轻资产扩张，但对渠道铺设后的管控能力有较高要求。从目前的经营实践来看，直营连锁店更加能够保证服务的质量，提升品牌的形象，而特许加盟店能够使得企业运用较少的自有资金而达到规模化扩张的需求，两者各有利弊。

另一方面，随着电子商务等信息化手段的不断推广和应用，越来越多的美发美容企业采用了在线预约服务、会员在线咨询及消费等新型电子商务手段开展业务，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在我国美容服务业中正在兴起。

（五）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美容美发业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年底全国美容美发企业门店 117 万家，从业人员 742 万人，营业额达到 3757 亿元，美容院、SAP 会馆等化妆品专业线渠道快速发展，具备较大的市场容量；“十二五”期间，全国美发美容行业营收力争翻番，到 2015 年超过 7700 亿元，并通过连锁化、规模化形成一批影响较大的美容美发品牌。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的测算，2015 年，我国美容行业市场容量将达 4235 亿，市场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商务部、申万研究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相关专业人才较为短缺

高素质的美容服务从业人才需要长期的从业经验、专业的教学培训，并且需要熟悉视觉艺术、化妆造型、形象设计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和技能。但长期以来，美容服务从业者的社会地位较低，加上近年来我国高等院校持续扩招，愿意从事美容服务发行业的人员不断减少；同时，我国美容服务行业的专业培训机构较少，且受到师资水平、办学能力、教学硬件等因素的制约，美容服务从业人员的获得正

规、专业的培训机会较少；另外，我国美容服务业中大量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不高，更无法掌握美容造型各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因此，高素质专业人才的短缺成为制约本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相关领域的人才供给已经难以满足行业发展所产生的巨大用工需求。

2、服务水平偏低，服务意识亟待加强

我国美容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美容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大量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不高，部分从业人员缺少必要资质认证，同时很多美容服务机构的卫生条件较差，缺乏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甚至为降低成本、提高盈利水平而向客户提供劣质产品和服务，导致顾客的消费权益受到侵害，对美容服务业的行业形象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3、缺乏规范化经营管理，行业存在信誉缺失

目前国内美容服务业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经营管理较为混乱，市场竞争能力差，在经营过程中容易追求短期利益，因此，行业中部分企业和门店为承揽客户、增加收入，不切实际地随意承诺使消费者无法达到预期消费目的，造成行业信誉的缺失。

4、宏观经济和政策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使得我国美容服务业的市场消费呈下降趋势，特别是高端美容服务消费市场呈现较大幅度缩减，各美容服务业务整体处于下滑态势。同时，随着我国美容服务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也在不断完善美容服务行业精英和执业人员技能，势必对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人力供给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凭借其对东方人气质的深入了解，利用自身独有的审美品位和精湛的专业技艺，为追求高品质生活的人士提供时尚造型服务。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杭州等国内多个大中城市开设了美发化妆造型、

专业摄影与制作、运动健身等多种业态的店面，业务覆盖时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

公司在时尚领域拥有较多的资源，与国外时尚界也保持了良好的技术交流，将先进的技术理念和潮流元素带到公司；每年的春夏季节和秋冬季节，公司都会进行流行趋势造型创作，结合国际的流行概念和元素，创作引领国内当季流行趋势的造型作品，提升公司造型服务的时尚品质。

另外，公司的创意研发团队包括曾荣获“中国十大发型师”、“沙宣新锐发型师极致潜力奖”、“巴黎欧莱雅色彩成就奖单项冠军”、“巴黎欧莱雅发型色彩发布会表演嘉宾”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发型师、造型师，在业内具有专业性、权威性和引领潮流的创意水准。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对美容的消费观念不断走向高层次和高品位，并且我国时尚领域的影响力日益增长，时尚潮流的国际化趋势明显，公司凭借自身在时尚造型领域的优势将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自成立至今，公司在美容服务行业中已积累了 16 年的经营管理经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主要大中城市，服务质量和品质已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涉及造型化妆、专业摄影制作、运动健身、造型师经纪管理等，覆盖了时尚产业的多个环节，东田造型的系列品牌已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价值。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管理团队和一批对时尚事业充满热情的员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时尚领域从业多年，并拥有深厚的视觉造型艺术功底，公司各门店的造型师也是在业内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和素质，公司签约的多位造型师已获得了多个权威奖项，技术水准已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3）管理优势

公司以专业的团队为消费者打造时尚的造型，为中高端人士和时尚领域的专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美”的服务。公司采用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能够对各个门店的服务质量和品质进行有效把控，同时公司的创意团队、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到全国各地门店进行技术交流，向各门店的造型师传授最新的国际国内当季流行的

时尚潮流元素和趋势，提升公司整体造型服务的时尚水准和品质。

3、公司竞争劣势

根据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拓展运动健身、造型化妆、专业摄影和造型师经纪管理等业务，收购或开设新的健身会所、摄影店面、造型店面，并拓展造型师经纪团队；后续公司将拓展产品系列，如东田品牌的面膜、护肤品、剪发工具、假发产品等，并且开发头皮管理中心项目、头发 SPA 中心项目和彩妆、美甲项目等。为实现前述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市场和业务拓展，因此资金瓶颈将成为公司目前发展的劣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期间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和选举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且在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不够全面深入，三会的建立和运行均存在一定不足，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签章缺失；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并不影响有限公司决策的有效性，未对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期间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至此，股份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

（二）公司三会及相关成员履行责任的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和 9 名非法人组织股东组成。公司股东能够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东田、吴浩淳、邹卫莉、陈岩、苏萍、张晶、郭振炜、刘纲、吴夏，上述董事能按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苏斌、吴星牙、王子暄、康进、张胜兰，其中苏斌、吴星牙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苏斌、吴星牙出席了股份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在监督公司业务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审查公司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目前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管理深化，将不断健全和深化公司治理机制。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1）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股东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和主持权

《公司章程》规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的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股东的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主要有：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投资者接待日、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关于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有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制度为：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3）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裁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行政、人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使

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与 1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均按照章程规定提前发布通知、按时召开会议；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并由专人负责归档保存公司；各次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各次会议决议都得到了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了各自管理、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论和评估后认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机制，适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模，相应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活动中遵守有关工商、税收、劳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劳动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对此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及本人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或者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美发与化妆造型、专业摄影与制作、造型经纪管理、运动健身。公司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东田时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东田时尚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资产结构独立、完整、清晰，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和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东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	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5日在北京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3818.1818 万元，法人代表李东田。李东田持有东田传播29.6486%的股份，为东田传播的实际控制人。东田传播的经营范围是：理发；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艺术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摄影服务；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投资咨询；家居装饰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会议服务；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东田传播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已经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及其控制的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将完成注销，或者李东田将持有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田传播下属子公司包括：成都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大连东田造型有限公司、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东田（上海）造型设计有限公司、东田艺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东田育才（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田丽格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东田智信雅（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肥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青岛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威海东田造型有限公司、西安东田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烟台东田造型有限公司、云南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重庆东田空间形象设计有限公司、重庆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大连东田造型有限公司、东田（上海）造型设计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2、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田，经营范围是：餐饮服务；餐饮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东田时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东田时尚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东田时尚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田时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东田时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东田时尚。

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东田时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东田时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田时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东田时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东田时尚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东田时尚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三、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田时尚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累计拆入资金	1,286,431.02	329,012,932.38	113,208,351.28	145,767,104.43
累计拆出资金	425,496.36	145,295,118.37	236,783,416.59	210,220,913.11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资金的情形。2015年8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责任和措施，明确了控股股东及直接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该制度建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已经书面承诺，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防范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资金的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原因是：（1）公司关联方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因营销活动批量办理公司储值卡赠送其到店消费客户而形成的关联方占款，该营销活动系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在其开业期间开展，期后未再办理前述业务；（2）在公司收购东田传播子公司之前，部分未被公司收购的门店向会员客户销售并办理了储值卡和年卡，公司收购完成后，前述会员客户持卡到公司及子公司门店进行跨店消费，形成关联方往来款；（3）公司因拓展市场拟设立五家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新设的五家门店深圳皇庭店、上海华山店、上海五角场店、广东东莞店、福建石

狮店，公司为前述门店垫付筹建费用形成关联方往来款，截至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日，因新开设门店项目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手续注册成子公司，相关资金暂时挂账，未来待子公司注册完成后结转为公司对前述子公司的投资。前述款项的直接获取方及金额如下：

店面名称	序号	项目	合同总金额（元）	收款方	已付金额（元）
深圳皇庭店	一	租赁保证金		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328,744.00
	二	设计费	90,000.00	北京如珞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
	三	装修费			
	1	装修工程	2,080,000.00	深圳大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76,000.00
	2	弱电工程	150,000.00	北京恒通泰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00.00
	3	消防工程	80,000.00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6,000.00
	4	空调工程	60,000.00	深圳市兴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
	四	设备			
	1	剪发椅	50,600.00	北京锦诚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50,600.00
	2	洗头床	55,200.00	北京锦诚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55,200.00
	3	道具（镜台）	265,000.00	上海凯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5,000.00
	五	产品			
	1	欧莱雅		北京美洁金信商业有限公司	116,976.00
	2	卡诗		北京广大华行商贸有限公司	146,670.00
	3	威娜		北京英吉曼德琳贸易有限公司	5,470.00
	4	DONGTIAN 发品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840.00
	六	合计			3,350,000.00
	上海华山店	一	装修费		
1		设计费	50,000.00	北京如珞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		装修工程	1,050,000.00	北京东洲致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7,500.00
3		弱电工程	80,000.00	北京恒通泰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0
4		消防工程	40,000.00	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8,000.00
5		空调工程	30,000.00	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8,500.00
6		灯箱		上海天阜标识有限公司	20,000.00
二		固定资产			
1		洗头床		上海雅丽美发美容器材营业部	10,270.00
2		剪发椅		北京锦诚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17,400.00
3		道具（镜台推车展示架）	67,530.00	上海凯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530.00
三		产品			
1		欧莱雅		上海来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121,459.00
2		卡诗		上海鑫六合化妆品有限公司	145,120.00
3		威娜		上海雅丽美发美容器材营业部	6,699.00
4		DONGTIAN 发品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522.00

	四	合计			1,600,000.00
上海五角场店	一	装修费			
	1	设计费	120,000.00	北京如珞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2	装修工程	2,850,000.00	厦门华丽新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2,280,000.00
	3	弱电工程	250,000.00	北京恒通泰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4	消防工程	120,000.00	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6,000.00
	5	空调工程	80,000.00	浙江华汇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4,000.00
	二	固定资产			
	1	洗头床	181,000.00	北京锦诚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181,000.00
	2	剪发椅	280,705.80	上海凯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0,705.80
	三	产品			
	1	欧莱雅		上海来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110,064.00
	2	卡诗		上海鑫六合化妆品有限公司	69,200.00
	3	威娜		上海雅丽美发美容器材营业部	10,197.00
	4	DONGTIAN 发品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8,833.20
	四	合计			3,500,000.00
	广东东莞店	一	装修费		
1		设计费	120,000.00	北京如珞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2		装修工程	3,450,000.00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760,000.00
3		弱电工程	220,000.00	北京恒通泰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6,000.00
4		消防工程	100,000.00	深圳市新天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5		空调工程	80,000.00	深圳市兴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000.00
二		合计			3,200,000.00
福建石狮店	一	装修费			
	1	设计费	85,000.00	北京如珞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5,000.00
	2	装修工程	1,668,750.00	厦门华丽新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335,000.00
	二	合计			1,420,000.00

公司关联方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占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全部归还。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未有对公司的占款。

公司报告期末跨店消费形成的关联方往来款在期后已经全部归还，但公司为维护东田造型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已出具三年内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报告期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此类跨店消费将继续发生；对此，公司一直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每月与关联方核对并结算上月产生的跨店消费往来款。

对于公司为拓展市场新开设的五家门店垫付筹建费用形成的往来款，后续

待五家门店完成公司注册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款项将作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投资款。目前，深圳皇庭店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对应子公司名称为“东田时尚（深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正式营业；上海华山店、上海五角场店、广东东莞店和福建石狮店仍处于筹建阶段。上述款项中深圳皇庭店的款项已结转为东田时尚（深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资产，并作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

为有效管理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第六章 内部往来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与子公司和关联方之前的内部往来的范围、结算手续、管理流程和管理职责等，“第八章 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范围、管理流程、管理职责和核销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行为。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四）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 （五）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

本制度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六）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

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1	李东田	董事长、总裁	59,297,551	直接持股
			1,960,952	间接持股
2	吴浩淳	董事	2,355,802	直接持股
3	陈岩	董事、副总裁	2,355,802	直接持股
4	张晶	董事	3,973,775	直接持股
5	苏斌	监事	60,319	间接持股
6	邹卫莉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372,201	间接持股
7	吴星牙	监事	223,068	间接持股
8	杜伟列	副总裁	120,639	间接持股
合计			73,720,10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李东田、邹卫莉、吴浩淳、陈岩，公司监事苏斌、吴星牙和高级管理人员杜伟列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有关声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兼职单位（不含公司下属机构）	兼职情况
李东田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浩淳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红毯佳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执行董事
陈岩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苏萍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张晶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李时珍健康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信中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杜伟列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郭振炜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吴夏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总经理
张胜兰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诊断医疗公司（CHIAN DIAGNOSTICS MEDICAL CORPORATION）	董事
	Soar High Ltd	董事
	CICC Invest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康进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资经理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中娱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子暄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众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北森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十月妈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大医疗康复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纲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总经理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康氏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实体
李东田	董事长、总裁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吴浩淳	董事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红毯佳人（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岩	董事、副总裁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晶	董事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思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胜兰	监事	深圳信中利
		Soar High Ltd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8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现任董事、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东田发展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陈岩。

2014年11月27日，东田传播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陈岩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指定李东田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李东田、吴浩淳、邹卫莉、陈岩、苏萍、张晶、郭振炜、刘纲、吴夏。

2015年8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东田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东田发展不设监事会，监事为吴圣。

2014年11月27日，东田传播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吴圣监事职务，指定苏萍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子暄、康进、张胜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苏斌、吴星牙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星牙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东田、陈岩、邹卫莉、杜伟列。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管理职能，公司在总裁下设3名副总裁，同时聘任1名董事秘书和1名财务总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李东田担任公司总裁，邹卫莉、陈岩、杜伟列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时邹卫莉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经营情况所需，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重大变动，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重要内容。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货币计量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万元，报告期指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本节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96,329.60	4,307,386.68	7,347,726.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24,793.99	7,369,277.13	11,252,201.72
预付款项	13,938,045.89	8,005,614.46	8,541,922.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821,642.95	206,609,947.78	87,357,16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78,896.67	8,440,562.63	9,065,90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3,499.32		
流动资产合计	237,723,208.42	234,732,788.68	123,564,92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38,969.12	8,159,299.73	6,356,281.50
在建工程	240,000.00	3,740,000.00	1,090,91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5,726.65	1,222,737.05	1,328,989.77
开发支出			
商誉	4,038,273.97	4,038,273.97	4,038,273.97
长期待摊费用	32,078,717.36	30,401,594.02	37,069,8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26.65	348,71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01,687.10	47,690,631.42	50,233,007.72
资产总计	282,924,895.52	282,423,420.10	173,797,92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15,816.35	12,615,702.70	4,603,107.26
预收款项	60,384,968.08	83,275,984.63	33,530,52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03,272.39	4,662,488.40	4,561,853.53
应交税费	911,337.55	2,490,466.09	2,328,733.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7,799.08	23,948,933.68	36,809,290.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263,193.45	126,993,575.50	81,833,507.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263,193.45	126,993,575.50	81,833,50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566,799.88	73,176,455.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4,843.67	1,284,843.67	735,806.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35,877.16	19,427,214.85	15,351,18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20,720.83	152,388,858.40	89,373,443.06
少数股东权益	2,540,981.24	3,040,986.20	2,590,97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661,702.07	155,429,844.60	91,964,42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924,895.52	282,423,420.10	173,797,929.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45,751,981.38	239,892,350.32	200,264,208.27
其中：营业收入	145,751,981.38	239,892,350.32	200,264,208.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355,130.85	180,369,045.55	156,529,696.98
其中：营业成本	8,200,252.03	20,811,008.65	15,169,566.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5,285.80	14,221,252.46	10,470,806.76
销售费用	71,515,101.94	125,005,975.54	110,002,299.63
管理费用	11,112,921.11	20,026,637.59	18,636,712.27
财务费用	664,500.97	1,184,134.71	855,441.54
资产减值损失	-222,931.00	-879,963.40	1,394,869.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604.76		-518,3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37,455.29	59,523,304.77	43,216,187.68
加：营业外收入	491,145.61	411,312.89	617,13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2.34	
减：营业外支出	78,789.71	5,774.04	16,506.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870.76		25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49,811.19	59,928,843.62	43,816,818.52
减：所得税费用	12,261,394.38	14,798,653.47	12,670,77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88,416.81	45,130,190.15	31,146,0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88,421.77	44,866,177.50	31,081,177.82
少数股东损益	-500,004.96	264,012.65	64,86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88,416.81	45,130,190.15	31,146,04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88,421.77	44,866,177.50	31,081,17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004.96	264,012.65	64,867.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05,447.97	293,520,735.62	207,442,45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71,789.64	78,086,903.62	54,845,5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177,237.61	371,607,639.24	262,288,02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2,965.49	10,375,668.56	14,127,59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68,248.03	73,271,636.19	72,738,44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9,817.41	20,722,393.02	18,551,29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00,687.62	258,606,205.64	139,411,6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21,718.55	362,975,903.41	244,829,0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55,519.06	8,631,735.83	17,459,00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4,707.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76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1,343.47	13,672,075.19	24,769,83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1,343.47	13,672,075.19	24,769,8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576.14	-13,672,075.19	-24,769,83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0,000.00	2,000,000.00	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000.00	2,000,000.00	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000.00	2,000,000.00	4,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88,942.92	-3,040,339.36	-3,110,82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7,386.68	7,347,726.04	10,458,55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96,329.60	4,307,386.68	7,347,726.04
----------------	----------------	--------------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131,566,799.88				1,284,843.67		19,427,214.85	3,040,986.20	155,429,84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131,566,799.88				1,284,843.67		19,427,214.85	3,040,986.20	155,429,84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890,000.00				-131,566,799.88						-13,591,337.69	-500,004.96	54,231,85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88,421.77	-500,004.96	35,888,41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90,000.00				21,788,440.13								36,678,440.1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890,000.00												14,8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788,440.13									21,788,440.13
（三）利润分配										-18,334,999.47			-18,334,999.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18,334,999.47			-18,334,999.4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000,000.00			-153,355,240.01						-31,644,759.9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53,355,240.01			-153,355,240.0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644,759.99									-31,644,759.9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284,843.67		5,835,877.16	2,540,981.24		209,661,702.07

(2)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73,176,455.33				735,806.55		15,351,181.18	2,590,978.13	91,964,42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73,176,455.33				735,806.55		15,351,181.18	2,590,978.13	91,964,42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390,344.55				549,037.12		4,076,033.67	450,008.07	63,465,42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866,177.50	264,012.65	45,130,190.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390,344.55							185,995.42	58,576,339.97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8,390,344.55								185,995.42	58,576,339.97
(三) 利润分配								549,037.12		-549,03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549,037.12		-549,037.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241,106.71		-40,241,106.7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241,106.71		-40,241,106.7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			131,566,799.88				1,284,843.67		19,427,214.85	3,040,986.20	155,429,844.60	

(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26,769,781.70				200,001.43		15,380,886.35	2,286,110.83	44,746,78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26,769,781.70				200,001.43		15,380,886.35	2,286,110.83	44,746,78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06,673.63				535,805.12		-29,705.17	304,867.30	47,217,64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81,177.82	64,867.30	31,146,04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406,673.63							240,000.00	46,646,673.63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406,673.63							240,000.00	46,646,673.63
(三) 利润分配									535,805.12		-535,805.12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805.12		-535,805.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575,077.87	-30,575,077.8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575,077.87	-30,575,077.8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				73,176,455.33				735,806.55		15,351,181.18	2,590,978.13	91,964,421.1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493,148.38	181,340.66	467,761.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359,058.38	575,235.61	503,769.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072,313.59		
其他应收款	27,142,001.49	22,797,345.98	12,039,861.83
存货	309,522.24	576,470.21	852,13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4,376,044.08	24,130,392.46	13,863,530.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832,297.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3,579.58	212,823.06	269,351.23
在建工程			1,2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73.13	28,677.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9,787.16	1,017,672.78	1,410,16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85,664.49	1,259,468.97	1,709,392.38
资产总计	360,861,708.57	25,389,861.43	15,572,92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501.00	892,692.51	516,110.36
预收款项	90,476.00	7,030,567.00	2,979,667.00
应付职工薪酬	625,102.38	351,621.62	336,638.57
应交税费	-761,523.90	430,734.45	429,589.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8,542,070.60	1,962,156.34	718,169.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8,541,626.08	10,667,771.92	4,980,17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8,541,626.08	10,667,771.92	4,980,175.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3,02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未分配利润	532,059.12	14,557,089.51	10,427,74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20,082.49	14,722,089.51	10,592,7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861,708.57	25,389,861.43	15,572,922.6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6,004.16	20,311,012.20	18,140,111.75

减：营业成本	164,073.23	1,972,990.74	1,666,34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706.24	1,278,203.21	976,416.53
销售费用	1,713,811.84	10,963,435.51	9,988,093.63
管理费用	1,641,723.23	485,137.96	458,900.77
财务费用	12,368.61	118,741.86	99,520.6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72,313.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35,634.60	5,492,502.92	4,950,838.45
加：营业外收入	17,512.37	13,093.50	1,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10.76		13,428.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47,136.21	5,505,596.42	4,938,610.07
减：所得税费用	27,406.61	1,376,254.11	1,237,301.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9,729.60	4,129,342.31	3,701,308.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19,729.60	4,129,342.31	3,701,308.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2,347.00	17,999,853.00	16,988,16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29,616.38	17,091,353.52	16,371,4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41,963.38	35,091,206.52	33,359,66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1,965.00	1,063,588.56	1,222,96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942.52	4,158,586.99	5,331,44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461.53	2,703,655.38	2,565,26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7,273.61	27,318,890.16	24,890,8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97,642.66	35,244,721.09	34,010,55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44,320.72	-153,514.57	-650,89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513.00	132,906.00	96,6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513.00	132,906.00	96,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513.00	-132,906.00	-96,6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11,807.72	-286,420.57	-747,54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40.66	467,761.23	1,215,30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93,148.38	181,340.66	467,761.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55,000.00	14,557,089.51	14,722,08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55,000.00	14,557,089.51	14,722,08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9,890,000.00				1,733,023.37				-14,025,030.39	187,597,992.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619,729.60	17,619,729.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90,000.00				155,088,263.38					169,978,263.3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890,000.00									14,8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5,088,263.38						155,088,263.3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5,000,000.00				-153,355,240.01					-31,644,759.9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53,355,240.01				-153,355,240.0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1,644,759.99									-31,644,759.9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733,023.37				55,000.00	532,059.12	202,320,082.49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55,000.00	10,427,747.20	10,592,74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							55,000.00	10,427,747.20	10,592,74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9,342.31	4,129,34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9,342.31	4,129,34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								55,000.00	14,557,089.51	14,722,089.51

(3)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存股	合收益	备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6,781,438.26	6,891,43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55,000.00	6,781,438.26	6,891,43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646,308.94	3,701,30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1,308.94	3,701,30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000.00	-5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00.00	-55,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								55,000.00	10,427,747.20	10,592,747.2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94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假定重组后业务架构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遵循配比原则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对于与经营相关但不能直接分配的损益类项目，即属于集团总部管理中发生的损益类项目，能进行明确划分的，按照既定划分标准进行划分，对于划分之后剩余费用，按照纳入重组范围的主体店面数量占原东田时尚所实际控制的店面数量比重进行分摊。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东田中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丽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贸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视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建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视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视角（上海）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太原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东田正泰美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东昱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田新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东田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上海东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

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单项金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照账龄比例进行分析
关联方组合	按照款项性质计提
在途结算款、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按照款项性质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在途结算款、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不计提	不计提

9、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

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设备	3	5	32.67
办公家具	5	5	19
其他	5	5	19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

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等。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店面装修费用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

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1）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化妆造型、专业摄影与制作、造型师经纪管理、运动健身等。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具体原则

美发与化妆造型：化妆造型内容主要是对到店顾客提供洗剪吹、烫染、护理、化妆等美发造型服务；服务结束后，公司按公示的价目表以签字确认的《工作单》/《流水单》，作为服务收入确认。

专业摄影与制作：专业摄影与制作内容主要是对到店顾客提供婚纱写真拍摄及制片等服务；服务结束后，公司按公示的价目表以签字确认的《工作单》，作为服务收入确认。

造型师经纪管理：造型师经纪管理内容主要是为各类秀场后台模特造型、艺人造型活动等形象化妆服务；服务结束后，公司按合同及开具的发票，作为服务收入确认。

运动健身：运动健身内容主要是为顾客健身、游泳、器械、操课等一体的多元化服务；服务结束后，公司按协议结算，作为服务收入确认；会员卡消费的，按月均分摊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

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披露要求：披露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本公司报告期内按上述相关准则的规定重新编制财务报告，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重大差错更正。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8,292.49	28,242.34	17,379.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966.17	15,542.98	9,19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712.07	15,238.89	8,937.3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78	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4	0.76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3%	42.02%	31.98%
流动比率（倍）	3.24	1.85	1.51
速动比率（倍）	2.45	0.09	0.23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75.20	23,989.24	20,026.42
净利润（万元）	3,588.84	4,513.02	3,114.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8.84	4,486.62	3,10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8.98	251.89	522.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0.71	265.38	527.05
毛利率（%）	94.37	91.32	92.43
净资产收益率（%）	20.24	37.12	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9	2.20	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2	25.77	17.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3	2.38	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45.55	863.17	1,745.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04	0.09

注：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所有者权益合计/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实收资本总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575.20	23,989.24	20,026.42
净利润（万元）	3,588.84	4,513.02	3,114.60
毛利率（%）	94.37	91.32	92.43
净资产收益率（%）	20.24	37.12	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9	2.20	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0.16

2013年度、2014年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14.60万元、4,513.02万元、3,588.84万元。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1,398.42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3,962.82万元、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降低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2.43%、91.32%、94.37%，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店面原辅材料消耗进行了控制所致。

公司每股收益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相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度、2014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陆续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形成经营性净利润在合并后计入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降低。

（三）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3%	42.02%	31.98%
流动比率（倍）	3.24	1.85	1.51
速动比率（倍）	2.45	0.09	0.23

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93%、42.02%和31.98%，流动比率分别为3.24倍、1.85倍和1.5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45倍、0.09倍和0.23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经营性的负债。

2015年1-7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2015年1-7月会员卡客户消费量增加导致预收账款降低，。

（四）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22	25.77	17.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3	2.38	1.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2	1.05	1.1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80、25.77和14.2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化妆造型费等，大量业务通过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各店面的化妆、美发等用品，包括洗发水、染发膏等，这些化妆美发用品消耗较慢，导致存货周转率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波动较小，保持相对稳定。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9,177,237.61	371,607,639.24	262,288,0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1,721,718.55	362,975,903.41	244,829,0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55,519.06	8,631,735.83	17,459,00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767.3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1,343.47	13,672,075.19	24,769,8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6,576.14	-13,672,075.19	-24,769,83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0,000.00	2,000,000.00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0,000.00	2,000,000.00	4,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88,942.92	-3,040,339.36	-3,110,828.55

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3,110,828.55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459,006.67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69,835.22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00,000.00元。

2014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3,040,339.36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31,735.83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72,075.1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0,000.00元。

2015年1-7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162,188,942.92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455,519.0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56,576.14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90,000.00万元。

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回东田传播前期欠公司往来款。

（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88,416.81	45,130,190.15	31,146,04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931.00	-879,963.40	1,394,869.99
固定资产等折旧	1,020,440.64	2,577,588.49	3,017,486.64
无形资产摊销	383,454.67	171,649.38	38,40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99,353.70	12,092,515.94	13,032,41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9,870.76	-392.34	254.6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32.75	219,990.85	348,71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665.96	625,346.69	549,628.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100,356.54	-107,952,091.62	-24,140,20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480,841.77	56,646,901.69	-7,928,608.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55,519.06	8,631,735.83	17,459,006.6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店面装修费用产生，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系公司与东田传播的经营性往来所致；其次，固定资产折旧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也产生较大的影响。总体来看，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5,751,981.38	239,892,350.32	200,264,208.27
加：销项税额	103,714.70	194,904.56	203,373.34
加：往来款项	-28,750,248.11	53,433,480.74	6,974,869.68
合计	117,105,447.97	293,520,735.62	207,442,451.29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307,419.33	17,227,319.86	11,449,870.65

加：存货变动	-961,665.96	-625,346.69	-564,876.89
加：往来款项：	4,506,185.83	-9,131,472.99	1,328,781.49
加：进项税额	1,091,026.29	2,905,168.38	1,913,821.01
合计	10,942,965.49	10,375,668.56	14,127,596.26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8,508.24	26,675.54	36,803.37
往来及其他款项	152,063,281.40	78,060,228.08	54,808,768.32
合计	152,071,789.64	78,086,903.62	54,845,571.69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房屋租金	17,239,273.91	29,518,358.88	26,296,258.72
支付物业费	2,692,221.53	4,250,354.05	3,641,862.29
支付水电费	2,788,547.00	3,690,333.55	3,264,641.88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费用	18,480,645.18	221,147,159.16	106,208,917.73
合计	41,200,687.62	258,606,205.64	139,411,680.62

(6)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	726,894.72	4,442,403.55	2,386,776.32
构建无形资产	295,417.40	65,396.66	1,090,910.00
在建工程的增加		3,740,000.00	790,055.00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9,929,031.35	5,424,274.98	20,502,093.90
合计	10,951,343.47	13,672,075.19	24,769,835.22

(六) 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实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财务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

管理等日常工作。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以及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等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等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在未来继续发展，扩大市场占比。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美发与化妆造型：化妆造型内容主要是对到店顾客提供洗剪吹、烫染、护理、化妆等美发造型服务；服务结束后，公司按公示的价目表以签字确认的《工作单》/《流水单》，作为服务收入确认。

专业摄影与制作：专业摄影与制作内容主要是对到店顾客提供婚纱写真拍摄及制片等服务；服务结束后，公司按公示的价目表以签字确认的《工作单》，作为服务收入确认。

造型师经纪管理：造型师经纪管理内容主要是为各类秀场后台模特造型、艺人造型活动等形象化妆服务；服务结束后，公司按合同及开具的发票，作为服务收入确认。

运动健身：运动健身内容主要是为顾客健身、游泳、器械、操课等一体的多元化服务；服务结束后，公司按协议结算，作为服务收入确认；会员卡消费的，按月均分摊确认收入。

预收款业务：对于储值卡客户，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持卡消费情况逐笔确认收入；对于年卡客户，公司根据年卡金额均摊到12个月按月确认收入。

公司年卡客户不存在退款情况，仅有部分储值卡客户存在退款情况。公司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预收账款的管理，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会员卡客户要求退款的，退款必须由店经理申请，经公司事业部财务负责人、品牌经理和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裁审批后再为客户办理退款。预收款退回时，公司以客户已消费的项目折回项目原价金额与消费结算金额的差额作为客户退款的扣减项，将储值卡中剩余金额退还客户；退款后公司进行如下会计处理：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美发收入/退卡收入（根据客户已消费项目折回项目原价金额与消费结算金额的差额），并借计预收账款、贷记相关资金科目（根据实际退还客户的金额）。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34,132,858.27	92.03%	204,445,698.21	85.22%	170,892,801.33	85.33%
美发与化妆造型	120,800,663.60	82.88%	180,102,371.88	75.08%	153,701,234.90	76.75%
造型师经纪管理	1,994,379.49	1.37%	4,957,665.01	2.07%	2,757,034.30	1.38%
专业摄影与制作	811,984.46	0.56%	6,150,823.31	2.56%	2,602,747.55	1.30%
运动健身	10,525,830.72	7.22%	13,234,838.01	5.52%	11,831,784.58	5.91%
其他业务	11,619,123.11	7.97%	35,446,652.11	14.78%	29,371,406.94	14.67%
合计	145,751,981.38	100.00%	239,892,350.32	100.00%	200,264,20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均超过85%，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以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比最大，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7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化妆护发用品销售业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该业务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各期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不超过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零售	3,457,156.50	2.37%	6,496,818.69	2.71%	6,779,111.22	3.39%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拓展业务，提升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保持相对稳定，显示公司各业态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二）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净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美发与化妆造型	120,800,663.60	6,230,814.30	114,569,849.3	83.29%	94.84%
造型师经纪管理	1,994,379.49	97.08	1,994,282.4	1.45%	100.00%
专业摄影与制作	811,984.46	76,507.95	735,476.5	0.53%	90.58%
运动健身	10,525,830.72		10,525,830.7	7.65%	100.00%
其他业务	11,619,123.11	1,892,832.70	9,726,290.4	7.07%	83.71%
合计	145,751,981.38	8,200,252.03	137,551,729.35	100.00%	94.37%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美发与化妆造型	180,102,371.88	16,897,681.72	163,204,690.2	74.50%	90.62%
造型师经纪管理	4,957,665.01	2,382.00	4,955,283.0	2.26%	99.95%
专业摄影与制作	6,150,823.31	327,256.14	5,823,567.2	2.66%	94.68%
运动健身	13,234,838.01		13,234,838.0	6.04%	100.00%
其他业务	35,446,652.11	3,583,688.79	31,862,963.3	14.54%	89.89%
合计	239,892,350.32	20,811,008.65	219,081,341.67	100.00%	91.32%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美发与化妆造型	153,701,234.90	11,284,628.98	142,416,605.9	76.94%	92.66%
造型师经纪管理	2,757,034.30	0.00	2,757,034.3	1.49%	100.00%
专业摄影与制作	2,602,747.55	165,241.67	2,437,505.9	1.32%	93.65%
运动健身	11,831,784.58		11,831,784.6	6.39%	100.00%
其他业务	29,371,406.94	3,719,696.14	25,651,710.8	13.86%	87.34%
合计	200,264,208.27	15,169,566.79	185,094,641.48	100.00%	92.43%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2.43%、91.32%和94.37%，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中仅包括了化妆

和洗护用品等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店面造型师、发型师、摄影师及助理、行政人员等的工资计入了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呈稳定上升态势。

2、各业态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2.66%、90.62%和94.84%，公司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盈利水平保持稳中上升趋势，2015年1-7月该业态的毛利率高于2013年和2014年，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约2%后，公司2015年加强了成本管理，各门店对化妆洗护用品的使用进行了一定的控制，提升了化妆洗护用品的利用效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造型师经纪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0.00%、99.95%和100.00%，2014年度公司该业态的毛利率较2013年和2015年1-7月有细微降低，主要系公司造型师经纪业务使用了部分自己推广的化妆用品，而其他年度均是客户提供全部的化妆用品，因此除去人工成本（已计入销售费用）之外未发生营业成本。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专业摄影与制作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3.65%、94.68%和90.58%，公司专业摄影与制作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相框、相纸等原辅材料。2015年1-7月公司专业摄影业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和2014年度降低，主要系当期耗用相框和相纸等原辅材料成本上升导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运动健身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该业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3、成本核算方法

在领用或发出时，按产品类别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并将实际成本根据实际发生和使用情况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美发与化妆造型、专业摄影与制作、造型师经纪管理、运动健身，各业态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如下：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服务场所、发型师、化妆师、洗护用品，运动健身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健身场所、健身器材、健身教练，专业摄影与制作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摄影师、修图师、摄影器材和摄影场所，造型师经纪管理业务的关键资源

要素包括造型师、经纪人。

针对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过程消耗的洗护用品和其他原辅材料，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发型师、化妆师的人工费用、服务场所租赁费用、物业水电杂项支出、营业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广告宣传费用、促销活动费用等。公司日常账务处理中严格界定营业成本与营业费用的开支范围，并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针对运动健身业务，其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健身教练的人工费用、健身会所的租赁费用、物业水电杂项支出、营业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广告宣传费用、促销活动费用等。公司日常营业费用开支项目，直接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进行核算。

针对专业摄影与制作业务，其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公司为客户提供摄影服务过程直接耗费的相框、相纸等原辅材料成本，销售费用主要核算摄影师、修图师的人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物业水电杂项支出、营业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广告宣传费用、促销活动费用等等。公司日常账务处理中严格界定营业成本与营业费用开支范围，并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科目。

针对造型师经纪管理业务，其主营成本主要核算公司为客户提供造型师经纪管理服务过程中耗费的化妆用品，销售费用主要核算为造型师和经纪人的人工费用、房屋租赁费用、物业水电杂项支出、营业用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广告宣传费用、促销活动费用等等。公司日常账务处理中严格界定营业成本与营业费用开支范围，并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科目。

4、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及最近一期净利率情况分析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波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一、营业总收入	23,989.24	19.79%	20,026.42
其中：营业收入	23,989.24	19.79%	20,026.42
二、营业总成本	18,036.90	15.23%	15,652.97
其中：营业成本	2,081.10	37.19%	1,51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2.13	35.82%	1,047.08
销售费用	12,500.60	13.64%	11,000.23
管理费用	2,002.66	7.46%	1,863.67

财务费用	118.41	38.42%	85.54
资产减值损失	-88.00	-163.09%	13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	-5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2.33	37.73%	4,321.62
加：营业外收入	41.13	-33.35%	6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4	--	-
减：营业外支出	0.58	-65.02%	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0.00%	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92.88	36.77%	4,381.68
减：所得税费用	1,479.87	16.79%	1,26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3.02	44.90%	3,114.60

2014年，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44.90%，主要系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9.79%，而营业总成本仅增长15.23%。虽然公司2014年度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财务费用等项目的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总成本的增长率，分别为37.19%、35.82%和38.42%，但前述科目及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均占比较小，未对营业总成本的增长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营业总成本中销售费用的金额和占比较大，对营业总成本的变动产生重大影响，2014年该科目增长率为13.64%，低于营业总成本的增长率，拉低了当年营业总成本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2014年营业总成本增长率较营业收入增长率降低超过4%，特别是销售费用增长率较低，导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较2013年增长37.73%和44.90%。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19.79%，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新增10家门店在2014年实现的收入较2013年开业当年大幅增加，同时2014年公司新增4家门店在当年也实现了收入。2014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中销售费用增长率低于营业总成本的主要原因系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的占比均超过51%，对销售费用变动产生较大影响，2014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人工费用增长率较低。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工费用主要为公司技术人员的工资，即各门店的发型师、摄影师、修图师、健身教练及助理等人员的工资。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增长率低于销售费用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培养技术人员的综合技能、提高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益产

出水平并逐步优化公司技术岗位的人员结构，制定了相关激励和晋升政策鼓励技术人员特别是基础价位发型师（指美发造型服务项目定价 180 元的发型师）承担助理人员岗位服务职能，而公司各门店助理人员原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和单人效益工资，2014 年公司不再向门店助理人员发放单人效益工资，使当年助理人员人均工资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在 2014 年公司进行业务扩展、增开门店使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9.79%的情况下，门店技术人员工资总额较 2013 年仅增长 10.71%。主要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14 年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44.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损益科目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总收入	14,575.20	100%	23,989.24	100%	20,026.42	100%
营业成本	820.03	5.63%	2,081.10	8.68%	1,516.96	7.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53	4.86%	1,422.13	5.93%	1,047.08	5.23%
销售费用	7,151.51	49.07%	12,500.60	52.11%	11,000.23	54.93%
管理费用	1,111.29	7.62%	2,002.66	8.35%	1,863.67	9.31%
财务费用	66.45	0.46%	118.41	0.49%	85.54	0.43%
净利率	24.62%		18.81%		15.55%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率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降低。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和 2014 年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的占比较高，均为 50%左右，对销售费用的波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 2014 年执行了相关激励和晋升政策、优化技术岗位的人员结构，使公司门店的发型师承担大量助理的工作并取得良好效果，提升了公司当年技术人员的人均产值；2015 年 1-7 月公司进一步优化技术岗位人员结构，裁减了门店的助理人数，减少了公司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同时公司技术人员的绩效奖金发放在 12 月，因此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人工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使当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降低。

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1-7月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的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和2014年度低。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洗护化妆用品的采购成本，对应的业务为美发与化妆造型和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美发与化妆造型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75%，因此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的营业成本对公司营业总成本的变动产生较大影响。首先，针对2014年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公司制定并于2015年执行了相关措施加强成本管理，对各门店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使用化妆洗护用品进行一定的控制，提升了化妆洗护用品的利用效率，使2015年1-7月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的成本率有所下降。其次，公司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主要包括洗剪与电发、焗护与染发、化妆和接发服务项目，其中洗剪与电发、焗护与染发是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的主要服务项目；洗剪与电发服务项目主要耗用洗发水、护发素和烫发水，焗护与染发服务项目主要耗用发膜、精华、染膏和双氧水，由于发膜、精华、染膏和双氧水等产品的单人客户消耗价值高于洗发水、护发素和烫发水等产品，因此洗剪与电发服务项目的成本率较焗护与染发服务项目低。2015年1-7月，公司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中洗剪与电发服务项目实现的收入占比高于2013年和2014年，对应耗用较多的单人客户消耗价值较低的洗发水、护发素和烫发水等产品，导致公司当年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结转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主要基于上述原因，2015年1-7月公司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的营业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2013年和2014年。

5、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内容和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中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的成本主要是洗护化妆产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烫发水、发膜、精华、染膏和双氧水等）的采购成本，专业摄影与制作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写真拍摄及制作需要的原材料（包括相框、相纸等）采购成本，其他业务中零售业务的成本主要是洗护化妆产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发膜、精华、饰发品等）的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造型师经纪管理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发生的少量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推广试用东田品牌的化妆用品的成本；

运动健身业务的全部成本为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因此公司部分业务毛利率为百分之百合理。

（三）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经营收入比重	金额	占经营收入比重	金额	占经营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45,751,981.38	100.00%	239,892,350.32	100.00%	200,264,208.27	100.00%
销售费用	71,515,101.94	49.07%	125,005,975.54	52.11%	110,002,299.63	54.93%
管理费用	11,112,921.11	7.62%	20,026,637.59	8.35%	18,636,712.27	9.31%
财务费用	664,500.97	0.46%	1,184,134.71	0.49%	855,441.54	0.4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房租费用、物业水电杂费、折旧及摊销、广告宣传费、促销活动费等，其中人工费用、房屋租赁费和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34,302,765.66	47.97%	64,522,795.83	51.62%	58,280,962.59	52.98%
房屋租赁费	18,851,640.03	26.36%	29,351,740.72	23.48%	21,794,291.72	19.81%
物业水电杂费	6,422,674.54	8.98%	9,176,420.11	7.34%	7,535,882.26	6.85%
折旧及摊销	7,772,440.32	10.87%	13,455,202.60	10.76%	15,295,809.37	13.9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1,036,299.15	1.45%	1,417,570.83	1.13%	1,291,645.51	1.17%
促销活动费用	376,103.32	0.53%	1,228,147.87	0.98%	985,830.81	0.90%
其他	2,753,178.92	3.85%	5,854,097.58	4.68%	4,817,877.37	4.38%
合计	71,515,101.94	100.00%	125,005,975.54	100.00%	110,002,299.63	100.00%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杂费、折旧及摊销、税金、房屋租赁费、咨询服务费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060,580.78	72.53%	14,597,994.49	72.89%	12,701,853.61	68.16%
办公杂费	252,552.25	2.27%	853,613.27	4.26%	496,693.28	2.67%
折旧及摊销	1,330,808.69	11.98%	1,386,551.21	6.92%	792,496.12	4.25%
税金	21,437.09	0.19%	43,817.49	0.22%	103,782.15	0.56%
存货盘亏	26,099.20	0.23%		0.00%	1,610,149.40	8.64%
房屋租赁费	329,311.96	2.96%	698,478.68	3.49%	462,092.71	2.48%
咨询服务费	512,565.58	4.61%	345,612.73	1.73%	327,600.61	1.76%
其他	579,565.56	5.22%	2,100,569.72	10.49%	2,142,044.39	11.49%
合计	11,112,921.11	100.00%	20,026,637.59	100.00%	18,636,712.27	100.0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508.24	26,675.54	36,803.37
银行手续费	673,009.21	1,210,810.25	892,244.91
合计	664,500.97	1,184,134.71	855,441.5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无利息支出。公

司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公司的银行手续费主要系顾客到店面消费以非现金支付产生。

（四）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8,323.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0,60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40,604.76		-518,323.61

2013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518,323.61元，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收购东田隆发，年初至收购日期间，公司按持股比例应享有东田隆发的份额。

2015年1-7月，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40,604.76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孙公司东田盛发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0,734.00	392.34	-254.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911,830.92	56,405,516.92	33,861,067.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226.66	409,146.51	700,27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166,197.90	14,203,763.94	8,640,272.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2,695.88	398,885.87	110,130.31
合计	12,681,289.56	42,212,405.96	25,810,685.9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7%	3%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公司各业务涉及的流转税税种如下表：

序号	业务名称	涉及流转税种
主营业务		
1	美发与化妆造型	营业税
2	造型师经纪管理	增值税
3	专业摄影与制作	增值税
4	运动健身	营业税
其他业务		
1	商品零售	增值税
2	服务收入	营业税
3	场租收入	营业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公司各分子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体的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表：

主体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原因
1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美发与化妆造型	主要从事营业税应税范围的美发与化妆服务，涉及增值税应税范围的零售收入未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注1】
2	东田中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1
3	东田丽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1

4	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5	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6	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7	东田贸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8	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9	东田视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造型师经纪管理	属于营改增的服务业务，未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注 2】
10	东田建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摄影与制作	同主体 9
11	东田新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12	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13	东田视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专业摄影与制作	同主体 9
14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15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店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16	东田盛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17	东田盛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18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19	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0	太原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1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2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3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4	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5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6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国际广场分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7	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8	苏州东显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29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30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隆分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31	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32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运动健身	主要从事营业税应税范围的运动健身服务，涉及增值税应税范围的零售收入未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
33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武	运动健身	同主体 32

	汉分公司		
34	东田视角（上海）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造型师经纪管理	同主体 9
35	上海东田正泰美发有限公司	美发与化妆造型	同主体 1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公司从事美发与化妆造型业务、运动健身业务的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的流转税种为营业税，增值税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经常发生的应税行为涉及的税种，涉及增值税应税范围的零售收入未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条件。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规定，二、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国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手续。三、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服务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申请认定，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公司从事造型师经纪管理、专业摄影与制作业务的分子公司属于营改增试点单位，在营改增试点实施前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不满足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条件。

（2）税收优惠

据财税[2013]52 号、财税[2014]71 号文件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3）公司涉及税收优惠的具体纳税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税收优惠的具体纳税主体为：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店、东田中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田丽合（北

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田建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东田视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第一分店、东田盛华(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东田盛发(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国际广场分公司、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苏州东昱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恒隆分公司、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海东田正泰美发有限公司。

根据会计师对上述主体的审计数据,上述主体满足财税[2013]52号、财税[2014]7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五)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504,485.67	235,711.75	201,666.36
银行存款	163,311,628.13	3,613,957.65	6,867,302.84
其他货币资金	2,680,215.80	457,717.28	278,756.84
合计	166,496,329.60	4,307,386.68	7,347,726.04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15年7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和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回东田传播的往来款所致。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

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5,751,981.38	239,892,350.32	200,264,208.27
现金收款额（元）	15,937,438.65	44,570,793.68	62,088,053.36
现金收款额占比	10.93%	18.58%	31.00%

未来，公司将进行更多的优惠活动，加大公司储值卡和年卡的推广，鼓励客户办理储值卡和年卡成为公司会员进行消费，同时引导非会员客户更多以银行刷卡方式进行消费。

2、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4,793.99		13,124,793.99	7,592,208.13	222,931.00	7,369,277.13	12,355,096.12	1,102,894.40	11,252,201.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124,793.99		13,124,793.99	7,592,208.13	222,931.00	7,369,277.13	12,355,096.12	1,102,894.40	11,252,201.72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降低4,762,887.99元，主要系公司收回上海天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业务款项所致。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532,585.86元，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24,793.99			6,478,077.13			7,154,323.33		
1至2年				1,114,000.00	222,800.00	20%	4,991,640.00	998,328.00	20%
2至3年						50%	209,132.79	104,566.40	50%
3年以上				131	131	100%			100%
合计	13,124,793.99			7,592,208.13	222,931.00		12,355,096.12	1,102,894.40	

2013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154,323.33元、1至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991,640.00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57.91%和40.40%；2014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478,077.13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85.33%；2015年7月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3,124,793.99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100%。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顺利，回款风险较低。

（3）计提、转会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坏账准备			1,102,894.4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22,931.00	879,963.40	

2013年末，公司对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1,102,894.40元，该等金额的坏账准备在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转回，显示公司2013年末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在后续报告期内陆续收回。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7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地产有限公司	1,189,500.00	1年以内	9.06%
龙腾精英国际模特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5.33%
上海存意音像灯光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	1年以内	4.95%
北京汉恩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750,000.00	1年以内	5.71%
北京腾势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897,000.00	1年以内	14.45%
合计	5,186,500.00		39.5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未含有持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56,138.64	94.39	7,045,446.65	88.01	7,153,039.72	83.74
1至2年	704,364.25	5.05	688,440.47	8.60	1,314,162.43	15.38
2至3年	7,823.00	0.06	197,007.34	2.46	5,000.00	0.06
3年以上	69,720.00	0.50	74,720.00	0.93	69,720.00	0.82
合计	13,938,045.89	100.00	8,005,614.46	100.00	8,541,922.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主要系公司采购原辅材料所致。2013年末，公司1至2年的预付账款为1,314,162.43元，占当期预付账款余额的15.38%，主要系当期预付装修款。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北京禾川大邨室内环境设计有限公司装饰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09,983.61	4.38%	装修费
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00,000.00	10.76%	广告费
北京开世东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000,000.00	14.35%	秀场活动费
北京金祥佰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500,000.00	10.76%	装修费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采购款	3,000,000.00	21.52%	产品采购
合计			8,609,983.61	61.77%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自然人的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与非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非关

联方之间按照合同和行业惯例进行付款和结算，导致预付款账款较高；公司与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正逐步增加东田造型品牌的洗护化妆用品的使用，预付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用于采购相关产品，导致对其预付款账款较高。

4、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21,642.95	100			32,821,642.95
1、关联方组合	13,508,312.01	41.16			13,508,312.01
2、款项性质组合	19,313,330.94	58.84			19,313,330.94
3、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821,642.95	100			32,821,642.95
种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901,923.37	100	291,975.59	0.14%	206,609,947.78
1、关联方组合	197,008,818.60	95.22			197,008,818.60
2、款项性质组合	9,601,129.18	4.64			9,601,129.18
3、账龄分析法	291,975.59	0.14	291,975.59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901,923.37	100	291,975.59	0.14	206,609,947.78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649,137.65	100	291,975.59	0.38	87,357,162.06
1、关联方组合	77,030,492.10	87.89			77,030,492.10
2、款项性质组合	10,288,643.54	11.74			10,288,643.54
3、账龄分析法	330,002.01	0.38	291,975.59	88.48	38,02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649,137.65	100	291,975.59	0.38	87,357,162.06

(2)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026.42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291,975.59	291,975.59	100%	291,975.59	291,975.59	100%
合计	291,975.59	291,975.59	100%	330,002.01	291,975.59	88.48%

注：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凡政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款	3,718,503.86	3年之内	11.33	非关联方
代垫项目前期支出-上海华山店	往来款	1,600,000.00	1年之内	4.87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代垫项目前期支出-深圳皇庭店	往来款	3,354,800.00	1年之内	10.22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代垫项目前期支出-上海五角场店	往来款	3,500,000.00	1年之内	10.66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代垫项目前期支出-广东东莞店	往来款	3,200,000.00	1年之内	9.75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合计		15,373,303.86		46.8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前期代垫店面装修费用，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46.72%，且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230,538.37		230,538.37	1,194,042.06		1,194,042.06	1,893,880.79		1,893,880.79
库存商品	7,248,358.30		7,248,358.30	7,246,520.57		7,246,520.57	7,172,028.53		7,172,028.53
合计	7,478,896.67		7,478,896.67	8,440,562.63		8,440,562.63	9,065,909.32		9,065,909.3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9.11%、85.85%和96.92%。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采购的洗护化妆用品，周转材料主要是公司采购的日常消耗的低值易耗品。

公司无自产存货，存货的采购主要由母公司根据年度计划统一与供应商洽谈框架性合同，各分子公司根据经营需求独立采购库存商品和原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缴税款	3,863,499.32		
合计	3,863,499.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预缴的税款。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7,722,224.03	4,338,192.10	5,129,960.11	17,190,376.24
（2）本期增加金额	28,051.92	532,245.06	166,597.74	726,894.72
—购置	28,051.92	532,245.06	166,597.74	726,894.7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200.00	162,539.81	794,498.56	960,238.37
—处置或报废	3,200.00	162,539.81	794,498.56	960,238.37
（4）2015.7.31	7,747,075.95	4,707,897.35	4,502,059.29	16,957,032.59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2,998,162.46	2,789,724.64	3,243,189.41	9,031,076.51
（2）本期增加金额	582,835.30	214,703.16	222,902.18	1,020,440.64
—计提	582,835.30	214,703.16	222,902.18	1,020,440.64
（3）本期减少金额	2,786.67	90,882.99	739,784.02	833,453.68
—处置或报废	2,786.67	90,882.99	739,784.02	833,453.68
（4）2015.7.31	3,578,211.09	2,913,544.81	2,726,307.57	9,218,063.47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7.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4,724,061.57	1,548,467.46	1,886,770.70	8,159,299.73
（2）2015.7.31 账面价值	4,168,864.86	1,794,352.54	1,775,751.72	7,738,969.12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5,192,330.03	2,997,647.18	4,886,419.98	13,076,397.19
（2）本期增加金额	2,699,749.00	1,382,567.92	360,086.63	4,442,403.55
—购置	2,699,749.00	1,382,567.92	360,086.63	4,442,403.55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9,855.00	42,023.00	116,546.50	328,424.50
—处置或报废	169,855.00	42,023.00	116,546.50	328,424.50
（4）2014.12.31	7,722,224.03	4,338,192.10	5,129,960.11	17,190,376.24
2. 累计折旧				
（1）2013.12.31	2,221,518.06	1,869,123.76	2,629,473.87	6,720,115.69
（2）本期增加金额	903,351.81	954,036.68	720,200.00	2,577,588.49
—计提	903,351.81	954,036.68	720,200.00	2,577,588.49
（3）本期减少金额	126,707.41	33,435.80	106,484.46	266,627.67
—处置或报废	126,707.41	33,435.80	106,484.46	266,627.67
（4）2014.12.31	2,998,162.46	2,789,724.64	3,243,189.41	9,031,076.51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3.12.31 账面价值	2,970,811.97	1,128,523.42	2,256,946.11	6,356,281.5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4,724,061.57	1,548,467.46	1,886,770.70	8,159,299.7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957,032.59 元，累计折旧 9,218,063.4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净值 7,738,969.12 元。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店面拓展	240,000.00		240,000.00	3,740,000.00		3,740,000.00	1,090,910.00		1,090,910.00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3,740,000.00		3,740,000.00	1,090,910.00		1,090,91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店面拓展的装修费用，即公司对已有店面或者新拓展店面进行装修。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	2015.7.31
		金额	减少金额		金额	减少金额		金额	减少金额	
店面拓展-建外店		47,500.00		47,500.00		47,500.00				
店面拓展-盛发		280,000.00		280,000.00	140,000.00	2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店面拓展-上海隆发		55,210.00		55,210.00		55,210.00				
店面拓展-武汉造型		707,000.00		707,000.00		707,000.00				
店面拓展-东方广场店	461,548.00	1,200.00	461,548.00	1,200.00		1,200.00				
店面拓展-造型设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店面拓展-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盛华										
店面拓展-颐和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店面拓展-会所					3,360,000.00			3,360,000.00	3,360,000.00	
合计	461,548.00	1,090,910.00	461,548.00	1,090,910.00	3,740,000.00	1,090,910.00	3,740,000.00		3,500,000.00	2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店面装修费用陆续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7.31
店面装修	30,401,594.02	9,929,031.35	7,699,353.70	552,554.31	32,078,717.36
合计	30,401,594.02	9,929,031.35	7,699,353.70	552,554.31	32,078,717.3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店面装修	37,069,834.98	5,424,274.98	12,092,515.94		30,401,594.02
合计	37,069,834.98	5,424,274.98	12,092,515.94		30,401,594.0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店面装修费用，按照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2014.12.31				2015.7.31				摊销年限 (年)	
	期初账面 面值	本期增 加额	本期摊 销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初账面 面值	本期增 加额	本期摊 销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初账面 面值	本期增 加额	本期摊 销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账 面值
基础装修	28,781.1 63.92	19,497.9 33.90	12,700.7 26.38	-	35,578.3 71.44	4,670.38 4.98	11,765.5 05.51	-	28,549.0 67.58	9,340.35 1.35	7,308.15 7.77	552,554.3 1	30,028.7 06.85	5
灯箱	108,461. 64	130,900. 00	39,314.8 9		200,046. 75		51,789.8 9		140,440. 19	37,000.0 0	26,094.0 9		151,346. 10	5
弱电	278,976. 38	317,350. 00	128,903. 30		467,423. 08	102,800. 00	54,200.1 1		458,022. 97	363,880. 00	150,057. 06		671,845. 91	5
消防改造	244,791. 70	227,910. 00	100,598. 57		372,103. 13	353,000. 00	109,239. 71		615,863. 42	104,800. 00	106,691. 83		613,971. 59	5
空调	186,765. 00	328,000. 00	62,875.2 00		451,890. 00	298,090. 00	111,780. 00		638,199. 00	83,000.0 00	108,352. 00		612,846. 00	5

	85	00	7		58	00	72		86	0	95		91	
合计	29,600,159.49	20,502,093.90	13,032,418.41	-	37,069,834.98	5,424,274.98	12,092,515.94	-	30,401,594.02	9,929,031.35	7,699,353.70	552,554.31	32,078,717.36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1,436,910.74	1,436,910.74	(1) 2013.12.31	1,374,302.07	1,374,30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417.40	295,41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65,396.66	65,396.66
—购置	295,417.40	295,417.40	—购置	65,396.66	65,396.66
(3) 本期减少金额	36,850.00	36,8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36,850.00	36,850.00	—处置		
(4) 2015.7.31	1,695,478.14	1,695,478.14	(4) 2014.12.31	1,439,698.73	1,439,698.73
2. 累计摊销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14,173.69	214,173.69	(1) 2013.12.31	45,312.30	45,31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454.67	383,454.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649.38	171,649.38
—计提	383,454.67	383,454.67	—计提	171,649.38	171,64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7,876.87	7,876.8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7,876.87	7,876.87	—处置		
(4) 2015.7.31	589,751.49	589,751.49	(4) 2014.12.31	216,961.68	216,961.68
3. 减值准备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		
(4) 2015.7.31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22,737.05	1,222,737.05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1,328,989.77	1,328,989.77
(2) 2015.7.31 账面价值	1,105,726.65	1,105,726.6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222,737.05	1,222,737.05

11、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2014.12.31	2015.7.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		4,038,273.97		4,038,273.97	4,038,273.97	4,038,273.97
合计		4,038,273.97		4,038,273.97	4,038,273.97	4,038,273.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誉系收购上海东田隆发美发有限公司形成的溢价部分。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4,906.59	128,726.65	1,394,869.99	348,717.50
合计			514,906.59	128,726.65	1,394,869.99	348,717.50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14,906.59				514,906.59	
合计	514,906.59				514,906.5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94,869.99		879,963.40			514,906.59
合计	1,394,869.99		879,963.40			514,906.59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394,869.99				1,394,869.99

合计		1,394,869.99				1,394,869.99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提取的坏账准备所致。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之内	2,328,326.69	11,855,489.79	4,366,563.50
1-2年	662,783.16	593,455.73	88,060.98
2-3年	308,089.90	20,090.40	119,255.78
3年以上	16,616.60	146,666.78	29,227.00
合计	3,315,816.35	12,615,702.70	4,603,107.2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化妆洗护用品等原辅材料的付款。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4,850.80	5.88%	受最终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北京广大华行贸易有限公司	455,555.00	13.74%	非关联方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183,914.00	5.55%	非关联方
北京美洁金信商业有限公司	729,551.87	22.00%	非关联方
上海古德来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22,000.00	9.71%	非关联方
合计	1,885,871.67	56.88%	

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55,598,987.16	72,817,621.48	29,417,501.91
1年以上	4,785,980.92	10,458,363.15	4,113,022.01
合计	60,384,968.08	83,275,984.63	33,530,523.92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办卡客户预存的消费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及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5,285,639.29	4,324,933.73	4,036,299.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7,633.10	337,554.67	523,054.12
辞退福利			2,5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03,272.39	4,662,488.40	4,561,853.5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短期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6,594.31	3,953,796.99	3,597,399.42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271,759.16	197,519.39	258,897.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233.91	173,535.58	226,343.45
工伤保险费	12,097.64	9,998.88	12,723.90
生育保险费	15,427.61	13,984.93	19,830.37
(4) 住房公积金	178,810.66	32,123.00	52,609.6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475.16	141,494.35	127,392.6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285,639.29	4,324,933.73	4,036,299.4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8,553.12	36,112.37	31,410.92
营业税	741,852.57	1,365,294.39	684,262.40
企业所得税		924,957.94	1,502,877.79
个人所得税	47,590.32	27,359.89	9,27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35.48	93,464.13	46,284.15
教育费附加	23,193.04	39,219.28	20,618.55
其他税费	26,413.02	4,058.09	33,999.35
合计	911,337.55	2,490,466.09	2,328,733.0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 911,337.55 元，主要为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与公司的收入情况及盈利情况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化。2015 年 7 月末，公司企业所得税为 0，主要系公司预缴所得税，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844,627.09	19,428,522.11	29,399,596.03
1-2 年	1,303,750.65	4,365,998.37	7,400,194.00
2-3 年	645,008.14	147,346.20	9,500.00
3 年以上	154,413.20	7,067.00	
合 计	2,947,799.08	23,948,933.68	36,809,290.0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万志勇	非关联方	100,000.00	暂未结算	往来款	2至3年
2	撒涌	子公司股东	1,124,500.00	暂未结算	往来款	1至2年
3	杨昱	子公司股东	135,609.97	暂未结算	往来款	2至3年
4	孙文涛	非关联方	140,000.00	暂未结算	往来款	1至2年
5	武汉万嘉弘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38.44	暂未结算	质保金	1年之内
合计			1,594,248.41			

2015年7月末，公司对子公司股东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子公司股东前期代垫子公司运营资金。

（七）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		131,566,799.88	73,176,455.33
盈余公积	1,284,843.67	1,284,843.67	735,806.55
未分配利润	5,835,877.16	19,427,214.85	15,351,18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7,120,720.83	152,388,858.40	89,373,443.06
少数股东权益	2,540,981.24	3,040,986.20	2,590,97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661,702.07	155,429,844.60	91,964,421.19

1、实收资本

公司实收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的变动原因主要是资本溢价和合并差额对资本公积的冲减。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	------------	------	----	------------	------	------	-----------

			减少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176,455.33	58,390,344.55		131,566,799.88	21,788,440.13	153,355,240.0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3,176,455.33	58,390,344.55		131,566,799.88	21,788,440.13	153,355,240.01	

2015年1-7月，公司陆续从东田传播无偿取得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并形成控制，该次收购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司合并成本。因公司此次收购是无偿取得东田传播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未支付对价，公司此次收购的合并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形成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的变动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恢复被合并方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法定盈余公积	735,806.55	549,037.12		1,284,843.67			1,284,843.67
合计	735,806.55	549,037.12		1,284,843.67			1,284,843.67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子公司账面盈余公积	1,317,909.14	737,602.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恢复到归属于母公司账面的盈余公积	1,229,843.67	680,806.55
母公司账面盈余公积	55,000	55,000
合并报表列示的盈余公积	1,284,843.67	735,806.55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恢复子公司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2014年各子公司在当年净利润中提取了盈余公积导致2014年公司的盈余公积较2013年增加。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27,214.85	15,351,181.18	15,380,886.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88,421.77	44,866,177.50	31,081,17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9,037.12	535,805.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644,759.99		
其他减少	18,334,999.47	40,241,106.71	30,575,077.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35,877.16	19,427,214.85	15,351,181.18

2015年7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基准日为2015年7月10日，当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从2014年末至转增基准日期间无偿收购了24家子公司，这些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将净利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给了公司，因此从2014年末至转增基准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增加较多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东田	李东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6486%的股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艺文化间接持有公司0.98%股份；公司

董事长、总裁

2、控股子公司

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田中海（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丽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工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瑞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兴宜（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贸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望合（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视觉（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建雅（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新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视角（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空间（北京）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地帶（北京）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视角（上海）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天津东田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造型（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80% 的子公司
太原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上海东田正泰美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杭州东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东田造型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5% 的子公司
武汉东田空间发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
苏州东昱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
无锡市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5% 的子公司
东田英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0% 的子公司
上海东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9.40%股份的股东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97%股份的股东
北京东艺文化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69%股份的股东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42%股份的股东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东田	公司的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邹卫莉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陈岩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4	苏萍	公司董事
5	吴浩淳	公司董事
6	张晶	公司董事
7	郭振炜	公司董事
8	刘纲	公司董事
9	吴夏	公司董事
10	苏斌	公司监事
11	吴星牙	公司监事
12	王子暄	公司监事
13	康进	公司监事
14	张胜兰	公司监事
15	杜伟列	公司副总裁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东田颐合（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东田艺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沈阳东田造型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大连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	烟台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东田力量（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宁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	青岛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威海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合肥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云南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西安东田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东田（上海）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重庆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店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重庆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重庆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美美店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成都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杨昱	子公司股东
22	撒涌	子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586,547.88	4.86%	1,746,123.50	7.71%	-	-
东田艺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	31,270.00	0.26%	346,160.00	1.53%	131,700.00	0.8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累计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余额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累计拆入资金	1,286,431.02	329,012,932.38	113,208,351.28	145,767,104.43
累计拆出资金	425,496.36	145,295,118.37	236,783,416.59	210,220,913.11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合计	559,880.58	968,960.36	974,749.01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00.00		147,537,329.54		51,527,039.38	
	东田艺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0,285,584.59		10,285,584.59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六分店咖啡厅			2,907,364.99		3,085,508.76	
	东田（上海）造型设	3,330.00		1,984,002.65		1,989,286.35	

	计有限公司						
	成都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119.00		270.00			
	大连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280,624.00		302,339.35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924,654.47		900.00	
	东田力量（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50.87			
	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1,052.36		511,052.36		511,052.36	
	合肥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84.00		3,964.00		1,000.00	
	南宁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3.00		1,729.00		1,729.00	
	青岛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429.00		49,829.00		45,924.00	
	沈阳东田造型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1,071.00	
	威海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4,506.00		600.00		2,696.00	
	西安东田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7,437.00		56,819.00		14,589.00	
	烟台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73,976.25	
	云南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516.00			
	重庆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店			2,356.00			
	重庆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4,784.00		2,242.00	
	重庆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美美店	4,756.00		10,982.00		300.00	

	上海华山店	1,600,000.00				
	深圳皇庭店	3,354,800.00				
	上海五角场店	3,500,000.00				
	广东东莞店	3,200,000.00				
	福建石狮店	1,42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4,850.80	1,185,346.01	
	东田艺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84,990.00	38,340.00	12,87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999.00		306.00
	大连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17,010.00
	东田（上海）造型设计有限公司	6,239.05	10,905.39	139,804.05
	东田时光（北京）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823,976.94	21,547,144.76
	东田私享（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东田艺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472.00	1,472.00	1,472.00
	合肥东田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3.00	216.00	659.00
	济南东田形象策划设计有限公司			5,969.00
	南宁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青岛东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9.00	252.00	2,244.00
	沈阳圣岩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1,071.00	
	威海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2,274.00	1,589.00
	西安东田形象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3,194.00	646.00	7,089.00
	烟台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1,452.00		612.00
	云南东田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612.00	238.00	4,109.00
	重庆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1,710.00		2,518.00
	重庆东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美美店	5,981.00		210.00
	重庆东田空间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304.00	339.00
	杨昱	135,609.97	135,609.97	531,790.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撒涌	1,124,500.00	1,169,500.00	239,500.00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因向东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东田艺彩（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经营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公司单纯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四条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三）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三条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四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
- （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
- （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担保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需提醒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报告期后，2015年8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924号），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目的：股份制改制。改制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发生改变，仅仅是企业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师审定、账面记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评估值为20,362.51万元，净资产较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130.50万元，增值率0.65%。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二）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当期利润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七）公司分子公司及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主要包括：公司发型师、造型师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行业内竞争风险、宏观经济和政策波动的风险等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较多，未履行应有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属于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等机构，仅设执行董事一职行使职权，治理结构相对简单。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防止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受到侵害。

（三）房租费用上升的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连锁经营模式，在全国各主要大中城市开设店面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目前，公司在全国的店面均为租赁的房产，且位置均处于城市的繁华地段，房租费用较高。近年来，公司租赁房产的房租费用均呈上升趋势，使公司经营成本也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在全国将开设新的店面且均处于房

租较贵的城市核心地区，因此公司已有店面和新开设店面将面临房租费用不断上升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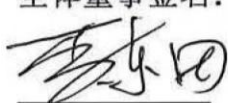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32,821,642.95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大量关联方往来款，且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从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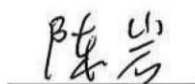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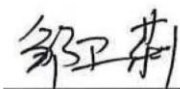
李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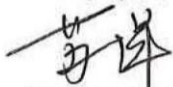
吴浩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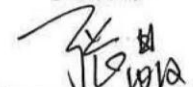
陈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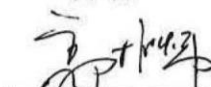
邹卫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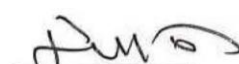
苏萍



张晶



郭振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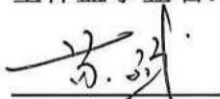


刘纲



吴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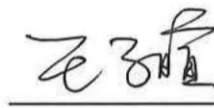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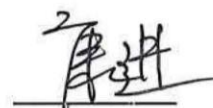
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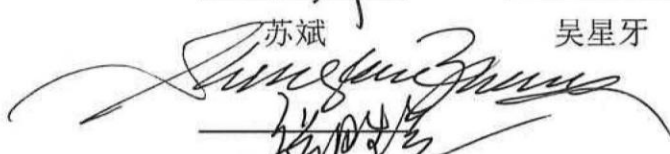
吴星牙



王子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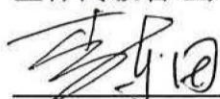


康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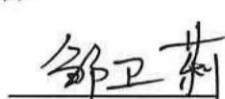


张胜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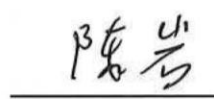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东田



邹卫莉



陈岩



杜伟莉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左宏凯
左宏凯

项目小组成员：
梁伟 姚克杰 沈桐宇
梁伟 姚克杰 沈桐宇
石乐彤 崔诗禹
石乐彤 崔诗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孔佑杰
孔佑杰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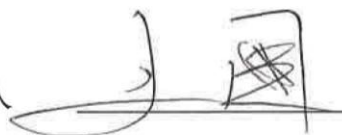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7日

三、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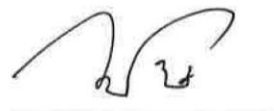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15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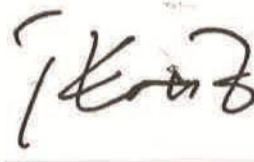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涛】



【张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未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长健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长健
1140053

郭辉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郭辉
42140029

法定代表人：

杨志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